



一定数量的劳动者给企业主带来一部分非劳动收入。事实上，凭债权凭股份取得的收入中也有非劳动收入。经营收入中也可能有一部分收入是非劳动收入。而对于非劳动收入，只要合法，都是应该允许的。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中强调“坚决同非劳动收入斗争”，这意味着不承认按劳分配以外的任何分配形式，这样做是不利于改革的。至于说个体劳动者“不应当能够获得超过社会正常界限的毫无根据的高收入”，那就不是笼统反对非劳动收入的问题，而是采取正确政策调节收入，制止非法牟取暴利的问题。

这里有一个问题：改革任务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束以后，经济关系是不是还是多样化的。传统的政治经济学观点把社会主义经济看得十分简单，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将导致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的单一化。坚持这种观点，无疑会认为经济关系多样化仅仅是经济改革时期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在这以后经济关系又会简单化。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即使这次经济改革任务已经完成，甚至社会主义经济已有了高度发展，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交换关系、分配关系等仍会是多样的和复杂的。这里的关键在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的本性是多样的和复杂的。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方面的经济形式、经济组织和经济活动都会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而决不会回到单一化和千篇一律的状态。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多样化会不会导致资本主义？不会的。因为，第一，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与商品经济有关的经济形式和经济组织，包括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以及银行、信贷、债券、股票等等都是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出现的，并不必然带有资本主义属性。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性质上的区别，最本质的区别在于所有制的基础不同，因而发展规律也不同。运用以上经济形式、经济组织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体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和助手。列宁曾说：小商品经济必然产生资本主义。这在私有制社会是正确的，而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则不存在这种必然性，相反小商品经济可以很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第四，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私



营经济，它虽然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由于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相联系，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既发挥着积极作用，又受到限制，在政策正确的情况下，也不会把社会主义导向资本主义。

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多样化联系着的有一个规范化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行事，私有制经济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而不能有损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这些要求都不可能自发地实现，而必须制定和实行必要的规范。现在很多国家改革中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还是“一对一”地进行，就是按各个企业确定上交税利和由国家考核指标，这也需要创造条件进行规范化的改革。总之，社会主义经济和经济改革的健康发展要求把多样化和规范化结合起来，多样化的健康发展要求规范化，规范化正是为了多样化的健康发展。

怎样才能把多样化和规范化正确结合起来呢？首先，要在经济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中国强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强调改革中要“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原则和标准”。这是很必要的。

其次，必须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管理。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说：“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对于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例如，对于私营经济，也必须制定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宏观经济管理不仅要加强，而且要改革，就是要适应企业改革和市场形成的进展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这样也才能深化经济改革，从而促使经济改革规范化。

再次，必须加强法制建设。要用法律来指导经济生活，指导改革。如何使经济关系多样化不致引起生活混乱和出现犯罪活动，加强立法司法工作是很重要的。1986年8月1日《消息报》曾刊登苏联副总检察长的一篇答记者问。他说：“现在非常尖锐地面临着一个整顿秩序的问题，亦即保证经济本身的法制问题。我要说的是，从前任何时候也没有如此尖锐地面临着在国民经济遵守各项法律的问题”；“许多企业严重违反财政纪律，弄虚作假，偷窃和贪污现象猖獗”。他还说：“经营管



理体制不可能离开法律机制而运转”；“具体的生产关系需要国家借助各种法规来巩固和核准，而不是让其放任自流。在统一的经济机制中，保证严格的一致性使经济和法律管理杠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非常重要”。在苏共 1987 年 6 月中央全会上，戈尔巴乔夫说：改革应该包括立法活动，形成经济改革的法律机制。又说：在经营领域中某种行动在合法或非法上模糊不清的现象应当杜绝，应该更广泛地实行一般法律原则：“允许做法律不禁止做的一切事情”。为了充分发挥法律对改革的指导、组织、促进作用，我国已经制定了并且在继续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使改革决策做到法律化、制度化。

此外，为了解决规范化的问题，还要加强社会监督，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等等。如果不讲组织性，违背纪律，经济生活难以正常进行，改革也是搞不好的。

五、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相互制约关系

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是相互制约的。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必须处理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才能使它们相互促进。为此，需要探讨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关系上的规律性，并正确运用这个规律。

我们改革传统经济体制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我们不是为改革而改革，经济改革是为了经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改革任何时候都必须服从于经济发展。

有一种意见认为，经济发展在短期内服从于经济改革，而经济改革从长期看服务于经济发展。我认为，这个意见的后一半是正确的，前一半则不很明确，有可商榷之处。

在实际工作中安排短期内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时，有时会根据经济改革的要求考虑经济发展问题的。由于安排时会遇到矛盾，在有些场合使经济发展服从于经济改革可能是必要的。例如，为了进行价格改革，可能需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速度，从而会影响经济增长速度。上述意见可能是指这类情况，不能说完全没有根据。但是，必须看到，即使就短时期来说，经济改革也应该是有利于而不应该妨碍经济发展。改革总是要配套进行的，短时期内也不只是进行某种单



项改革，所以，从一种改革措施看可能经济发展要服从经济改革，而就各种改革措施配套而言，经济改革仍要有利于经济发展，也就是要服从经济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短时期内经济改革不服从于经济发展，又怎么能保证从长期看经济改革真正服务于经济发展呢？短时期内的经济改革如果妨碍了经济发展，就要认真考虑所采取的改革措施是否妥当。

为了使经济改革不论从长期看还是从短期看都有利于经济发展，抓住改革的中心，即注意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是非常重要的，当前就是要十分重视发掘现有企业的潜力，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潜力，努力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同时要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把微观搞活和宏观管理正确结合起来，做好改革的配套工作。

经济改革总是在一定经济环境中进行的，经济环境对经济改革有重要制约作用。顺利进行经济改革要求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因为，在经济严重困难或绷得很紧的情况下，一些根本性的改革措施如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价格，形成市场体系等等是难以出台和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的。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改革就碰到经济环境问题，当时通过探讨“调整”和“改革”的关系，明确了改革要服从于调整和有利于调整，使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匈牙利 1968 年改革前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包括形成一个比较有利的经济环境。当然，在经济困难时期也不是绝对不能进行改革，波兰前一阶段的改革就是在经济严重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是在这种困难形势下进行改革，不仅改革的内容和措施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且是有较大的困难和风险的。

有一种说法，认为宽松的经济环境是改革的结果而不是改革的原因，结论是要求改革有一个较好的（也就是较宽松的）经济环境是不可能的。这种说法是似是而非的。诚然，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存在着盲目追求速度、不注意经济效果和“投资饥饿症”等弊端，有可能导致经济绷得很紧。但是，决定经济状况的因素是很多的，除了经济体制以外，经济发展战略、经济政策乃至国际经济状况和气候条件等等都会对一定时期的经济有重要影响。例如，政府的投资政策、消费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等都影响经济状况，在既定的经济体制下，这些方面都是可以有所作为的。我国 1981 年调整经济的经验就充分说明为经济改革创造一个较好的经济环境是可以做到的。从另一方面讲，即使形



成了新的经济体制，也并非注定就有宽松的经济环境。君不见，即使实行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国家，有些不是也困难重重、经济绷得很紧吗？我们不能把经济改革和经济环境间的关系看得过于简单了，而要更深刻地掌握这里的规律性。

其实，资本主义国家改革经济体制也是要求有一个较好的经济环境的。战后英国、日本和联邦德国从统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经验，都说明创造一个较好的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和可能的。

经济改革和扩大再生产形式的关系也是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扩大再生产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外延的，一种是内涵的。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主要依靠追加投资和追加劳动力，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主要依靠技术改造。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要正确处理两种形式的问题，而从发展方向上说则要越来越重视内涵的扩大再生产。这是为了充分发挥资金、劳动力和其他资源的作用，为了充分发挥先进科学技术的作用和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为了解决资金不足、资源有限的困难，同时也是外延扩大再生产发展到一定规模时的必由之路。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一般应该有利于内涵的扩大再生产，经济改革也正是实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迫切要求。但是，改革并非自然地能够有利于促进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为此，需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并且在采取经济改革措施时贯彻这个指导思想。

既然经济改革要能够促进内涵的扩大再生产，那么是不是就不要重视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呢？有人说内涵的扩大再生产要求经济改革，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则不要求经济改革，情况是否真的如此呢？应该怎样处理好经济改革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呢？

我认为，说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不要求经济改革，这是没有根据的。我们不能把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和粗放经营完全等同起来，在一定情况下，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属于粗放经营，至少带有更多的粗放经营的因素。但社会主义的外延扩大再生产也要求尽量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要求节约资金、资源和提高资金和资源的利用效率，要求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而实行这样的外延扩大再生产，无疑是要求进行经济改革的。从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实际情况看，经济改革也是有利于外延的扩大再生产的，中国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也说明，即使从社会主义外延的扩大再生产看，也是要求经济改革的。



有些社会主义国家现在还具备着发展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有利条件，例如有较多的劳动力，较多的自然资源。在这种情况下，绝不能忽视扩大再生产的外延形式，经济改革也应有利于外延扩大再生产的健康发展。这些国家要使外延扩大再生产建立在较高的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的基础上，努力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尽可能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用率和资源利用率，并引导经济向内涵的方向发展。

苏联在经济改革中非常强调有利于生产集约化。阿甘别江说，经济体制改革应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质量和加速科技进步。他说，从20世纪70年代起，苏联人力物力资源增长速度下降，但经济仍然走粗放的老路，因此，增长速度下降。过去苏联经济增长的2/3靠增加资源、靠粗放经营，只有1/3靠集约化，靠提高效益。通过改革，今后五年内应该根本改变这个比例，使粗放因素下降到将近1/3。到80年代，社会生产增长的3/4以上应该靠集约化实现。由以上说明可以知道，生产集约化并非只是指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不过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则必然是集约化生产，在进行外延扩大再生产时，也要力求实现生产集约化。通过改革，这也是可能的。

经济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因为，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是很多的，经济改革是和其他因素结合起来，或者通过其他因素对经济发展发生作用的。改革确实是发展经济的强大动力，但改革要真能促进经济发展，还需要制定正确的政策，使各种改革措施都有利于发挥各种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的作用。如果改革措施起不到这种作用，也难以如愿地促进经济的发展。还要看到，改革并不能包括或代替一切工作。例如，改革能够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营改善，但是并不能代替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改革对企业管理有重要作用，可以为改进企业管理提供有利条件，但是不能代替企业管理。改革中要防止单打一，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所以，为了保证经济改革真能促进经济发展，需要研究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主要因素，从多方面促进经济的发展。

为了使改革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当前要特别注意使企业的权责利相应地发生变化。各国改革的经验表明，企业没有权和利当然不行，但有了权和利，没有相应的责任同样也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偏重于扩权让利而忽视加强企业的责任，使企业预算约束难以硬化甚至更加软化，是既



搞不好改革也难以促进经济发展的。

加强企业管理也是保证经济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据调查，目前一些企业管理比较混乱，劳动纪律和财经纪律松弛，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当然，改进企业管理也要靠改革，中国很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后管理就有改进。但改革与管理既有联系也有区别。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改善企业管理，不过，并不是改革了企业管理就自然而然地改善了。有的同志对企业管理还重视不够，而如果企业管理搞不好，经济改革也会受阻，也难以起到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六、经济改革要以经济理论的发展为先导

从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历史看，经济理论对改革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南斯拉夫、匈牙利、中国、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进行较为深刻的改革之前，经济理论都有较大的发展。可以说，经济理论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前提和先导。

这种情况不是偶然的。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制度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形成是以一系列传统的理论观点为依据的，其中很多观点或者从来就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或者要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加以发展。如果不突破这种传统的理论观点，使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有很大的发展，是不可能对旧的经济体制进行根本变革和建立新的经济体制的。

经济理论需要在哪些方面突破，才有可能进行深刻的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呢？这个问题有待深入研究，从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情况看，至少需要在以下这些方面突破传统的经济理论观点：

第一，对于传统经济体制的评价。长期以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把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看成是惟一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认为改变这种模式就是背离社会主义。后来认识到这种模式有缺陷，但认为这是次要方面，只需要改进和完善，并不需要根本变革。这类看法不改变，当然不可能对传统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

南斯拉夫首先对这种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提出批评，对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作了探讨，认为这种模式不是社会主义的惟一



“样板”，并提出社会主义自治理论作为经济改革的指导思想，率先开始了改革。

中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认真探索，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只是一种模式，可以有多种模式，并认识到传统模式有严重的缺陷，从而为全面进行经济改革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

苏联在苏共 27 大以来开始的经济改革，也是以重新评价传统经济体制为前提的。过去从赫鲁晓夫到契尔年科的苏联历届领导人，虽然承认苏联经济体制有其局限性，需要“改进”和“完善”，但都认为它是基本适应苏联生产力性质的。而戈尔巴乔夫在苏共 27 大政治报告中则说：“目前的生产关系形式、经营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在经济粗放发展的条件下形成的。它们渐渐地过时了，开始丧失刺激作用，而某些东西已变成障碍”。基于上述认识，戈尔巴乔夫提出了“不能局限于局部的改进，必须进行根本的改革”等要求。

第二，对于所处社会主义阶段的认识。社会主义是一个发展过程。从历史经验看，各国社会主义都将经历一个非常漫长的时期，并将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过去很多社会主义国家低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性，高估了本国社会主义的发展程度，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这样不仅难以按正确的方向进行经济改革，甚至背道而驰，坚持和发展种种“左”的做法。社会主义国家只有正确认识自己所处的历史阶段，才有可能进行根本的经济改革。

对于中国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我们党已经有了明确的回答：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只能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二是我国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阶段。看来，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这个期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中国进行经济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

苏联当前进行经济改革也同对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有了重大变化有关。1986 年 10 月，戈尔巴乔夫提出苏联现在是“完善发展中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这是苏联第一次提出苏联的社会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社会”。《真理报》为纪念十月革命 69 周年发表的社论重复了这个提法。苏共领导的以上认识，是经历过一个过程的。我们知道，斯大林在



20世纪30年代后期曾经宣布苏联已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正在“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赫鲁晓夫在苏共22大上宣布1980年苏联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勃列日涅夫批评赫鲁晓夫犯了“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错误，1967年提出“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代替赫鲁晓夫的“共产主义建成论”。安德罗波夫认为勃列日涅夫的这一论断也不切合实际，又把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修正为“起点论”。现在戈尔巴乔夫不仅否定了赫鲁晓夫的“共产主义建成论”，摒弃了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并且冲淡了“发达社会主义”的提法，为经济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第三，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关系的认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传统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始终是协调的或基本上协调的，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够自动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并且否定了进行根本改革的必要性。社会主义国家是在纠正了片面认识以后，才开始全面的经济改革的。

例如，苏联过去理论上强调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致和协调的一面，现在戈尔巴乔夫则强调它们之间矛盾的一面，他指出：“有一种认识是站不住脚的。即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应仿佛是自动得到保证的。然而在实践生活中，情况要复杂得多”。摒弃生产关系“自动适应”生产力的传统观点，才能认识根本改革的必要性。

第四，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和所有制内涵的认识。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应当容许公有制存在，不当容许非公有制存在，同时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越大越好，越公越好，认为全民所有制一定比集体所有制优越，大集体一定比小集体优越。事实证明这些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中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批判了这些错误观点，提出当前社会主义社会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和分配形式，包括允许少量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从而为建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内涵问题上也有一些传统观点需要破除，例如认为国家所有制只能由国家经营。保加利亚在1981年就提出社会主义条



件下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开的观点，并提出了如下命题：“国家——所有者，劳动集体——经营者”。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上也明确提出“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

苏联在所有制理论上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苏联理论界现在把所有制关系分成两个层次：①所有制的基本关系；②所有制的经济表现形式。过去苏联把国家所有制形式看成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式，认为它不需完美，更不需改革。现在认为，包括国家所有制在内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处于运动过程中”，“需要进行经常的调整”。有的经济学家还提出，公有制本身并不能保证取得成效，在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在发展生产力和掌握科技成就的道路上也会出现障碍。实现公有制的形式如果不符合它所固有的特点，不符合经济生活条件的变化，就会产生不良后果。苏联过去一直指责企业经济自治理论是“无政府工团主义”，现在提出“要把对所有制关系的调整”与“在经济中进一步加深社会主义自治”联系起来，为了加深社会主义人民自治，需要推广“公开原则”，扩大“直接民主”。苏联过去长期忽视集体所有制的作用，提倡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接近”和“融合”，这种认识也有了变化，现在已不急于要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融合”，相反强调“集体所有制的潜力远远没有全部发挥出来”，要求“大力支持它们的形成和发展”。在个体所有制问题上，也否定了过去长期存在的“小私有生产是旧的残余”，“扩大私人经济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观点，肯定个体劳动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的重要补充”，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

第五，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一种限制排斥商品经济的体制，是以产品经济论和自然经济论为指导思想的。经济改革的一个根本问题是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经济改革要求对商品货币关系有正确的认识。南斯拉夫早就认为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形式，不是什么“旧社会的残余”。这是他们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破除了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僵化观点，为中国经济改革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苏联商品货币关系理论的演变和经济改革的进程也有内在联系。苏联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曾进行过多次大讨论。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讨论中，一些方面突破了斯大林时期的理论框框，主要是：基本上否定了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原因；认为不仅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认为价值规律不仅在流通领域发生作用，在生产领域也起着作用。当时有少数经济学家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价值规律起着调节生产的作用，他们反对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主张制定计划要以对市场需求的预测为依据，认为应当让企业自由选择经营目标和达到目标的途径，计划机关通过价格、税收、利率使企业达到计划规定的总方向。还有人主张价格形成应建立在供需均衡的基础上，企业应自由选择供销伙伴，应使价格更灵活更自由，允许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70 年代初，这种观点被作为“市场社会主义”进行批判，这种批判一直延续到 80 年代初。其结果是，多数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持否定观点，或者对此估计不足。在苏共 27 大上，没有再批判市场社会主义，相反，会上强调要克服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偏见。戈尔巴乔夫在报告中说要重新研究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克服对商品货币关系所持的成见和在按计划领导经济的实践中对其评价不足的现象”。现在苏联很多经济学家已肯定，商品货币关系是“社会主义所固有的”，是“计划经济的必然属性”。

第六，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认识。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观点否认社会主义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坚持这个观点，就不可能正确解决经济改革的核心问题——企业改革问题。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国家的经济改革，是在突破这个观点，把社会主义企业看成是商品生产者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也明确规定，“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戈尔巴乔夫在苏共 27 大的报告中也提出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这是改革社会主义企业，使之成为真正企业的理论依据。

经济改革过程中也有一系列理论问题需要解决。中国当前深化改革，就碰到如何划分改革阶段、如何进行配套改革等一系列理论问题。理论落后将延迟甚至阻碍改革的进程。迄今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完成了经济改革的任务，甚至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对如何完成改革的



任务有了清晰的蓝图和完全有把握的计划。这固然由于改革的艰巨性，同时也由于很多理论问题尚待解决。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是我们面临的重大任务。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说经济改革要以经济理论的发展为前提和先导，当然不是说经济理论的发展可以离开经济实践。事实上，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实践的发展，使传统体制的缺陷逐步充分暴露出来，同时越来越显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规律性，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才得以突破一系列错误的或过时的观点，得到巨大的发展。我们要继续解放思想，扩大思路，把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进一步推向前进，促进经济改革顺利进行并早日成功。



做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和完善工作*

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方面的根本转变，所有制结构、产业和行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地区经济结构等都要根据两个转变的要求进行调整。其中调整所有制结构不仅对调整其他结构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搞活企业尤其对搞活国有企业有重要意义。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讲的：“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包括多方面的内容。第一，更好地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第二，更好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也是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要求。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第三，使集体所有制经济真正成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形式集体经济的发展。第四，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除了很好利用股份制，还要支持和引导股份合作制。尤其要提倡和鼓励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第五，继续鼓励、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使非公有制经济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本文是作者 1998 年 3 月提交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的书面发言。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要有科学的理论依据。这个科学依据就是十五大报告的新提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长期以来我们说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现在把它提高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需要 100 年时间。既然是至少 100 年时间内必须实行的基本经济制度，就不是权宜之计，不是一般的政策措施，而是具有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安排。所以，这个新提法是理论上的重大发展，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首先，只有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作为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才能坚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才能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发展市场经济；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其次，作为主体的公有制经济和必须共同发展的多种经济成分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既然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些经济成分当然都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范畴。

再次，我国的政治、法律以及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应该保护这个经济基础中的所有经济成分，促进其健康发展。上层建筑是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否则经济基础就难以存在和发展，上层建筑也会因失职而失去牢固的基础。十五大报告中说：“要健全财产法律制度，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就体现了这种精神。

又次，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作为基本经济制度，还有利于打消一些不必要和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疑虑。

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是实现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经济的主体；而我们又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样做才能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会遇到很多困难。因此，既要有积极的态



度，又要有求实的精神；既要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又要避免形式主义，不搞花架子，尤其是不能“刮风”，不能搞“一刀切”和强迫命令。

为了做好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任务，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的理论，学习十五大报告。要深刻领会和贯彻“三个有利于”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要求。邓小平同志提出要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判断改革的标准。他还说过，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这也是判断改革的根本标准，是“三个有利于”的核心。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发展生产力已经成为直接的中心任务。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发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都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只要我们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制定的方针政策，我们一定能够完成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任务。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几个问题*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是一个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新提法，应该认真学习和领会。本文就此探讨几个相关的理论问题。

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早已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例如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十四届三中全会也明确指出：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而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两个提法有没有什么区别？有些同志认为没有区别或者认为区别不大，因而对这个新提法重视和研究不够。而我认为这里有重大区别。至少有以下四点区别：其一，方针通常是政策措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基本经济制度则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其二，方针政策是人制定的，而制度尤其是基本经济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其三，方针政

* 本文原载《特区理论与实践》1998年第6期。



策必须根据情况的变化而变化，而基本经济制度一旦形成以后，就会比较长时期地存在并按照自身的规律发展。其四，方针政策是按照社会经济规律制定的，而基本经济制度则有自身的发展规律。可见，这两个提法的含义是有很大不同的。

十五大报告对所有制还提出了其他重要的新提法。例如，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等等。这些新提法都是围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提出来的，是为了给予完善和发展这项基本经济制度的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而“基本经济制度”这一提法在这里则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确立、完善和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项基本经济制度，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例如，这项基本经济制度有什么规律，如何深刻认识和正确运用这些规律，如何长期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如何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如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如何正确处理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等等。这也说明，加强对这项基本经济制度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依据

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最根本的依据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正如十五大报告所说：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三个有利于”正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为依据的。许多人过去依据这个规律，认为只有公有制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否认或反对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现在也还有人否认非公有制



经济可以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情况下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这里的问题在于能否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揭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尤其在于能否全面深刻地掌握中国的国情。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是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说，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摆脱不发达状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说过：“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在私有财产成为新出现的生产力的桎梏以前是不会消灭的，并且是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①我国正反两方面的经济都表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还是发展生产力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确立这一基本制度的重要依据。马克思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市场经济，但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一个伟大创举。这就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指出，我国在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任务以后，由于仍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很可能仍要继续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因为现在还很难设想在单一公有制的情况下能够发展市场经济，同时也没有充分根据断言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将会使一切私有制经济在看得见的未来一定消亡。这是一个值得关注和研究但不必忙于作结论的问题。

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还由于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现在已经形成了这样的所有制格局：以工业来说，1978年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占77.6%，集体经济占22.4%，其他所有制经济是空白；而到1996年，国有经济占28.5%，集体经济占39.4%，个体经济占15.5%，其他经济占16.6%。再以商品零售总额来说，1978年国有经济占54.6%，集体经济占43.3%，个体经济占0.1%，其他经济占2%；而到1996年，国有经济占27.2%，集体经济占18.4%，个体经济占32%，其他经济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0~411页。



22.4%，在国民经济中已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十五大提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无疑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

非公有制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是不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曾有过一些争论。十五大之前，有人认为公有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济基础，反对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现阶段经济基础的提法。按理这个问题在十五大之后可以解决了。因为，既然作为主体的公有制经济和必须共同发展的多种经济成分（包括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当然它们也就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如果不受条条框框的束缚，这个道理是容易明白的。

但在十五大之后，有的人还是坚持非公有制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济基础。他们的主要根据是：社会主义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因此不能把私营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诚然，我们常说社会主义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因为，马克思主义设想生产资料私有制最终是要消灭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当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但如前所说，现在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这样，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一样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即成为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有人认为，一个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成分才构成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他们引用马克思如下的一段话为根据，这段话是：“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① 他们认为“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生产方式一元论思想”，“公有制实现形式以及所有制成分多样化，并不等于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可以多元化”。但是，我们只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9页。



联系前后文认真读一读马克思的这段话，就能知道马克思这里讲的是政治经济学体系中如何处理经济范畴，讲的是一些经济范畴的地位和关系，这里并不涉及什么是经济基础的问题。至于什么是经济基础，马克思曾有明确的界定。例如他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力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马克思说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而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非公有制经济也是同生产力相适应的，又怎么能否认它是经济基础的构成部分呢？

也有人认为，“把私营经济说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将导致理论上混淆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界限，否定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必要性”。这个说法也难成立，因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分清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界限，同私有制也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说的是不同的问题。而且，我们已经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因而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把多种经济成分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的。所以，如果有这种顾虑，也是不必要的。

我认为，无论是从说明历史发展（以及说明现实）的角度还是从上层建筑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角度看问题，都应该把在公有制为主体条件下共同发展的多种经济成分看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从前一个角度看，只有把公有经济私有经营都看成是经济基础，才能全面深刻地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发展和现实。从后一个角度看，现在非公有制经济也还有一个继续发展的的问题，为了使之健康发展，也需要上层建筑为它服务，而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在现阶段，非公有制经济显然不属于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即应该和公有制经济一样属于上层建筑为之服务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包括容许、支持、扶植、鼓励、引导，也包括监督、管理以及某些情况下必要的限制。如果不把非公有制经济也看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势必要把它看成是已经过时的“旧基础”，重蹈为消灭它“而积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2页。



斗争”的错误覆辙。

我们记得，20世纪50、60年代曾经有过“经济基础论”的争论。当时杨献珍同志主张五种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属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但是他的正确观点受到了批判，造成了很多消极后果。现在中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新民主主义社会已有根本区别。但是，在要求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这一个基本点上，它们是相同的。我们应该吸取20世纪50、60年代那次争论的教训，承认非公有制经济也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怎样发挥政府在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政府的作用问题现在成了国内外关注的焦点。例如世界银行 1997 年的世界发展报告题目就是《变革世界中的政府》。美国经济学家、世界银行副行长斯蒂格利兹的《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在中国出版，成为一本畅销书。《深圳商报》还在要闻版用很大篇幅刊登消息，报道“世界银行副行长纵论世界经济发展战略，强调加强政府宏观作用”。

为什么现在政府的作用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世界银行 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是这样说的：对于政府作用新出现的担忧的问题多种多样、形形色色，但是导致人们尤其关注这些问题的是以下四个近期出现的因素：一是前苏联和中东欧国家指令控制型经济的崩溃；二是在绝大多数老牌工业国中福利国家的财政危机；三是东亚经济奇迹中政府发挥重要作用；四是世界上一些国家（地区）的解体及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的大量增长。

根据世界银行对大量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的调查，过去 30 年间（1964~1993 年），政府能力弱而政策不佳的国家，人均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0.5%，而具有强大机构能力和良好政策的国家，人均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约达到 3%。

总结几个世纪以来的经验教训，世界银行认为政府可以用多种方式来改善发展成果。包括：提供一种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环境，这种环境为有效的经济活动设定正确的刺激机制；提供能促进长期投资的机构性基础设施——财产权、和平、秩序以及规则；确保提供基础教育、医疗

* 本文是作者 1998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政府职能与现代市场经济”研讨会上的发言，曾载《开放潮》2000 年第 2 期。



保健以及经济活动所必需的物质基础设施并保护自然环境。另一方面政府的行为也可能造成大量危害，包括错误的规则律令阻碍财富的创造，公共机构及其职员以一种有害的方式执行哪怕是正确的规则，规则（包括政策）的不确定性，等等。

这份报告的结论是：历史反复地表明良好的政府不是一件奢侈品，而是非常必需的，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我认为，研究政府职能对当前中国更有特殊的意义，理由如下：

（1）过去中国搞计划经济，现在则是市场经济。政府在计划经济下和在市场经济下的职能和作用是有很大区别的，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履行政府的职能，发挥政府的作用，是一个新课题。

（2）当前中国还处于体制转轨时期，政府还承担着领导转轨的任务，包括如何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等问题，使得政府作用问题更为复杂和重要。

（3）现在政府职能面临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概括起来是：一些政府该做的事没有做或没有做好，一些政府不该做的事却继续在做，或者想不做却难以脱身。改革以来尤其是近几年中国政府在宏观调控方面成绩显著，但当前不仅面临着开拓市场等任务，而且在维持治安，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差别、城乡收入差别、地区收入差别以及发展教育，发展科技等方面都有很多工作要做。

（4）对政府职能还有一个转变认识的问题。传统的观念认为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大工厂，排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政府取代了市场和企业的职能，什么事情都要管。这种观念至今还有影响，极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实行市场经济，有些人认为市场经济是万能的，政府的作用不重要了。事实上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斯蒂格利茨也一再强调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息不完全、市场不完备问题的普遍性。这说明，任何忽视市场经济中政府作用的观点都是片面甚至错误的。

政府具备哪些职能

政府应该有哪些职能？这还是应该继续研究的问题。



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认为，有五项基础性任务处于每个政府使命的核心地位，如果这五项任务不完成，就不可能取得可持续的、共享的、减少贫困的发展。这五种基础任务是：（1）建立法律基础；（2）保持非扭曲性的政策环境，包括宏观经济的稳定；（3）投资于基本的社会服务与基础设施；（4）保护承受力差的阶层；（5）保护环境。

报告说：重新界定政府作用的一个主要困难在于，政府所面临的情况经常发生变化。但是很明显，政府仍保留提供公共物品方面的独特作用。它可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市场失灵继续为政府干预提供强有力的经济论据。不过技术上的变革正在改变着市场失灵的性质，比如在基础设施领域技术上的变化已为在电信和电力生产中的竞争创造了新的空间。近期和历史上绝大多数成功的范例，都是政府与市场形成合作关系从而纠正市场失灵而不是取代市场。此外，公平也仍然是政府所关注的中心问题。

报告建议实施一项由两部分组成的战略来提高政府能力，从而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福利。第一项任务是使政府的作用与现有能力相适应，建立使国家能有效地提供集体物品和服务的机构性法规和准则。第二项任务是，通过规则、伙伴关系以及政府内外的竞争性压力，使政府能力得以重新恢复。

报告还说：政府能力低的国家必须将注意力首先集中于基本的功能上，提供纯粹的公共物品，诸如财产权，宏观经济稳定，控制传染病，安全用水，道路以及保护穷人。为避免社会动荡并保持持续发展，社会和机构（包括法律）等方面的基础同等重要。除了这些基本的服务之外，就是中介功能，如外部效应的管理（如污染），制定垄断行业的法规以及提供社会保险，政府可以与市场和市民形成合作关系，以保证这些公共物品得以提供。有较强能力的政府可以发挥更积极的职能，如东南亚一些国家通过积极的产业和金融政策促进市场 and 经济发展。

有些人常常只是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或者只是从计划经济的要求出发，来认识政府的作用。这种认识也有一个如何通过扩大眼界，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问题。通过世界银行对政府职能的具体分析确实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是极其重要的。



政企分开是政府在市场经济中 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

强调政府的经济职能，绝不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直接管理企业即政企不分是必要的。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是完成计划的基层组织，政企不分是必然的。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成为市场竞争主体，成为真正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实现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在这种情况下，政企就必须分开了。

政企分开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履行经济职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政府有效发挥作用要具备很多条件，而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实行政企分开则是极其重要甚至是最重要的条件。这是因为，当前政企不分现象还严重地存在着。尽管这一点目前谈论不多，有些企业家甚至回避这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但这却是不能否认的事实。

首先，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还远未完成，多数国有企业还未成为真正的企业，政企不分是难免的。

其次，即使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企业，例如不少说是已实行了公司制的企业，政企不分也是存在的。一些调查材料说明，即使改革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了公司，组织了股东会、董事会，政企也是没有分开。

再次，甚至在一些已上市的公司，政企也未分开或未完全分开。如有的文章说：多数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在代表国家行使职责的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政府的干预客观存在，股东大会也没有成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关公司领导的任命、经营策略的确定等事宜，也均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后，企业并购中政企不分现象也相当严重。有文章说：在许多企业并购中，政府越俎代庖，充当并购主体。有些地方为扩大企业规模，运用行政手段把企业简单拼合，搞“拉郎配”，甚至许多目标企业被并购后内部的人员安排仍由政府部门来任命。

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说，政企不分会带来许多严重后果：



第一，难以真正建成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也难以成为真正的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政企不分不只违背政企分开的要求，也会妨碍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等要求，难以使企业“四自”。

第二，市场体系难以健康有序地发展。在政企不分、官商结合的情况下，是难以建立起健康有序的竞争性市场体系的。

第三，宏观调控难以正常进行和顺利实现目标。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要以政企分开为前提。政企不分，政府既是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宏观调控也难搞好。

第四，政企不分，权钱结合，为腐败提供了有利的土壤，容易导致寻租现象泛滥。

第五，对社会治安产生不利影响。政府对企业事务巨细都要管，在很多企业面临困难的情况下，就会耗费政府大量精力，使其没有必要的 ability 做好社会治安方面的工作。

第六，对文化教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政府管了许多不该管的事，也会影响对文化教育等方面该做的工作，影响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企业难以增强活力，国有资产流失现象难以根治，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进步都会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政企职责不清是国有资产流失、企业效益差的重要原因。

第八，不利于政府实现管理现代化和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难以顺利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第十，影响社会稳定。企业下岗职工生活困难都找政府解决，这已成为有些地方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当前有些政府部门为解决国有企业的困难而疲于奔命，在许多工作上陷于被动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政府想积极发挥经济职能，在很多事情上也力不从心。而且，面对几万甚至几十万个国有企业，政府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做不好宏观调控工作，不仅在弥补市场失灵方面有困难，而且容易导致政府失灵，在促进社会公平上也增加了难度。现在国有经济内部职工收入就相当悬殊，加上大量职工下岗，导致贫困职工增多。因此，加快政企分开的步伐，已成为充分地发挥政府作用的一个关键问题。

有一种说法：政府对企业放权让利已到了尽头，有人甚至完全否定



过去放权让利的改革措施。我认为，从当前政企仍是不分和企业负担过重的实际出发，放权让利仍是有现实意义的。诚然，国有企业改革已进入制度创新阶段，不再是过去的放权让利阶段，但制度创新包括让企业有自主权和自主钱的内容，这也是放权让利的要求。因此不能借口企业改革已进入制度创新阶段而完全否定放权让利的做法。

所有制改革是实现政企分开的关键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中就提出了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的经济职能，以后也一直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政企分开，但迄今未能根本解决政企分开问题。我们应该反思过去做过的工作，总结其经验教训。

首先，实行两权分离。1984年就明确国有企业可以而且应该实行两权分离，即所有权归国家，经营权归企业，认为这样可以实现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独立而实行“四自”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后曾在全国普遍推广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以两权分离理论为指导的。两权分离比较过去两权都归国家有很大进步，也对政企分开起过积极作用，但最终并未实现政企分开的要求。

其次，实行股份制。鉴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种种弊端，后来明确了实行股份制，设想通过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的作用，克服政府干预企业经营的现象，实现政企分开。这在有些股份制企业中收到了成效，但很多股份制企业还是政企不分，董事长、总经理仍由政府任命，政府仍干预企业的日常事务。这同这些企业的股东只是政府一家有关，也同股份制不规范有关。至于翻牌公司，当然更解决不了政企分开问题。

再次，实行政资分开。就是把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通过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资产经营公司，实现政企分开。有人认为政资分开了，政企也就分开了。有些地方实行政资分开取得了成绩，但仅仅依靠政资分开也难以达到政企分开的目标。现在不少企业的主管部门争着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这样做很可能集“婆婆”和“老板”的资格于一身，结果不是促进政企分开而是强化政企不分。看来政资分开和政企分开是互为条件的。那种认为可以先



实行政资分开，即在政企不分的条件下实行政资分开的看法可能是不切实际的。

还有，实行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机构改革很必要，但过去机构改革成效并不显著。有的部门改了名称，实质没有多少变化，对促进政企分开的作用有限。政府单位自办企业的现象也相当严重。转变政府职能也是一直强调的，还制定了不少条例，但转变起来很难。一是存在借口宏观调控强化政企不分的现象。宏观调控是必要的，但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不能等同于计划经济的政企不分。二是市场不发达和受限制也使得政企难分，使得厂长经理不找市场找市长。三是改革不配套增加了政企分开的难度，使得有些规定了的事情也难实行。这一次政府机构改革力度很大。但从一些现象看，政府机构改革也未必就能解决政企分开的问题。

尽管采取了很多措施，但迄今政企还是没有分开，这说明政企分开确实是很困难的。政企分开究竟难在哪里？我的粗浅认识是：

第一，政企分开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也是政治体制改革问题，而且涉及法制建设等问题。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既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又要坚持社会主义原则。这是一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深刻的革命，难度是可想而知的。而过去我们往往是从经济体制改革的角度来研究和解决政企分开问题，或多或少忽视了政治体制对政企分开的作用，更是难以达到政企分开的目标。

第二，政企分开涉及深刻的利益矛盾。政企不分使一些人受益，形成了特定的利益结构，政企分开要改变这种利益结构，就会影响一些人的既得利益，引起深刻的利益矛盾。随着改革的深化，这种矛盾越来越明显了，而解决这种矛盾是颇有难度的。

第三，政企分开还要改变人们长期形成的习惯。改革以前我们走惯了政企不分的路，厂长找市长、市长管企业形成了习惯。改变习惯也是很难的。还有认识问题要解决。政企要不要分开，分开到什么程度，人们的认识也很不一致，需要统一到正确的认识上来。

第四，为了顺利实现政企分开，需要找到一条好的途径和一套好办法。例如，在精简政府机构中对人员要妥善安置，在转变政府职能中对既得利益要适当照顾。这些都是艰难复杂的工作。

政企分开涉及许多方面的理论问题。不仅涉及经济学理论，而且涉



及政治学理论、行政学理论、法学理论、社会学理论。例如，需要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政府有些什么职能，国有资产如何管理，宏观调控怎样实现，政府机构设置遵循哪些原则，政府机构如何分工协作，政府机构如何转变职能，等等。不少问题或者研究不够，或者没有研究。有些研究是各个学科孤立进行的，缺少合作和协调，广度和深度都受到限制，还未完全掌握政企关系的规律性。因此应该认真研究政企关系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决定政企关系的因素很多，但最主要的是经济制度和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政企不分正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决定的，而这种体制又是建立在特定的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为主的基础上的。这种经济制度同指导思想紧密相关，是在全社会是一个工厂的指导思想下建立起来的。

现在的问题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已经基本上由市场经济体制所代替了，所有制基础也起了变化，已经由国有经济为主体转变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但是国有经济的范围还是过宽，国有企业的数量还是过多，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的布局还不合理，大多数国有企业还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也很不规范。这种状况，是政企不分继续存在的基础，也是实现政企分开的最大困难。

根据以上分析，促进政企分开必须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在坚持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非国有制经济成分，并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即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对国有企业进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开展这些工作已具备了必要的条件。十五大已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了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明确了国有企业要进行战略性改组，贯彻抓大放小的方针。放小的实质就是非国有化，非国有化不是私有化，它既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也是坚持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抓大也是改革，要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化改革，促进政企分开而不是继续政企不分。

要积极地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这是实现政企分开的重要条件。有几个问题要注意：（1）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政府，不能兼企业的职能。（2）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企業，不能兼政府的职能。（3）中央部委一般不应成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避免出现既是“婆婆”



又是“老板”的单位，并防止垄断现象。（4）认真落实法人财产权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正确处理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的关系，保障各自的权益，防止一方的权益受到另一方的侵犯。

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这也是政企分开的必要条件。

要加强有关立法工作。其中，政府法制建设尤为重要。要明确政府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促进政企分开。

要加快政治体制改革步伐，把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形成促进政企分开的合力。

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例如，要改变计划经济条件下主要依靠政府办企业的观念，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依靠企业办企业的指导思想。

此外，还要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开展多学科的研究工作，为实现政企分开、正确处理政企关系、实现政府管理现代化提供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政策依据。



第九部分

中国企业改革的 轨迹与经验（上）



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发挥企业主动性是一个突出的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但是，我国企业的经济潜力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建国以来，我国工业固定资产增长很快，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可是除了少数部门以外，大多数部门现有的设备利用率差，固定资产的经济效果没有很好地发挥。许多企业的设备不配套，设备完好率比较低。还有一些企业投产多年，却始终不能达到设计标准。近十余年来，是世界技术飞速进步的时期，可是我国许多企业却长期拘守效率很低的陈旧工艺，原材料消耗大，成本高，产品质量差，劳动生产率很低，产品生产增长的速度远低于固定资产的增长速度。这些情况说明，我国国民经济的管理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其表现之一就是企业缺乏机动权力，从而使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能充分发挥。

企业的再生产是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基础。在现代生产中，企业的地位十分重要。这是因为，第一，现代工农业分成许多专业程度很高的部门，一般化的领导不能适应高度专业化的生产的要求，必须使各个企业能够根据本单位生产的特点，自觉运用有关科学技术，组织生产。第二，现代工厂内部也有十分复杂的分工，这要求企业精密地组织各个环节和各个工种之间的协作，并随时调整，以消除不协调的因素。第三，现代技术发展十分迅速，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日新月异，如果企业不做创造性的努力，就只能循着相沿成习的旧规行事，势必落后于时代。这

* 本文由周叔莲、吴敬琏、汪海波合作，原载《人民日报》1978年12月31日。



种情况表明，不充分调动企业的主动性、创造性，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就不可能迅速发展。

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初期沿袭下来的管理形式，很不利于企业积极性的发挥。在我国的工业中，工厂的产、供、销、人、财、物和技术大权，都是掌握在远离生产实际的行政机关手中。事无巨细，都要向上级机关请示。没有层层上级机关首长的“点头”，什么事情也办不成。这就形成了公文旅行，效率极低，生产中需要解决的问题长期拖延不决等状况。企业领导人被淹没在文件、会议、报表的海洋中，企业成了上级机关拨一拨、动一动的算盘珠子。不仅如此，企业还要负担许多“苛捐杂税”。近几年来，企业的社会负担越来越重。一是各个方面都向企业借人和摊派任务，二是城市许多服务性工作都要企业来承担，三是办子弟学校和安排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工作，也给企业增加不少负担。不少企业反映：“现在是社会上管啥，企业也管啥”；“企业成了聚宝盆，谁都来伸手，要啥就得给啥。”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机构庞杂，非生产人员多，领导精力分散，怎么能发挥主动性，改进生产，改善经营呢？

承认企业相对独立性 适当扩大企业权力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起来的，这是社会主义较之资本主义具有无比优越性的地方。但是，人们对于这种优越性往往有一种误解。拿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有人以为既然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的劳动人民所有，就只有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国家才能发号施令，一切经济活动都应当由国家统起来，其结果往往是统得过死。殊不知这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表现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这种结合是在每个企业中具体地实现的。劳动人民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绝不能只是名义上的，他们有权在社会主义法制规定的范围内，对于自己所在企业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做出决定。毛泽东同志说：“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①我们必须承认企业的相对独

^①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29页。



立性，正确处理它同统一性的关系。

承认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就要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执行国家计划的前提下，给企业必要的权力。目前我国企业的正当权力太少，应该适当扩大企业的权力。首先，扩大企业在安排经济活动方面的权力。现在国家给企业规定的指标过多过死，而且企业的“婆婆”很多，指标由他们分头下达，往往互不衔接。今后一个企业只应有一个主管单位，少数重要的指标由它统一平衡后下达，企业按照这些指标，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原材料供应情况，编制切合实际的计划，上报国家批准。为了保证计划的完成和供、产、销的衔接，有必要普遍推行合同制度，通过合同明确规定相互之间的责任。违反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其次，扩大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权力。企业的资金、设备、材料、产品或人员不得任意抽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有必要建立企业资金有偿使用的制度，企业的固定资金要交纳使用费，多余的固定资产可以要求主管机关作价调出，收入归企业支配，用于扩大生产。现在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太少，不仅不能适应技术改造的要求，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看来有必要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费留给企业部分的比例。同时，还应该保证企业有完成生产和基建计划所需要的物资。再次，扩大企业在确定工资形式和奖金种类方面的权力。企业有权在国家统一政策和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的情况确定职工的工资形式以及奖励的种类和标准，有权在一定范围内提升职工工资级别。另外，还有必要给有关企业一定的直接的外贸权，有必要扩大企业在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权力。总之，凡是企业职权范围内的事情，要放手让企业主动去办，上级不要乱加干涉；凡是应由上级主办单位承担的事情，上级单位一定要负责办好，不能推给企业。我们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认真总结我国的具体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的好经验，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办法来。

给企业必要的利益 严格实行经济核算

多年以来，林彪、“四人帮”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诬蔑讲物质利益就是“修正主义”，把物质利益划为“禁区”，使得在一个时期内严重地忽视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从而也损害了国家的



利益。现在，这个“禁区”打破了，我们有可能正确地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关系，保证这三方面利益的统一。应该指出，由于长期对企业利益重视不够和研究不够，当前尤其需要提高对企业利益的认识。是否给企业必要的利益，是承认不承认企业相对独立性的关键问题。只有给企业必要的利益，使企业做的对国家有利的东西，对本企业和职工也有利，这样才能使企业有强大的经济动力来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

要做到使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就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制。这就要求把企业的独立核算和物质利益结合起来，国家按照企业完成计划的情况，给予物质上的奖惩。有种意见认为经济核算仅仅就是算账，不必实行物质上的奖惩。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这样做，必然会使经济核算有名无实，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严重浪费。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首先要求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必须对亏损负责。正如列宁所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①其次，要求把企业劳动者集体利益和企业经营状况密切联系起来。如果不是由于客观的原因，企业不能办好办坏一个样，盈利亏损一个样。企业办好办坏一个样，盈利亏损一个样的现象，是再也不能容忍继续下去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要把企业的经营好坏同企业职工的身利益联系起来。凡是经营管理好，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上缴利润多的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应该多些，发给职工的奖金和用于集体福利的钱也应该多些。凡是经营管理差，完不成国家计划的企业，就不给或少给企业基金，不发或少发奖金。

我国当前实行的企业基金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种要求，但是还需要逐步完善起来。为了更好地贯彻上述要求，可考虑在利润成为企业经营好坏的综合表现（做到这一点要有一系列措施配合）的条件下，实行企业自负盈亏的办法。比如可以设想，企业在完成对全社会的义务后，其利润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留给企业自己支配，职工可以分享一部分利润，企业改进技术、实行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一部分也由企业支配。至于具体办法，则需要进行周密的研究，并接受实践的检验。我国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过去有的地区有的行业曾对职工实行过基本工资加利润提成的分配办法。北京市崇文区1978年8月份以来在三个单位试行基本工资加利润提成工资的办法，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利润作为提成工资，按职工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结果改进了企业管理，提高了劳动效率，增加了职工收入，扩大了企业积累。在一定程度上职工分享利润的做法，是完全可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

我们有一种传统观点，认为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能实行自负盈亏，一提自负盈亏就是私有制或者资本主义。看来，这种观点没有分清各种自负盈亏的本质区别。在私有制条件下，企业的盈亏是由企业主承担的，那种盈亏，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私有制的“盈亏”已经不存在了。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则是实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统一的要求，是严格实行经济核算的要求，它和私有制或者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负盈亏是不能等同起来的。

发扬民主 保证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

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职工群众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只有发扬企业的社会主义民主，保证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企业的权力才不至于被少数人用来谋私利，广大劳动者的利益才能有牢靠的保证，职工才会感到自己真正是企业的主人，才会充分发挥积极性、创造性，把企业的各项工作办好。列宁说：“群众应当有权为自己选择负责的领导者。群众应当有权撤换他们。群众应当有权了解和检查他们活动的每一个细小的步骤。群众应当有权提拔任何工人群众担任领导职务。”^①毛泽东同志也十分重视劳动者管理企业的权利，把它和管理国家、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一起看做“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是最根本的权利”^②。现在广大职工对企业的生产计划、经营管理、人事安排、生活福利，发言权很少；许多领导干部处理企业重大问题，很少征求群众意见，这种情况同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是不相容的。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的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4页。

^② 转引自叶剑英：《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已经把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定为企业的基本制度。今后，所有企业的重大问题都要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企业领导干部要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要由群众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要定期评价全厂工作，提出各方面的批评建议，并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某些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或管理人员。我们一定要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证广大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把群众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推动四个现代化大踏步前进。



大企业也要搞活*

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指出：对大型骨干企业应给予应有的自主权，不要捆得太死，以免形成小企业很活，而大企业反而很死的状况，影响积极性的发挥。这个意见深刻地反映了大企业的合理要求，对于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搞活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搞活大企业是当务之急

这几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社会主义国营大企业也得到了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增加了积极性和主动性。但是，迄今为止，它们一般还被捆得较紧，远没有得到应有的相对独立性和自主权，因而在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上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难以充分发挥潜力，起到应起的骨干作用。

大企业究竟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呢？原因是什么呢？我们对一些大企业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据反映，当前大企业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有：

第一，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例如鞍山钢铁公司历年向国家上交的税利达 328 亿元，而企业长期没有得到改造，现在大部分设备、工艺技术属于 20 世纪 40、50 年代水平，60、70 年代的较少。有相当一批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超期服役。目前发达国家已普遍采用的连续铸锭技术在该公司还是空白，转炉钢比仅为 20% 左右。又如洛阳轴承厂是“一

* 原载《工业经济管理丛刊》1984 年 11 期。



五”时期兴建的156项工程之一，现在设备落后，不仅不能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也落后了。罗马尼亚同时兴建的项目已全部更新，而该厂按现在的留利水平测算，到1990年才能改造原设备的40%。再如西安电机制造公司建厂时是远东第一流的，现在也落后了。这些情况在很多大企业中有代表性的。

第二，能源和原材料缺少保证。很多大企业的生产任务是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的，但是所需能源和原材料却没有保证。重庆特殊钢铁厂反映，1984年碰到的最大困难是天然气供应不足，利润要求增长13%，天然气供应却减少48万立方米。沈阳第一机床厂反映，该厂原材料一部分靠计划供应，一部分靠地方调节，按国家规定，后一部分价格比前一部分价格高20%，但实际上地方供应的原材料价格高出30%以上，有的达到40%，严重影响企业的经济利益。而且，计划往往是“一年计划，计划一年”，短线产品则层层加码，层层克扣，长线产品则不按照计划收购，给企业带来困难。

第三，不能利用市场机制。大企业是有自己的优势的，这种优势使它们具有利用市场机制的有利条件。但是，现在大企业受的限制和束缚太多，使他们难以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在市场上发挥作用。例如，大企业不仅对指令性计划范围内的产品无权调价，对很多不属于指令性计划范围的产品也无权调价。郑州第二砂轮厂是全国最大的砂轮厂，现在该厂周围出现了40多家小厂，有些小厂产品低劣，能耗很高，用各种不正当手段推销产品。由于该厂缺少产品自销权和调价权，只能听任这些小厂盲目发展。该厂提出，应该给大企业必要的调价权，对高档产品提价，对低档产品降价，便于和小企业开展正常的竞争。这个要求是合理的。

第四，婆婆多，办事难。企业婆婆多的情况依然存在，一些大企业也是如此。由于婆婆多，往往使企业无所适从。西安电机公司反映，上级对该厂各有要求，如市里要利润，省里要产值，部里要水平，这些要求并不总是一致的，而企业发生了问题却谁也不帮助解决。近几年不少地区和部门还成立了一些行政性公司，强制企业加入，不准退出。这些公司不能为企业办多少事，实际是给企业增加了婆婆，强化了政企不分现象。婆婆多导致办事难。洛阳轴承厂反映，搞一项技术改革要层层审批，盖12个印章，手续多，程序繁，少则半年，多则一年。该厂搞一



个轴承出口基地，报了两年才被批准，“六五”技术改造计划今年批准，第二年才能进设备，计划期内见不了效益。

第五，资金短缺。大企业普遍反映资金短缺，尤其是技术改造缺少必要的资金。鞍钢拟定的技术改造计划，“七五”期间需要投资 32 亿元，现在有着落的约 14 亿元，还有 18 亿元没有着落。重庆中南橡胶厂技术改造任务很重，现在每年留利约 100 万元，奖金用去 30 万元，还要建筑职工宿舍和支付其他开支，几乎没有钱可以用于技术改造。这些大企业一方面缺少资金，另一方面摊派又很多。如中南橡胶厂隶属于重庆橡胶公司，公司向该厂按销售收入 2% 收取管理费，购买原材料也要向公司缴纳 6% 的管理费，仅此两项，该厂每年减少收入 40 万元，而公司对该厂的生产经营不负任何责任。重庆特殊钢厂反映，现在对企业摊派太多，企业负担过重，教育、卫生、广播、电视都要企业出钱，甚至开运动会，给一个主席位置，也要出几万元，真是五花八门，今年该厂对各方资助已达 100 万元，为了解决大型骨干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问题，要求国家采取一些特殊政策，如适当减少调节税、提高折旧率、给予无息或低息贷款等等。

第六，贯彻按劳分配有困难。现在企业贯彻按劳分配还有不少困难，一个重要问题是职工的工资奖金不能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挂钩。企业经济效益好，职工的工资奖金不能相应地增加。不少大企业反映，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这个原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目前实行的奖金税办法使贯彻这个原则相当困难。因为，纳税起点没有考虑各个企业经济效益的状况，而且税率过高，企业为了少缴纳奖金税，即使有奖励基金，也不愿意发放较多的奖金。据武汉钢铁公司反映，最近 3 年来该公司每年增加利润 1 个亿，但职工的工资没有增加，奖金还有所减少，3 年来公司留存的奖励基金已有 2 000 万元，为了控制奖金不超过 3 个月工资，这些奖励基金一直未动用，即使多发奖金，也超不过 4 个月，再多发就负担不起奖金税了。不少企业反映，职工重视工资甚于重视奖金，而现在企业在调整工资上还缺少必要的权限。

此外，大企业在开展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上也存在不少困难。大企业不但是国内经济的骨干力量，也应该成为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骨干力量。为此，应该使它们有必要的对外的权限。但目前大企业一般都缺乏必要的权限，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技术合作、资金



引进、人员交流等都受到很大限制，对国外市场国外技术的信息十分闭塞。这些都妨碍大企业发挥优势、改进技术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大企业之所以存在以上困难和问题，原因很多。有企业外部的原因，也有企业内部的原因。而从根本上来说，则是由于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着缺陷，在这种经济管理体制下，对企业尤其是大企业管得过多过死，使它们缺少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能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实体。因此，解决以上困难和问题固然要从多方面努力，而根本的是要进一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把包括大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搞活。搞活大企业，是现实生活提出来的要求。

需要提出的是，大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上述困难和问题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必将妨碍大企业发挥应该发挥的骨干作用，延误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例如，大企业一般技术水平比较高，是促进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基础。如果我国大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状况长期持续下去，就会严重妨碍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发展。又如，大企业一般经营管理水平比较高，对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起着示范带头作用。如果大企业继续缺少必要的自主权，经营管理水平就难以提高，也难以起到这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又如，大企业承担着最主要的工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任务，如果它们的困难和问题不尽快解决，也就难以生产出社会所需要的价廉物美的产品。同样的原因，大企业也难以给国家财政缴纳越来越多的税收和利润。所以，把大企业搞活，关系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战略目标能否顺利实现，是20世纪末最后20年，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使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重要保证。

还要指出，由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国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现在中小企业开始活起来了，一些集体企业更有了较大的活力，而大企业一般还捆得较紧。在这种情况下，大企业在中小企业竞争中就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例如，不少地方出现了中小企业以高额工资和优惠福利条件拉走大企业生产和技术骨干的严重现象。上海第十七棉纺厂培训了400名技术工人。由于该厂职工收入比小企业低，有200名离厂去了其他企业。上海电机厂仅有的20名模子工因收入比小企业低而坚决要求离职，该厂送到美国进修后回来的技术骨干也因此不辞而别。沈阳第一机床厂为了与联邦德国搞合作项目，培养了一批计算机硬软件技术人员，由于



厂里住房等问题不能解决，许多人想调走。大中小企业间开展竞争是必要的，在正常的竞争中有些中小企业超过大企业，将促使大企业改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但现在大企业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而发生如人们所说的“蚂蚁啃骨头”、“小鱼吃大鱼”等现象，则是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的。由此可见，现在把大企业搞活不仅是十分必要的，而且是非常迫切的了。

在加快城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我们也有条件来逐步解决大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它们搞活。解决这些困难问题后，大企业的巨大潜力将充分发挥出来。首都钢铁公司这几年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在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技术改造和对国家贡献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很多人都知道的。湖北第二汽车制造厂从扩权以来也取得了很大成绩。该厂1983年经批准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后，决心在不要投资、只要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实行多品种、多批次、高质量、高效率生产，1990年使汽车产量由现在不到10万辆增加到20万辆，2000年再翻一番达到40万辆。国家给了该厂必要的计划权、产品开发权、外贸权、销售权和人事权，使他们具备了发掘潜力、发挥优势的前提条件和可靠保证。在最近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召开的“大企业座谈会”上，许多大企业的经理厂长要求推广首钢、二汽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认为这样做将有利于搞活大企业。

对几种不同意见的商榷

我们主张把社会主义大企业搞活，说的是要使这些大企业具有充沛的活力，能够发挥壮大自己，并且能够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满足整个社会及其全体成员的需要。因此把大企业搞活和把中小企业搞活一样，是以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前提的，并不是让它们盲目发展，离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

过去长时期内，我们对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缺乏科学的认识。流行的看法是，把整个社会看成一座大工厂，而企业则被当做大工厂的一个个车间，这样，企业的相对独立性被否定了，企业的活力问题也被忽视了。这几年通过总结经验和科学研究，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



到，即使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企业也应该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必要的自主权。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流通是以一个个企业为单位进行的。就像人体的细胞一样，企业作为社会的基层经济组织，也必须具有新陈代谢的能力。企业有活力，国民经济才有可能迅速发展。基于这种认识，现在企业的活力问题已引起大家的重视。我们改革城市经济体制要以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为中心，实行简政放权，政企分离，就是为了解决企业的活力问题。

但是，现在还不能说，大家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都已经有了足够的认识。尤其不能说大家都已经同意大企业应该搞活。有的同志即使理论上同意应该把企业搞活，但当涉及大企业要不要搞活的问题时，也会提出种种理由，认为小企业可以放开搞活，而大企业则必须管住，不能搞活。为了从理论上说明大企业也应该搞活，有必要对不同意见搞活大企业的意见做些剖析。

有一种意见认为，我们的经济工作必须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大企业属于大的方面，小企业属于小的方面，因此小企业可以搞活，而大企业则必须管住。这是不同意把大企业搞活的一条重要理由。

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在阐明“认真地有步骤地改革城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问题时，提出了“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原则。这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要原则，也是经济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但是，上述意见把“大的方面”理解为“大企业”，“小的方面”理解为“小企业”，由此得出大企业不应搞活的结论，则是值得商榷的。应该怎样理解“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原则呢？我们认为，所谓大的方面是指有关国民经济全局的大问题。例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农轻重、积累和消费等重要比例关系，全社会生产和需求的平衡，财力、物力和人才（尤其是专门人才）的平衡，生产力布局，对外贸易和国际间技术经济交流的方针和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的幅度，物价总水平和货币发行量，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方针等等，都属于大的方面，应该管住管好。而所谓小的方面，首先就是指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包括应该由企业自己作主的供、产、销和其他经营管理活动。这里



既包括中小企业，也包括大企业，对于它们，一般来说都要放开放活，就是让它们有权处理那些应该由他们自己处理的事情，逐步减少对它们正常经济活动的干预，最终做到不干预它们正常的经济活动。这样理解“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当然还很不全面，如何全面理解这个原则，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但是，有一点应该肯定，就是这个原则是要求把所有企业包括大企业搞活的。把这个原则理解为大企业不要搞活，甚至用来作为反对大企业搞活的依据，无疑是违背这个原则的精神的。

有的同志说，如果把大企业搞活，这样所有企业都放开放活了，岂非“大的管住管好”也成了一句空话，难以实现了。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误解。首先，把企业搞活并不是对它们不进行任何管理，而是说要使它们有必要的自主权，有充沛的活力，正如把中小企业搞活不会妨碍大的管住管好一样，把大企业搞活同样不会妨碍大的管住管好。其次，企业搞活了，国家也还是可以控制它们的经济活动的。因为，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最高代表者的地位，掌握着宏观决策的权力，掌握着分配和积累的权力，可以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引导企业的活动。除了运用经济手段外，国家还掌握着行政的、立法司法的权力。这些都可以用来把企业的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达到“大的管住管好”的要求。再次，这些同志担心把大企业搞活后国家手中就会没有强大的物质力量，这也是不必要的。搞活大企业并不改变这些大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代表，仍是掌握着强大的物质力量的。事实上，大企业搞死了，生产技术上不去，经济效益差，提供给国家的纯收入少，这倒会减少国家的物质力量。它们搞活了，生产技术上去了，经济效益好，提供给国家的纯收入多，国家的物质力量就会更大。又次，我们说大企业要和中小企业一样搞活，也不是说国家对大中小企业在管理上完全一样，不能有区别。这种区别应该有而且必然会有。在某些情况下，对某些大企业的某些方面管得严一点，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即使如此，把大企业搞活，使它们有活力，也仍是必须坚持的原则。

历史经验也表明，只有把大中小企业都搞活了，也才能真正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按照上述同志的意见，似乎把大企业管死了，才能实现大的管住管好。其实，如果大企业被管得失去了活力，由于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骨干作用，整个国民经济也就难以搞活。这样，又



怎么能说把大的管住管好了呢？过去由于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企业没有搞活，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不时发生严重的失调现象。这就充分说明，不把企业搞活，大的管住也是做不到的。这不是偶然的，列宁曾说：“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 = ‘官僚主义的空想’”。列宁警告“不要追求这种空想”。^①至于把大的管好，这个要求更高了，就是要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健康地、迅速地发展。这更要求把包括大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搞活，使它们有充沛的活力。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大型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如果把这些企业搞活，指令性计划就难以贯彻，计划经济就要遭到破坏。这是不同意把大企业搞活的另一条重要理由。

由于大企业的重要地位，它们所生产的某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在一定条件下是作为指令性计划任务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带有强制性，企业是必须完成的。因此，就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生产流通活动而言，企业的自主权是受到限制的。但是，可不可以根据大型骨干企业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就否认有把它们搞活的必要性呢？我们认为这是不可以的。因为，实行计划经济（包括实行指令性计划）是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的，而把企业包括大企业搞活也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而且，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把大企业搞活也绝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截然对立的。现在指令性计划之所以成为对一些大企业的束缚，有某些特殊的原因。例如，一是指令性计划范围太广，不该下指令的也下指令了，管得过多过死，使企业活动的余地太小。二是有些产品价格太不合理。一些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工业品的调拨价格比市场价格低得多。企业生产属于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往往得不到合理的利润，有的甚至要亏损。三是在给企业下达指令性生产任务的同时，没有保证能源和原材料的供应，企业往往要在市场上用高价购买能源和原材料。从而影响它们的经济利益。所以，说现在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搞活大企业存在矛盾，这确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是，这种矛盾不是不能解决的。而当解决了这些矛盾，同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把大企业搞活以后，则实行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和搞活大企业是可以并行不悖的。

前曾说过，现在有些小企业活了，而很多大企业都没有活。其中一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大企业承担着指令性计划任务。因此，在对大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的条件下，如何把它们搞活，是一个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针对上面列举的原因，为了缓解和最终克服目前指令性计划给企业造成的束缚，应该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一是要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使大企业也有可能进入市场活动，包括让有条件的大企业到国际市场上去活动。二是要逐步调整价格。实现价格体系的合理化，使企业在正常性情况下完成指令性计划任务能得到合理的甚至较高的收入。三是对于指令性生产任务，国家要保证供应所需的能源、原材料和技术装备。考虑到完全解决指令性计划和搞活大企业的矛盾需要一个过程，目前还要采取一些变通性的措施，例如根据各个大企业的不同条件，对它们实行产量递增包干，超产部分企业有权自行销售，等等。国务院已经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理、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十个方面，给企业应有的权力。这个规定也要在大企业中贯彻。

有的同志把计划经济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主张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越大越好，而且认为全部经济活动都纳入指令性计划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按照这种主张去做，势必把企业尤其是大企业捆死，扼杀它们的积极性，到头来也损害了计划经济。应该看到，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计划经济为主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我国地域广阔，现代化手段不发达，交通不便，信息不灵，把企业的一切活动纳入指令性计划，不仅不可能，而且很有害。在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方针应该是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还要看到，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指导性计划主要要用经济手段调节，指令性计划也必须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如果指令性计划范围过宽，又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这样或则所有的企业都不能搞活，或则一些小企业搞活了而大企业被捆得死死的。这两种情况，不管人们主观愿望如何，事实上都不是科学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而成了计划经济的讽刺画。因为，在这种经济中，企业失去了活力，生产力难以迅速发展，人民也得不到应有的实惠，这些都是违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的。

再有一种意见认为，大企业生产力发达，物质技术基础强，生产中



人的因素不起主导作用而物的因素起主导作用，调动人的积极性不像中小企业那样重要，因此自主权可以小一点而且应该小一点。这是不同意搞活大企业的又一条重要理由。

这种意见也是不正确的。诚然，大企业一般物质技术基础较强，但是，由此不能说在它们的生产中人的因素不起主导作用而物的因素起主导作用。因为，任何物质技术装备都需要人去管理和操作，即使是电脑和机器人，也要由人来制造，由人来编制控制程序 and 进行控制，还要由人来不断改进。从一定意义上说，企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越高，技术越先进，就越是要求有自主权和积极性。一项科学技术发明从提出设想到在生产中推广应用，需要调动所经历的各个环节上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推销人员的积极性。科学技术发展史也告诉我们，把科学技术推向前进是一种创造性的工作，没有高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是不可能发展科学技术的。大企业建立在比较发达的科学技术基础上，它们的发展壮大更加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同时也有着把科学技术推向前进的有利条件。所以，大企业有必要也有可能充分发挥先进科学技术的优势，但要这样做，也必须把它们搞活，使它们具备发展科学技术的动力和压力。

我们有些大企业在创建时期技术是比较先进的，但是现在则相当落后，有的甚至在生产上难以为继了。这不是个别现象，而是有相当普遍性的。按理，一般企业是应该使自己的技术不断进步，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更新设备的。为什么我国很多企业不能这样做呢？这是很值得深思的。我们认为，原因主要在经济体制上，就是企业由于传统经济体制的束缚而缺少活力。具体一点说，一是缺少技术进步的动力，二是缺少技术进步的权限，三是缺少技术进步的责任，四是缺少技术进步的压力。现在我国企业普遍面临着技术改造的任务，大企业技术改造的任务尤为迫切。国务院已明确了“七五”计划期间以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的方针。在贯彻这个方针时，我们一定要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把技术改造和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就是要把企业搞活，使它们有进行技术改造的动力、权限、责任和压力。如果不这样做，而是照样把企业捆得很死，由国家出钱使企业被动地搞技术改造，企业依然没有活力，那么即使有些企业有了先进的技术装备，但若干年以后，又会普遍出现技术落后、装备陈旧的状况，重蹈过去的覆辙。我们绝不能再走



这种老路，而应该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把企业搞活，走出一条技术改造的新路来。

我们还可以看一看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生产关系已经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但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为什么还能迅速发展呢？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资本主义企业有发展科学技术的动力和压力。资本主义企业这样做是为了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在性质上有根本区别，社会主义企业不能像资本主义企业那样以剩余价值为生产目的，但是也必须要有发展科学技术的强大动力和压力，尤其社会主义大企业必须有发展科学技术的强大动力和压力。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们要创造一种促进社会主义大企业积极发展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经济机制，使大企业有必要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解除它们的束缚，把它们搞活，是这种机制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论社会主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社会主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企业改革的目标，简单说就是把企业搞活，使企业真正成为企业。

增强企业活力，尤其是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个问题早就提出来了，但迄今并未圆满解决。究竟怎样才能把企业搞活呢？我认为这里既有实际问题，也有理论问题。例如，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企业，当前我国的国营企业是不是真正的企业，通过改革要建立什么样的企业，人们的认识就不完全一致或很不一致。因此，对于怎样搞活社会主义企业，人们的认识也就不一致。下面主要就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几个理论问题谈些看法，向大家请教。

一、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

从一定意义上说，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是我们进行经济改革的最主要的任务。这是因为：第一，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时期，也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如果社会主义企业不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则不仅难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甚至社会主义经济也不成其为商品经济。第二，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社会主义企业不是真正的企业，因而缺少活力。企业缺少活力，整个国民经济就难以搞活。通过改革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整个国民经济才能搞活。第三，经济改革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一定意义上，健全市场体系正是为了使企业成为真正

* 本文原载《经济管理》1986年第11期。



的企业。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健全的市场体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第四，经济改革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建立以间接控制为主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而这种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要以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为基础，间接控制才能实现预期的要求。

真正的企业具有哪些特征呢？这个问题也值得研究。我认为，真正的企业至少要具备以下三个特征：第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第二，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和自主权；第三，有自我控制的机制。

(1) 为了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首先要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在对国有企业的自负盈亏问题还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不同意把企业放到独立商品生产者的位置上来，不同意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我们不能把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割裂开来，也不能把负盈和负亏割裂开来。现在有些企业中出现的只负盈不负亏的现象，是违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的。事实上，只有企业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再加上其他条件和措施，才有可能改变传统体制下企业的行为特征，使企业行为合理化。

(2) 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意味着它们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和经营自主权。《决定》中说：要使企业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社会主义企业既应有实物量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也应有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说，要“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真正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在“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之前加上“自我积累”，就是明确了企业有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经营自主权，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十分必要的。

为了使社会主义企业可能实现扩大再生产，必须让企业得到必要的留利，能够自我积累。改革以来，我国企业留利增加很快，但同应该达到的目标相比，现在的留利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不少企业目前的留利水平甚至难以维持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

我国企业留利水平低的问题已经引起人们注意。但是如何从企业扩大再生产经营自主权出发考虑这个问题，似还注意不够。而实际上只有如此考虑，才有可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有些同志担心增加企业留



利会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这种担心并非完全没有根据。但问题在于，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如果没有一定的积累，就不可能在竞争的条件下生存和发展。而当企业承担起自己扩大再生产的责任以后，国家财政也就会相应地减轻负担。我并不认为目前我国企业有可能迅速提高留利水平，因为企业留利是必须和国家财政状况、经济效益以及企业行为等等情况结合起来考虑的。但是，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资金一般应该由自己积累和筹划，而不应再像传统体制那样由国家财政承担。据了解，资本主义企业自己支配的利润一般约占税利总额的50%。现在苏联及东欧国家企业的留利水平一般也比我国高。今后作为目标模式的我国企业留利应是什么水平以及如何达到这个水平，是需要进一步收集资料加以研究解决的问题。

(3) 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还要在企业内部建立起保证企业行为合理化的自我调控机制。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由于存在股东、经营者、工人等不同阶级阶层，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企业滥发工资奖金等现象，投资也不会不考虑利润率的高低。现在我国国有企业中所以存在滥发奖金以及投资不认真考虑经济效果等情况，一个重要原因是企业内部缺乏健全的调控机制。如果国有企业内部不建立起健全的调控机制，很难设想能够解决好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企业自负盈亏以及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等问题。关于如何建立这种机制，现已提出了很多主张，如实行股份制，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实行和完善厂长任期责任制，厂长经理工资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由上级决定，对职工工资奖金的最高限额做出法律规定，以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等。有些同志则提出，某些国营中小企业可以采用包、租、卖等办法，转变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集体所有、集体经营，个人所有、个人经营。这些主张涉及所有制、分配、经营管理等方面。我认为，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讨论，也可以进行试点，创造经验。

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实现以上的设想，也不会损害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首先，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性质和自负盈亏绝不是不相容的。而且，社会主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才能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其次，企业具备扩大再生产的经营自主权，是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要求，也不会损害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而是



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再次，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变化，有些是会影响所有制的内涵的。例如实行股份制和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会使所有制的内涵和结构发生变化。但是，在股份和资产仍属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情况下，不仅不会改变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也不会改变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又次，社会主义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也是企业社会主义性质的要求和表现。当然，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还要由其他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来保证。

二、为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创造外部条件

为了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需要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如果政企职责不分，企业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和算盘珠，企业是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企业的，因而就不可能搞活。企业成为真正企业需要的外部条件，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二是形成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

（一）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我们应该重视建立和完善市场的重要意义。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按照市场的需要组织生产和流通。市场是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舞台。没有健全的、正常的市场体系，企业在产品销售、生产资料供应以及资金融通等方面都会遇到困难。即使名义上有了经营自主权，也往往难以真正实现。在市场不健全和价格体系不合理的情况下，企业不能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经营和开展竞争，要求它们自负盈亏也是不现实的。而且，离开了市场，企业也难以开展竞争，也就没有促使它们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的压力。

我们要建立什么样的市场体系呢？

首先，它应该真正是一个市场体系。通过改革，我们不仅要建立发达的商品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而且要建立发达的要素市场，包括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等。

过去我们往往把市场理解为产品销售的场所，只承认商品市场。这样理解市场是很不全面的。市场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房地产市



场、劳动力市场等内容。

值得指出的是，商品市场在我国也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更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发达的、健全的商品市场。过去长时期内我们只承认消费资料是商品，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生产资料不是作为商品生产的，因而也不进入市场。现在虽然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有一部分生产资料也已进入市场，但由于大部分甚至绝大部分重要生产资料还没有进入市场，所以还不能说已经完成了建立生产资料市场的任务。消费资料市场也还不够健全和发达，有很多问题有待解决。

建立和健全资金市场是近几年才提出来的。我们要争取在一定时期内建立起以间接金融为主、直接金融为辅，即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信用方式、多种信用工具并存的信用体制，充分调动地方、企业、个人积累资金的积极性，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形成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和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市场。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关系也要改革，要创造条件，使专业银行企业化。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是否包括劳动力市场？对此有很不相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应该建立劳动力市场，因为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应该建立劳动力市场，因为劳动力仍是商品，尽管在性质上已和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同。也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并非商品，但仍应建立劳动力市场。我想指出的是，是否称做劳动力市场，并非是最主要的问题，重要的是建立什么样的劳动制度。传统体制下的“铁饭碗”制度、劳动力部门所有制以及劳动力不准流动等制度必须改变。否则，劳动者的素质难以提高，企业的活力也难以增强。而改变这些制度，例如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劳务市场，不仅不违背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相反地正是实现社会主义劳动性质所要求的。

其次，它应该是价格体系合理、价格制度灵活的市场。价格体系不合理，是很难形成正常的市场的，也难以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目前我国价格体系仍很不合理，我们也很难经由市场的自发作用形成合理的价格体系，而必须经过周密的设计，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改革方案，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而设计有科学根据并切实可行的商品价格体系，是极其复杂艰巨的任务。考虑到我们要建立一个包括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等在内的市场体系，除了实现商品价格体



系的合理化，还要实现利率、技术、商品价格、劳务价格以至土地价格的合理化，设计合理价格体系的任务就更为艰巨了。

合理的价格体系要求合理的价格管理制度。我国价格体系严重不合理，很大程度上是传统体制下僵化的价格管理制度造成的。所以，灵活的价格管理制度也应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目标模式的内容。关于我国应该建立的价格管理制度，一般都同意让指令性价格（即现在的计划价格）、指导性价格（即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并存。但对应以哪种价格为主，则有不同看法。我认为，以指令性价格为主是违背建立灵活的价格管理制度的要求的；而以自由价格为主可能不符合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看来，建立以指导性价格为主的指令性价格、指导性价格、自由价格并存的价格制度，可能比较妥善。

再次，它应该是开展竞争的市场。没有市场是难以开展竞争的；但有了市场未必一定有竞争。我主张，对有些行业和产品，要防止过度竞争，因为这种过度竞争不利于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也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另一方面，完全垄断的情况一般也要力求防止，因为这种情况不能给企业以应有的压力，因而也不利于经济、技术、社会的发展。此外，在各行各业中如何建立有效竞争的市场，也很值得研究。

又次，它应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建立具有以上特征的发达的市场体系，包括建立发达的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科技市场、劳务市场等，是不会影响市场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即使是建立劳动力市场，如果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没有变成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者，也不会影响市场的社会主义性质。为了保证市场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一要社会主义企业在市场上起主导作用；二要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加强和改善对市场的管理；三要使市场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几点，我们是可以做到的。

（二）建立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

使企业成为真正企业的另一个外部条件，是要形成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不形成这样的制度，企业也难以真正搞活。

从一个较长时期看，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是与企业和市场状况大体适应的。回顾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的历史，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经历过三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自由放任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这是与自由资本主义



时期企业和市场状况相适应的，以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为依据。第二种模式是以市场调节为主、辅之以必要管理的宏观经济模式，这是20世纪3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实行的模式，是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企业和市场的情况相适应的，以凯恩斯的经济理论为依据。第三种模式是以对企业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这是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过（有些国家还在实行）的模式，是与传统体制下企业和市场的状况相适应的。它以产品经济论或自然经济论为理论依据，故有人称之为计划经济和产品经济统一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

通过改革，要改变以对企业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建立以对企业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这可以称之为第四种模式。所谓以间接管理为主，就是既要充分发挥计划机制的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四种模式不同于第一种模式，因为它不是自由放任，而是有宏观管理的。第四种模式也不同于第二种模式，因为它不是以市场自发调节为主辅之以管理，而是对市场以及在市场上活动的企业都进行管理的，就是要把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结合起来。第四种模式还不同于第三种模式，因为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一般不直接干预企业微观经济活动，不是主要采用指令性计划，而是采用指导性计划。与第一、第二种模式相比，第四种模式坚持计划管理，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第三种模式相比，第四种模式保证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第四种模式是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为依据的，所以有人称之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统一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

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有什么主要特征呢？

首先，它有健全的计划管理制度，把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上。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的任务绝不只是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和失误，而且要自觉地利用市场机制。这就必须进行计划管理。计划管理不能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但也不能把缩小指令性计划理解为可以忽视计划管理。为了做到有计划，必须重视和加强计划管理。这样做，对于增强社会主义企业活力也是有必要的。

其次，它通过一系列正确的政策进行间接管理。我国传统的经济管理制度，是通过指令性指标和其他行政命令来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的。



新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要制定和执行一整套正确的经济政策，以贯彻社会主义原则，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经济政策体系包括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价格政策、劳动政策、技术政策、外贸政策、收入政策等。例如，今后的产业政策既要保证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又要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再次，它善于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经济杠杆包括价格、税收、成本、利润、信贷、利息、工资、奖金等多方面的内容，它们发挥作用的形式、对象、范围、灵活性以及后果都有区别。因此，各种经济杠杆有其特有的作用，同时又有自己的局限性。为了正确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必须学会综合运用它们，使经济杠杆的作用方向与经济调节方向一致，并使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方向（或主要方向）一致。

再次，它是分层次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各个地区情况差别很大。因此，宏观经济管理必须是分层次的，要让地方尤其是大中城市有必要的宏观经济管理权限。现在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灶吃饭”的财政分级管理体制，扩大地方的经济权限，将对财政收入带来复杂而且不是人们预期的影响。这就增加了分层次宏观管理的困难。应该创造条件，把“分灶吃饭”改为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并正确核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这样，就更有条件建立所谓中观经济管理层次。同时应该明确，各个层次的宏观经济管理都应该以间接管理为主。

再次，它有健全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制度，充分发挥法律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利用经济法控制宏观经济，可以克服政府机构直接管理企业的种种弊病，即使企业活动符合国家和社会的要求，也不致侵害企业的自主权。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都非常重视法律的作用。日本对企业、市场、产业都有很多法律规定。中国也只有有了各种必要的经济法规后，才能实现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

又次，它重视发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辅助作用。在传统体制下，行政手段是最重要的宏观管理手段；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也不能忽视行政手段的作用。在实现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以后，仍然要重视行政手段。必要的行政手段，在改革任务完成以后也是存在的。



经验表明，不发达国家组织经济活动绝不能放松政府的行政干预。问题不在于要不要发挥行政手段的作用，而在于把行政手段置于什么地位和如何发挥行政手段的作用。因为行政指导有不少优点，例如可以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可以较为灵活地处理问题，可以把政府的信息和要求及时传达给企业等等。

三、培养一批社会主义企业家

社会主义企业改革的目标还包括培养一批社会主义企业家。

社会主义企业家是这几年才开始被重视的。过去，企业家往往被一些人看成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企业家对资本主义的发展确实起了重要作用。现在看来，企业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是应该存在的。搞活社会主义企业，搞活社会主义经济，都有赖于一批企业家，有赖于发挥他们的作用。日本经济学家池本正纯在《企业家的秘密》一书中说：“所谓企业家，就是统筹、调整市场交易中已经发挥作用的领域和尚未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之间的关系。企业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市场调节人’”。他讲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家；而在一定意义上也适用于社会主义企业家。有人把市场机制理解为市场自动地发挥作用。其实，企业家才是市场的主体。而市场机制也绝非十全十美的。企业的命运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家利用市场的能力。企业家在市场正常的情况下固然可以发挥作用，在市场不正常的情况下同样可以发挥作用。企业的兴旺发达要靠企业家，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也要靠企业家。

社会主义企业家除了坚持社会主义，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办事，还应该具备如下一些品质：

首先，有事业心。企业家应把企业的兴旺发达当成自己的事业，因而千方百计地增强企业活力，发展自己的事业。企业家当然有自己的个人利益，但他不仅仅是为了实现个人利益而办好企业，而是把办好企业当成一种事业。有了强烈的事业心，才会不怕困难，不怕挫折，不怕失败，百折不挠地实现自己的理想。

其次，有创新精神。所谓创新，包括以下五种情况：（1）引入新的产品或提供产品的新质量；（2）采用新的生产方法；（3）开辟新的



市场；（4）获得新的原料或半成品的供给来源；（5）实行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例如建立一种垄断地位或打破一种垄断地位。有了这种创新精神，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取胜。

再次，有战略头脑。所谓战略头脑就是能够认清环境，善于发挥自己的战略优势，应付环境的变化。当前我国企业家在认清环境时，应该认识到企业必将实行自负盈亏、能源原材料价格将趋于上涨、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将急剧变动、技术进步将加速、市场竞争将加剧等趋势，并准备在这些方面迎接挑战。

最后，有组织能力。有活力的企业必然是经营管理好的企业。只有企业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才能使企业有较好的经营管理。企业家当然不可能也不需要事必躬亲，但必须能够团结好、组织好一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才能使企业经营管理得井井有条。我国工业中经济效益差的问题长期没有根本解决，当前产品质量和成本问题更为突出。这固然同经济体制和宏观经济管理等问题有关，但也同企业本身的经营管理问题有关；因此，企业家的组织能力也是不能忽视的。

当然，培养企业家和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是互为条件的。企业成为真正企业后，就会涌现出越来越多的企业家；而在使企业成为真正企业的过程中，培养企业家的任务也是必须重视的。

四、总结经验，促进社会主义改革健康发展

实现社会主义改革的目标模式，任务是非常艰巨的。为了加快改革的步伐，使之健康发展，有必要认真总结几年来增强企业活力的经验。应该看到，现在企业改革已经有了更有利的条件，这就是有了搞活企业的经验。不少小企业已经活起来了，还有 10% 左右甚至更多的大中型企业也开始活了。既然如此，那就有理由说，其他的企业也一定会活起来的。当前，在搞活企业方面值得重视的主要经验有：

第一，必须确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思想。这是进行经济改革、搞活企业的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几年来改革的实践证明，当我们明确这个思想的时候，改革就能顺利发展，搞活企业也比较顺利；而当这个思想不明确或被怀疑的时候，改革的进程就会受到影响，搞活企业



就会遇到很多困难。只有牢固地树立这个思想，才能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搞活企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

第二，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法把企业搞活。我们国家大，情况复杂，企业的内外条件也各不相同。因此，在搞活企业上也要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过去几年，在搞活小企业方面，我们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方式方法。事实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在搞活大中型企业时也应该这样做。现在除对多数企业实行利改税的办法外，对少数企业实行了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办法。从首钢等企业的情况看，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也不失为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种有效方法。看来，在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方式方法上，我们还要扩大思路，创造和总结更多的经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也要允许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法，使之有利于建立健全的自我调控机制和责任制度。

第三，改革中要注意不断把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推向前进。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只有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才能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才能具有我们需要的那种活力。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前几年我们强调扩权多，偏重于强调自主经营，对自负盈亏强调不够。而企业不实行自负盈亏，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投资饥饿症”、“消费饥饿症”等问题，企业的行为也难以完全合理化。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将经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但是在改革中必须不断把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推向前进，这才是抓住了改革的中心环节。

第四，搞活企业涉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因此，要把搞活企业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结合起来考虑。市场不完善，企业也难以搞活。所以，今后要注意把搞活企业与发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结合起来。要创造条件，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生产资料市场，发展科技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并要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价格改革的任务。

第五，要把搞活企业同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结合起来。搞活企业与加强宏观经济管理不是对立的，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为了搞活企业。而微观方面放活到什么程度，则取决于宏观管理方面的控制能力。在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的前提下搞活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所以，我们既要



搞活企业，又要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那种认为搞活企业就不能加强宏观管理，或者加强宏观管理就不能搞活企业的看法，都是不正确的。有一段时期在搞活企业时出现了某些失控现象，是与宏观管理没有跟上微观搞活的要求有关的。今后在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过程中，要记取这个经验教训。

第六，改革要配套进行。从搞活企业的要求出发，改革也要配套进行。改革不配套，无论规定了多少政策措施，企业也很难搞活。为了使改革同步配套，有必要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计划，包括目标、步骤和方法，使各种措施衔接起来。

第七，改革配套还要围绕着解决生产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我们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改革，因此，在改革过程中，要注意使改革能够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也应成为改革的中心任务。一切改革措施，都要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当前要注意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

第八，慎重妥善处理职工的收入问题。改革过程中如何使职工长期保持较高的劳动积极性和主动性，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这几年，有些单位的职工不止一次由于工资奖金的变动而影响积极性，有很多经验值得总结。例如这次套改工资，在一些企业中不是提高了职工积极性，而是一度挫伤了某些职工的积极性，说明处理职工收入时必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必须重视职工收入的刚性特征，并要避免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在收入分配方式上过于频繁的变动，尤其要避免无规则的变动，避免政策多变。要增强企业收入、职工收入的可预见性。一些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企业（如首钢）职工的积极性比较稳定，同企业收入增长、职工收入增长比较稳定和可以预期大有关系。

第九，企业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进行技术改造，发挥自身的潜力。企业作为一个开放系统，外部环境无疑是影响它的活力的。但是企业作为一个系统，是否有活力又取决于自己。经过几年来的改革，企业的外部条件已有了一定的改善，有些地方还有了较大的改善。在这种情况下，在强调进一步创造外部条件的同时，也不能不强调企业自己对增强活力应负的责任。有些大中型企业之所以开始活起来，也是由于它们



自己的努力。应该指出，企业的外部条件是不断变化的，所谓有利的外部条件也是相对而言的。经营有方的企业应能适应环境和改变环境。就是说，当外部条件有利时，企业应当善于利用这些条件；当外部条件不利时，企业也要随机应变，学会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在正常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有利的外部条件也是要靠企业自己来创造的。企业一定要重视自身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实行厂长负责制，建立和健全生产、技术和经营责任制，自己创造增强活力的条件。

第十，要加强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讲搞活企业，是要使企业具有社会主义的活力。只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使企业具有社会主义的活力。改革的实践也证明，要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在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包括在企业内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现在有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影响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和发挥积极性，这也是企业缺少活力的重要原因。加强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同时还要根据新时期的新特点，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搞活企业是当前经济改革的中心^{*}

经过这几年的改革，我国已经出现了新旧经济体制并存的局面，新经济体制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旧经济体制也还在发挥作用，甚至起着主导作用。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进一步把改革推向前进，争取新经济体制早日起主导作用。为了完成这项任务，要继续把搞活企业作为改革的中心，在增强企业活力上多下工夫。

为什么要继续把搞活企业作为改革的中心

把搞活企业作为经济改革的中心有两层意思，一是说一切改革工作都要围绕搞活企业来进行，二是说要把搞活企业作为改革的重点。这两层意思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在整个经济改革时期，一切改革措施都要围绕搞活企业进行，这是由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而整个经济改革时期又要分为若干个阶段，每个阶段改革重点是会有所不同的，是否把搞活企业作为重点，是要根据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和任务来决定的。所以，以上第一层意思适用于整个经济改革时期，而第二层意思只适用于改革的某些阶段。

过去几年我国城市经济改革是把搞活企业作为重点的。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以什么作为重点呢？不久前学术界进行过讨论。有一种意见认为，改革的重点应该转移到形成市场体系和实现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方面来。有些同志主张：为了树立新体制的框架，促使新体制起主导作用，需要在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建立市场体系，转向

^{*} 原载《工业经济管理丛刊》1987年第4期。



以间接控制为主这三个互相联系的方面配套地推进改革，而由于前几年在增强企业活力方面做了比较多的工作，后两方面进展缓慢，今后一段时期内要在后两方面步子迈大一点，为此要以生产资料价格和流通体制的改革作为重点。这种意见也同意把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来进行配套改革，并强调改革生产资料价格和形成生产资料市场的重要意义，现在看来仍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尽管前几年在搞活企业方面做了比较多的工作，但很多企业还没有搞活，如果当前不继续在增强企业活力上多下功夫，在建立市场体系和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这两方面也难以迈出大的步子。同时，从当前国民经济和财政状况看，也不具备把改革生产资料价格作为经济改革重点的有利条件，贸然这样做可能风险太大。从目前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以下一些原因，在一段时期内还要继续把搞活企业作为经济改革的重点。

首先，大中型企业还没有搞活。改革以来虽然有些企业活了一些，但是很多大中型企业还没有活，还面临着很多困难。上海一些大中型企业反映，它们至今仍没有摆脱“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上级牢牢掌握着实权，却不承担责任，企业承担责任，却只能按照上级指令办事。企业生产供销方面都受到严重束缚。一是生产计划层层加码，使企业无“产”可“超”，无“货”可“销”；二是自销产品七折八扣，经营自主权名存实亡；三是计划任务想定就定，想变就变；四是原材料供应无保证，企业无权调整生产计划；五是规定给予企业的价格浮动权实际被剥夺；六是企業无权决定内部分配的形式。上海一些厂长、经理说：现在名为发展商品经济，实际上还是搞产品经济。这绝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不久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等单位曾到京津两市和辽宁省的近40家大中型企业进行调查，归纳这些企业存在“十大困难”：（1）扩权未落实，改革难；（2）资金短缺，周转难；（3）原材料涨价，消化难；（4）指令性计划任务重，资金无保证，组织生产难；（5）企业留利水平低，技术改造难；（6）缺少分配权，调动职工积极性难；（7）摊派多，应付难；（8）婆婆多，关卡多，办事难；（9）党政不分，政企不分，处理关系难；（10）监督检查多，接待难。以上情况有相当普遍性。正如中央领导同志在视察广西时所说：“经济改革以后，小型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都搞得比较活，相比之下，现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不如集体企业和小企业活。这确实是个问题。”



其次，企业不活，很多问题难以解决。企业是生产和流通的直接承担者，企业缺少活力，经济效益是很难迅速提高的。过去我们由于盲目追求速度而影响经济效益的提高，1986年以来工业发展速度缓慢了，但经济效益也未提高。和1985年同期比较，1986年1~10月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5.5%，实现利税下降1.4%，企业亏损增加，产成品积压严重，物资消耗上升。有些同志争论工业发展速度快慢对经济效益的影响。这当然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但我国经济效益差的主要根源还在于企业缺少活力。正是由于企业缺少活力，因而不可能很好地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这样，无论速度快还是速度慢，经济效益都不理想。我们说改革需要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这要从多方面努力，包括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而提高经济效益又有赖于增强企业活力。所以，继续把搞活企业作为重点，将有利于处理好改革和建设的关系。搞活企业也是形成和发展市场体系的基础，是宏观经济管理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基础。当然，企业、市场和宏观经济管理是互为条件的，但企业缺少活力，是一定要妨碍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也难以实现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继续把搞活企业作为重点，将能带动和促进其他方面的改革工作。

再次，我们对搞活企业的认识还需要提高。尽管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搞活企业做了一系列规定，但有些规定还未很好落实，原因之一是有些人对搞活企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还缺少认识。而且，人们对于搞活企业的含义认识上也不一致。一谈起搞活企业，有的人就理解为扩权让利、增加收入。毫无疑问，为了搞活企业扩权让利是必要的；企业活力增强了，企业和职工的收入也会增加的。但是，搞活企业绝不仅仅是这些内容。至于有些企业用偷工减料、降低产品质量、非法抬高物价等办法来增加收入，那更是违背我们搞活企业的要求的。搞活企业的确切含义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指出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也就是要使企业成为真正的设想。它至少包含三方面的要求：（1）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和自主权；（3）有保证行为合理化的自我控制机制。实现了这些要求，企业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企业，才能有比较充沛的活力。这样，也才能比较彻底地根治“投资饥饿症”



和“消费饥饿症”等痼疾，并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提供基础和条件。

又次，真正把企业搞活是很难的。搞活企业涉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其难度远远超过有些人原来的设想。例如，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要经历一个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重视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又要重视硬化企业的预算约束。这就要要求相应地形成和发展市场体系，要求相应地改革传统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经验都表明，硬化企业预算约束是很难的。匈牙利从1968年改革以来，虽曾采取措施硬化国营企业的财务条件，但是迄今仍未达到目的。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纳在给巴山轮会议提供的论文中是这样描述匈牙利企业的软预算约束的：“一方面，某一个国营企业如有严重的财政困难，通常就会得到‘赦免’，这个企业就可能享受免税、得到财政补贴、或是被允许提高产品的管理价格，还有可能得到大量贷款以渡过破产的难关，保证企业的生存。另一方面，若是某一企业有很多的盈利，财政当局则可能向其征额外的税款，于是，郑重其事地要求企业必须盈利、必须从自己产品的销售额中支付自己的费用就成为一种空话。”他还说：“对小企业实行硬预算约束可能要容易一些，单从亏损和生存之间的相互联系来看，大国有企业倒闭可能会使数千人失去工作。即使他们能较快地找到工作，这也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大企业的生死存亡至关重要，且涉及到多种政治利益。”科尔纳曾用数字说明，甚至到1979年以后，匈牙利国有企业的预算约束也没有变硬多少。由此可见，用较长的时间把搞活企业作为经济改革的重点，可能是带有普遍性意义的规律性现象。

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途径

为了搞活企业，近年来人们对于改革所有制议论得较多。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比重和相互关系，以及全民所有制的内部结构，无疑都会发生变化。我们需要研究，如何使这些变化有利于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我国过去受所有制越公越好的“左”倾思想的影响，国有化范围



过宽，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改革中，对于不适合继续国有的国有企业，要采取恰当的办法转变为集体企业、个体企业或其他经济形式。《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曾指出：“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决定》还指出：“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同时，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这是我们改革所有制的重要准则。

《决定》还指出：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必须继续实行国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该如何使之搞活呢？这就是要根据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开的原则，认真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机制，给企业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决定》中提出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开的原则，主要就为的是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就是在继续实行国有的条件下，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决定》说：“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制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管理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马克思曾经设想全社会是一个大工厂。根据这种设想，企业仅仅是一个车间，没有作为一个企业应该有的独立性，因此也就没有经营自主权。但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企业时，指出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分开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说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也要贯彻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

尽管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原则已经提出几年，并提出了贯彻这一原则的重要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并未得到很好贯彻。从当前情况看，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仍是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关键。为此，要在以下这些方面努力：

第一，坚决贯彻国务院和有关部门为调动企业积极性已经做出的一系列规定。《决定》中曾对政企职责分开、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企业经营自主权等问题做了原则规定，以后国务院又颁布了企业扩权十条、技术改造十条、搞活大中型企业十四条和横向经济联合三十条。对这些必要和可行的规定，是应该坚决执行的。这里也有一个有法必



依、违法必究的问题，如果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又为什么要做出这些规定呢？

第二，硬化企业预算约束，加强财经纪律。前面已经说过搞活企业必须硬化企业预算约束，促使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现在的税收制度、信贷制度、价格制度、财政制度等都不利于企业预算约束的硬化，不能使企业及其职工的收入和本企业经营状况紧密结合起来。例如企业经营好，所得利润大都上缴；经营差则不仅可以少上缴利润，甚至可以得到补贴。再如税前还贷制度实际上主要是由国家而不是由企业负担投资和利息。这些都需要改革或改进。为了硬化企业预算约束，还要克服财经纪律松弛的现象，加强财经纪律。

第三，推广租赁承包制。《决定》中就曾指出：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租给或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有些地方在国有企业中推行租赁制已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例如北京市有些企业实行租赁制后带来了五大变化：（1）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2）消除了官商经营作风，改善了服务态度；（3）强化了内部责任制，提高了管理水平；（4）职工自筹资金，扩大了企业经营；（5）促进职工合理流动，精简了中层事务人员。有些企业实行承包制也取得了成效。它们的经验可以在有条件的企业包括一些中型企业推广。

第四，解决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问题，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根本问题是放开经营权，把权责利全面落实到企业经营者身上和企业中去，以逐步实现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实行上面说的租赁制承包制，也是为了解决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问题。很多同志提出的股份制和资产经营责任制，也可以进行试点，并认真总结经验。当前还要认真贯彻不久前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三个文件。这三个条例是在总结了近三年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对在企业内部建立合理的经营机制将起积极作用。

为了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还要相应地形成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改革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当前尤其要重视形成生产资料市场。诚如很多企业家所指出的：“在多种生产要素中物资、资金的获得尤为迫切，两者比较，物资市场更居首位。有钱买不到物，是企业最为头痛



的事^①。”要展开对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理论问题的研究，包括研究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经济职能问题、国家所有权的实现问题、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所有权的关系问题等等。

应该指出，现在人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问题认识还很不一致。有的同志主张所有权和经营权只能统一不能分开。这又包括两种观点。一种是主张所有权和经营权应该统一在国家，就是坚持原有的国有国营制度。一种是主张所有权和经营权应该统一在企业，就是主张把国家所有、国家经营改变为企业所有、企业经营。前一种观点也不是全无道理，有些国有企业，如铁路、邮电是仍有必要国有国营的。但如果所有国有企业都仍由国家经营，那就是继续实行传统经济体制，这显然毫无出路，因此这种主张是错误的。后一种观点在如下意义上也是正确的，就是有一部分国有企业有必要改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是如果主张全部取消国家所有制把国家所有都改变为企业所有，那也是根据不足的。

有的同志认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是必然趋势，实行企业所有企业经营才能搞活企业。例如有同志说：“两权关系是循着统一——分离——统一的道路进行的”，“两权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某种分离只是暂时现象，它们将来终将合一”。企业所有、企业经营“体现所有权——经营权统一的内在要求，符合对立统一规律的逻辑发展”。我认为这些观点值得商榷。

第一，从人类迄今的历史来看，与其说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是必然趋势，不如说它们的分离是必然趋势。马克思曾说：“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②又说：“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③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相反的论断则还无历史可以佐证。

第二，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国有企业，也是采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原则经营管理的，其中有些管理得并不差。现在有些国家的国有企业有私有化的倾向，但私有化了的企业也绝非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而仍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

^① 《人民日报》1986年12月15日。

^{②③} 《资本论》第三卷，第435、436页。



第三，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正在探索国有企业如何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有的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取得了成效，有的企业实行集体承包制取得了成效，等等。这都说明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是必要的和可能的。

第四，即使国有企业转变成企业所有，也未必就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在规模较大一点的企业中，是必须有专职的管理人员的，很多决策由他们做出，而并不是所有职工都有这种决策权。所以，企业经营并非是企业的职工都有同样的经营管理权。把企业所有、企业经营说成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是由于不了解经营权的复杂内容。

还有一种主张，认为国有企业的一部分资产可以和应该无偿地转让给本企业及其职工作为股份，并说这样形成的集团股份制，将是企业和整个社会生命活力的源泉。这种观点，也值得商榷。我认为，股份制和社会主义经济并不是不相容的，和国有制也不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股份经济是可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的。但是，从原则上说，绝不应该把国有企业的资产（哪怕是一部分资产）无偿地转让给本企业的职工作为股份。国有企业的资产既然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怎么可以无偿地分给一个企业的职工作为股份呢？在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私有化也是通过买卖实现的，不是无偿地交给私人的。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无偿地交给企业职工作为股份，不符合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财产的要求，不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也不符合处理所有制问题的一般准则。这样做，可能会导致种种难以预料的消极后果。

培养一大批社会主义企业家

为了搞活企业，要求培养一大批社会主义企业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社会主义企业家是这几年才开始重视的，确切地说是才开始提出的。过去，企业家往往被一些人看成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企业家对资本主义发展确实起了重要的作用。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就曾用企业家的创新来说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他认为，所谓资本主义的固有发展，正是从这种经济体系内部改变自身情况的过程，而推动这一富于活



力的程序进行运动的，正是企业家的革新行为。熊彼特还指出，以往的经济学中对于企业家的作用未予以认真对待。在以往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经济学中，理应成为舞台主角的企业家却不出场，这跟演出《王子复仇记》而王子不登场一样可笑。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家有些就是资本家，但企业家和资本家又是有区别的。而现在看来，企业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是应该存在的。或者说，是必须存在的。搞活社会主义企业，搞活社会主义经济，都有赖于一批企业家，有赖于发挥他们的作用。日本经济学家池本正纯在《企业家的秘密》一书中说：“所谓企业家，就是统筹、调整市场交易中已经发挥作用的领域和尚未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之间的关系。企业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市场调节人。”^①他讲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家，而在一定意义上也适用于社会主义企业家。有人把市场机制理解为市场自动地发挥作用。其实，企业家才是市场的主体。而市场机制也绝非十全十美的。企业的命运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家利用市场的能力。上书还说：“对某种投入的生产要素而言，或因没有市场，或因市场交易难以调节，不能完满地履行合同，致使价格体系不能高效率地发挥作用。而企业家的作用，就是弥补这种不完善的市场结构机能，去充分调动尚未市场化的生产要素，使它发挥高效率的作用，这完全取决于企业家的经营管理能力。”^②这就告诉我们，企业家在市场正常的情况下固然可以发挥作用，在市场不正常的情况下同样可以发挥作用。企业的兴旺发达要靠企业家，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也要靠企业家。

由上可知，我们除了搞好各项改革工作，还要重视培养企业家的的问题。可以说，培养社会主义企业家，发挥他们的作用，也是改革的一项任务。因为：第一，企业由名不副实变成名副其实，是离不开企业家的作用的。第二，说企业应该是真正的企业，这主要是说的体制问题，而任何体制都不是万能的，真正的企业发挥作用也有待企业家的努力。第三，企业活力的增强当然需要全体职工努力，但企业家起着带头作用，组织作用，骨干作用。

企业家之所以成为搞活企业的前提，也是由于企业家固有的特征。对于企业家的特征有种种说法，有人说企业家应有如下八个特征：(1) 重行动，重成果；(2) 勇于负责，从我变起；(3) 善于寻找

^{①②} 《企业家的秘密》，辽宁人民出版社，第4~5页。



最佳策略，不固执己见；（4）善于发挥同事的智能和想像力；（5）善于使同事领会自己的意见；（6）因势利导，循循善诱；（7）善于寻求支持者并取得他们的帮助；（8）不断进取，永不知足。对于社会主义企业家，当然首先要求他们坚持社会主义，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办事。此外，从当前情况看，还要求社会主义企业家具备如下一些品质：

首先，有事业心。企业家把企业的兴旺发达当成自己的事业，因而千方百计地增强企业活力，发展自己的事业。企业家当然有自己的个人利益，但他不仅仅是为了实现个人利益而办好企业，而是把办好企业当成一种事业。创办和发展企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有了强烈的事业心，才会不怕困难，不怕挫折，不怕失败，百折不挠地实现自己的理想。

其次，有创新精神。所谓创新，熊彼特认为是“企业家实行对生产要素的新的结合”。它包括以下五种情况：（1）引入一种新的产品或提供一种产品的新质量；（2）采用新的生产方法；（3）开辟一个新的市场；（4）获得一种原料或半成品的供给来源；（5）实行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例如建立一种垄断地位或打破垄断地位。熊彼特把“创新”活动的倡导者与实行者称为企业家。他说：“企业家是不墨守成规，不死循经济循环轨道的。他常常创造地变更其轨道。”正是由于这种创新精神。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取得胜利。

再次，有战略头脑。所谓战略头脑就是能够认清环境，善于发挥自己的战略优势，应付环境的变化。日本大前研一所著《企业家的战略头脑》中说：战略家必须充分、谨慎地考虑到那些看来注定要支配20世纪80年代经营环境的主要倾向，他认为日本企业家今后10年将面临着持续的低增长、市场的成熟与战略僵持、资源的不均衡分配、国际局势复杂性增长以及通货膨胀等重要趋势。^①当前我国企业家在认清环境时，应该认识到企业必将实行自负盈亏、能源原材料价格将趋于上涨、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将急剧变动、技术进步将加速、市场竞争将加剧等趋势，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在这些方面迎接挑战。《企业家的战略头脑》一书认为分析问题是战略思考的起点，要通过分析，确定关键性问题，建立相对优势。主动出击，开拓市场，逐步建立战略优势。这对于

^① 《企业家的战略头脑》，三联书店版，第445页。



企业家制定经营战略也是有启发的。

最后，有组织能力。有活力的企业必然是经营管理好的企业。只有企业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才能使企业有较好的经营管理。企业家当然不可能也不需要事必躬亲，但必须能够团结好、组织好一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才能使企业经营管理得井井有条。我国工业中经济效益差的问题长期没有根本解决，当前产品质量和成本问题更为突出。这固然同经济体制和宏观经济管理等问题有关，但是也同企业本身的经营管理问题有关。过去我们曾强调宏观条件对经济效益的影响，这是必要的。但是不是或多或少地忽略了企业本身应负的责任，对企业管理给予经济效益的影响估计不足？现在应该足够重视企业经营管理对经济效益的影响。由此出发，企业家的组织能力也是不能忽视的。

总之，增强企业活力要求造就一批有事业心、有创新精神、有战略头脑、有组织能力的社会主义企业家，使企业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企业家是否一定是资产所有者？有人认为培养企业家就要使企业家成为资产所有者，这种说法值得商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有些企业家确实就是资本家，但企业家并非就是资本家。前面曾说到资本主义企业中普遍出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象，这也说明资本所有者并非就是企业家，而企业家也并非就是资本所有者。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现阶段是会出现一些有资产所有权的企业家的，他们对国民经济也会发挥积极的作用。但就社会主义企业尤其是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而言，企业家并非是指资产所有者，而是指善于经营管理的经营者。既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企业家也并非就是资本所有者，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里企业家一定要是资产所有者呢？如果社会主义企业家成为资产所有者，他们经营企业的目的是扩大自己的财产所有权，那么我们又将如何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呢？这是值得认真想一想的问题。

那么当前有没有可能培养出大批企业家呢？对此也有不同看法。我同意最近在上海举行的“企业家与中国经济发展研讨会”上很多企业家的说法：“八年来的经济改革，冲击了僵化的传统体制，把企业推上了市场的舞台。”“商品经济取代产品经济，新体制取代旧体制，主要标志是企业取代政府成为经济运行的主体，企业家成为市场舞台上的主角。经济发展与改革进程的大趋势，呼唤新一代企业家的生长。这是时代的要求，历史的必然。”在企业有了充沛活力以后，将会涌现出越来越



越多的企业家。而在搞活企业的过程中，培养一大批社会主义企业家也是完全可能的。

既要大胆坚决，又要细心谨慎

邓小平同志最近说：中国的改革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因此，既要大胆坚决，又要细心谨慎。这对于搞活企业也有重要指导意义。

改革传统经济体制，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体制，是必要的，又是艰巨的。社会主义国家大都在进行改革，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已经取得了完全成功的经验，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发展过程中有一些经验可供我们借鉴，例如，英国、联邦德国、日本等战后由统制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的经验，就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但它们和我国制度不同，国情不同，改革的目标也不同。因此，它们的经验也只能参考，不能照搬。为了指导改革，要求对经济体制的结构、功能、制约因素、演变规律以及新旧体制的基本特征等有全面深入的认识，而应该承认，对此我们还认识得很不够。改革还涉及权责利的调整，难免引起一些人的抵触甚至反对。这些都说明，对于改革的艰巨复杂性要求有足够的估计。

当前搞活企业就遇到很多困难。举例来说，为了搞活企业，要求形成和发展市场体系，而形成和发展市场体系又要求搞活企业。它们是互为前提条件的，而这些条件又都有待于创造。现在处于这样的处境：当我们要求在形成生产资料市场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时，就会遇到企业尚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困难；当我们要求在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时，又会遇到生产资料市场不够发育的困难。这真是一个两难问题，而改革中这类两难问题是不少的。

正是以上种种情况，决定了对待改革既要坚决，又要谨慎，改革应该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我们当然希望改革的任务快一点完成。但是绝不能要求过高过急。在经济建设上，我们吃过盲目追求高速度的苦头，在改革上也要防止这种偏向。现在人们普遍认识到改革是必要的，改革的积极性提高了，但是对于改革的艰巨性认识得还不够，加上对改革的理解和要求又不完全一致，再考虑到我们有用“刮风”的



方式搞经济工作的传统和条件，现在强调必须坚决改革的同时，也要重视防止经济改革上的急性病。邓小平最近说：“改革总要遇到障碍，所以我们要谨慎，不能太急，太急了要出毛病。”这是语重心长的。

为了克服遇到的障碍，保证改革顺利进行，需要及时研究形势，认真总结经验。现在理论上争论很多，实际工作中困难也很多。这是由于我们在改革中已迈出了相当大的步伐，成绩很大，遇到的新问题也就多了。对此不必大惊小怪，但应该认真地总结一下经验，研究一下对策。改革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对这些经验研究总结不够。现在试点很多，但对试点的总结不少是表面文章，结论不是来自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而往往是先有结论再作总结。还要看到，改革中很多问题绝非试点几个月就能总结出有普遍意义的经验来的。我们必须用科学的态度对待试点经验的总结，只有经验真的成熟了，可以推广了，才加以宣传。宣传那些没有把握和不成熟的经验，对任何工作都有害而无益。

对于改革的试点也应该有科学的态度。有的同志主张，应该允许各个城市、各个企业在国家和省规定之外搞改革试点，改革办法只要报上级备案即可。这种对改革的积极态度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是否城市和企业不经批准可以进行任何经济改革的试点呢？有的试点是否应该报经上级批准（不仅是备案）才能实行呢？像涉及所有权变动这类重大问题的改革试点，不应该有必要的批准手续吗？如果各个城市各个企业都进行试点，这是试点呢？还是推广呢？我感到这些问题值得慎重考虑一下。我赞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有些需要从上而下地统一部署，有些改革只能从下而上地先行探索”^①的意见。有些试点可以由地方和企业自己进行，有些试点则应该由国家统一部署，或者应该经过某种批准手续才能进行。现在有的地方还做出规定：允许在改革中出现失误，但不允许不改革。这种说法作为个人之言，也是可以的，但作为政府的规定，就有可以斟酌的地方了。首先这种提法笼统。失误也有性质区别，有的失误可以允许，有的失误就未必能允许，更不能事先允许。其次，改革中确实难免有失误，但我们要求少犯错误。经济改革必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因此要尽力避免失误、尽力避免出毛病才好。

^① 安志文：《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引向深入》，载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6年第11期。



企业改革和两权分离*

为了深化企业改革，需要探索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及其理论依据。这包括广泛的内容，本文拟就其中几个问题，谈些粗浅的看法。

一、企业承包制不是权宜之计， 也不是改革的目标模式

有些同志把企业承包制看成权宜之计，也有同志认为企业承包制是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这两种意见都有片面性。

企业承包制在企业改革中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承包制的基本特征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它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政企职责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改变了政企职责不分和全民所有制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管理的状况，并把企业和主管单位的责任利用具有法律效率的合同形式规定下来，使企业和主管单位在原有的隶属关系以外建立了一种平等的契约关系。这就使得企业承包制有很多优点，主要的优点是：（1）可以把国家规定的企业自主权落实下来。（2）可以增强企业的动力机制。（3）可以硬化企业预算约束。（4）可以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5）可以促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6）可以明确主管部门的责任。（7）可以促进市场体系的形成。（8）可以改进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9）可以培养出一大批社会主义企业家。（10）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这里的可以是指有可能性。可

* 本文是1988年12月中宣部、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获奖论文，曾收入沈一之主编：《理论纵横·经济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8页）。



能性并非必然性，可能性变成现实还需要其他条件，尤其需要主观努力。但是，企业承包制确实具有以上这些可能性，因此不应把它看成权宜之计，而要在一定时期内认真地完善它，发扬它的优点，发挥它的潜力。

不过也不能把企业承包制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即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要求企业是真正独立的、完全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并且要求它具有自我约束机制和合理的行为。目前的企业承包制离这些要求还很远，即使企业承包制完善以后，和这些要求也是有很大距离的。

第一，实行承包制的企业仍在相当程度上隶属于政府机构，就是说还有“婆婆”。它可能做到相对独立，而真正的企业应该是完全独立的，即不隶属于任何政府机构，没有“婆婆”。这不是说企业不要有主管部门，但它们之间应是一种业务关系，而不是上下级的行政隶属关系。

第二，实行承包制的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仍受到限制甚至是很大的限制。例如，承包合同中规定了利润指标，有的还规定了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包括产品数量、质量、消耗、新产品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等等。而对于真正的企业来说，它作为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是应该有充分的自主权的，自主权不应受上级行政机关的限制和干预。以上这些指标应该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而不应由政府机构来决定或批准；否则，企业的决策和活动就会受到不应有的限制。

第三，实行承包制的企业也做不到完全的自负盈亏。企业自负盈亏是需要一系列前提条件的。例如，必须让企业自主经营，如果企业不能完全自主经营，那么也就不能要它完全自负盈亏。再如，要严格分清国家财产和企业财产，如果不严格分清国家财产和企业财产，那么企业的盈亏仍是难以真正由企业负担，仍难以改变国家统负盈亏的格局。这就是说，企业必须有了自己的财产，而且企业财产和国家财产有严格的界线，这样，企业才有可能真正自负盈亏。而实行承包制的企业按规定是没有财产所有权的，又怎么说得上用自己的财产自负盈亏责任呢？

第四，实行承包制的企业也不能做到由市场来引导，不能实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这不仅由于企业还不是真正的企业，而且由于还没有形成市场体系。这是由于价格体系还不合理，市场



机制（包括价格机制）的作用还有限。真正的企业即真正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是必须有发达的市场体系作为活动场所的。不过，一旦市场体系形成了，价格体系合理了，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了，这种企业承包制在改革中的使命也就终结了。

第五，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实行承包制的企业也就难以完全形成作为真正企业所必要的自我约束机制，难以从根本上克服行为短期化等不合理行为。当然，有些不合理行为在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中是应该根除的。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不能成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同它存在的基本矛盾相联系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矛盾是政企开始分开又没有完全分开。实行承包后，通过承包合同，政企确实开始分开了，但是承包合同本身也说明政企没有完全分开。我们完善承包制的任务，归结起来就是促使政企进一步分开，最终使它们完全分开，使企业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有条件实行自负盈亏，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是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方向和目标。

二、两权分离理论需要充实和发展

实现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困难是很多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如何真正做到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实现企业自主经营的困难：第一，在于明确企业有哪些自主权；第二在于落实已经明确的企业自主权。现在突出的是第二方面。改革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发布了很多文件，规定了企业应有的经营自主权，但是真正落实这些自主权困难很大。当然，也不能说对于企业究竟应有哪些自主权的问题已经明确了，最明显的，企业是否只能有经营权而不能有所有权这个问题就至今仍很不明确。

企业实现自主经营遇到的困难也是它实现自负盈亏遇到的困难。不过企业自负盈亏也有它自身的难点。按照规定，迄今为止国有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只有经营权而无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能否自负盈亏呢？根据常理，企业的盈亏是由所有者承担的，如果企业没有自己的财产，又怎么能够由自己承担盈亏责任呢？为了解决企



业自负盈亏的问题，有人主张实行抵押承包，亏了由承包人的抵押金补偿，认为这就是自负盈亏了。这种办法对增强承包人的责任是有好处的，但这样做还不是企业自负盈亏，因为它没有解决企业用自己财产承担盈亏责任的问题，而且承包人的抵押金和企业应负的盈亏责任差距甚远。也有人认为企业试行资金分账制度可以解决企业自负盈亏问题，认为这样做就是实行企业自负盈亏了。试行资金分账制度把企业经营管理的资金分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账，并规定企业资金作承包经营企业经营企业的风险基金。“企业完不成上缴利润，先用企业当年留利抵缴，不足时，用企业资金抵缴”。这样做，确实是加强了企业和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使企业承担了一部分盈亏责任。但是，这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企业自负盈亏。因为，第一，企业对于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仍没有所有权，所谓企业资金，按规定也是“属全民所有制性质”。第二，当企业资金不足以补偿企业亏损时，仍要由国家资金来补偿，这仍是国家统负盈亏。第三，企业作为法人，其资金是一个整体，把一部分规定为企业资金，也就是把另一部分规定为非企业资金，这显然不利于企业有效地利用全部资金，并会导致某些不应有的矛盾。我认为，企业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企业有自己的财产，确切地说，是对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所有权，否则就谈不上什么自负盈亏。有人说国有企业不可能自负盈亏，就迄今为止的国有企业没有所有权的状况而言，这种说法不是没有道理。此外，企业自负盈亏的困难还在于形成竞争性市场有很多困难。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涉及两权分离理论。两权分离理论是企业改革的理论依据，它要求不改变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同时又要求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即国有企业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属于企业的格局。在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中，以上要求也是应该坚持的。但两权分离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是不明确的。

第一，如何处理政府管理权和国家所有权的关系。

政府作为国家机关，有行政管理权，包括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控制的调控权。而国家的所有权现在也由政府机关掌握。这两种权性质是不同的，但却是结合在一起的，这是政企职责不分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个时期来我们谈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多，但对政府管理权和国家所有权的关系研究不够。两权分离理论没有而且不可能回答这个问题。而如果政



府管理权和国家所有权继续结合在一起，那么，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就很难保证，企业也就难以自负盈亏。不仅如此，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也难以很好地贯彻实施。

第二，如何划清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界限。

完整的所有权是包括经营权的，经营权是所有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两权分离规定国家有所有权，企业有经营权，但是经营者有哪些经营权，则就不明确了。事实上，经营者得到哪些经营权是由所有者来决定的。政府作为所有者可以多给企业一些经营权，也可以少给企业一些经营权，这都不违背两权分离的原则。企业没有所有权，经营权也就得不到根本保障。有些人反映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界线难确定，担心企业的经营权不牢靠，这是两权分离理论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

第三，如何处理企业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

现在依据两权分离理论建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是外在于企业的关系。如果所有权只存在于企业之外，不存在于企业之内，那就或则所有权难以很好实现自己的要求，或则经营权难以真正和所有权分离。所以作为一种有生命力的企业形式，必须在企业内部处理好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既不是弱化所有权，也不是弱化经营权，而是使它们相互制约，各得其所。如何在企业内部形成和处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也是两权分离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当然，两权分离理论比传统的两权合一理论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对我国经济改革起过而且现在仍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不过，仅仅依靠这个理论仍难以使国有企业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了给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奠定更加科学的理论基础，至少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充实和发展这一理论。

第一，实行政府管理权和国家所有权的分离。

这就是要把国家作为经济管理者的职能和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分离开来。有人建议：把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主要经济政策工具集中在中央政府手中，以此来对全社会经济进行调节和引导，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中央政府不直接掌握国有企业的资产所有权，而由相应的管理机构或公有的金融机构行使所有者职能；政府作为经济管理者，要用统一的税率向所有企业征税，企业纳税后的利润，归资产所有者拥有，税收与红利在收入归属和使用方向上严格区分开来。我认为



这些意见是中肯的。

第二，实行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分离。

这就是对国家所有权实行分割，国家保留最终所有权，使企业得到法人所有权，企业对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不仅有占有、使用、处分权，而且有所有权。这样企业就成了财产所有者，有了财产所有权。它的经营权有了所有权作为依据，企业作为财产主体也就可以实行自负盈亏了。国家对企业财产仍保留最终所有权，但是这种最终所有权类似于西方股份公司中股东掌握的股权，股权虽然也是所有权（最终所有权），但股东不能直接掌握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是由公司作为法人直接掌握的，公司是财产所有者。在股份公司，盈亏责任最终由股东负责，国有企业盈亏的责任最终也由国家负责。不过，在把国家所有权分割为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后，国家授予某一企业经营的财产已经和国家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开来了，企业作为真正的法人首先要负起盈亏的责任，国家负的最终责任也只是这特定部分的财产，像股份公司的股东那样只负有限责任，国家不再像过去那样统负盈亏，担负无限责任了。

曾经有过一种流行的说法，两权分离是完全排斥企业具有财产所有权的。现在看来，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马克思讲的两权分离指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指所有者与实际经营脱离，把经营管理交由领薪金的经理承担，这就是他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① 另一种情况是指借贷资本家把资本借给产业资本家经营，这种资本所有权同它的职能之间的分离，马克思也称之为“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② 把马克思的理论用到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改革中来，前一种情况适用于企业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后一种情况适用于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国家与企业之间，把国家所有权分割为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使企业具有财产所有权，并不违背马克思两权分离的理论。马克思在分析借贷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的关系时，把那些借入资本经营的人也称之为资本家，并明确说他们有“经济上的所有权”，据此，为什么不能允许作为法人的国有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11页。



业具有法人所有权呢？事实上，公司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股东的所有权成了股权而公司有了法人所有权。美国制度学派经济学家贝利说过：公司制度的出现改变了财产关系，“被称为公司的法律上的实体，作为财产所有人而出现了。”股东当然掌握着股票，但股东已没有任何权利同那形成公司资产的东西发生实际关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并不给予股票持有人以出卖一根电线杆的权利”^①。因此，按照两权分离的理论是可以承认企业的法人所有权的。

第三，在企业内部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企业作为法人有了财产所有权，这样，企业内部也要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主要是分清所有者与经营者的权、责、利关系。企业所有者的职责大致有四个方面：（1）制定企业章程，规定企业总体目标；（2）任免董事会成员；（3）占有和支配资产收益，批准年度报表；（4）维护资产的完整性和追求资产增殖。企业经营者的主要职责是：（1）作为企业法人的代表，承担对企业盈亏的责任；（2）支配、使用企业财产；（3）对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决策和指挥；（4）向所有者报告经营情况；（5）聘任管理人员^②。

把以上三点贯彻到实践中去，并不妨碍实现国家的所有权和企业的经营权的分离，也不妨碍实现两权分离的要求。所以，在理论上并不违背两权分离的基本原则，相反，却是充实和发展了两权分离的理论。

三、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基于以上对于两权分离理论的理解，解决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就可能比较容易一些。这就是说，国有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内容是：企业不仅有经营权，而且应该有法人所有权。

有些人早就提出应该让企业有所有权。他们认为，两权分离的理论是不能引导国有企业成为真正有活力的企业的，甚至不能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因此，他们主张，企业不仅要有经营权，而且要有所有权。

^① 《没有财产的权力》，商务印书馆，第63~66页。

^② 参见《经济日报》1987年11月7日。



不过，企业应有所有权的主张也有多种。第一种，认为应该把国家所有制改为企业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这样国家就失去了所有权而企业获得了所有权，企业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第二种，认为国有企业除国有财产以外，企业也可以有自己的财产，例如，企业留利就应该是企业财产，属于企业所有而不属于国家所有。即企业对一部分财产（国有财产）没有所有权，而对另一部分财产有所有权。第三种，认为国有企业的财产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但企业对这些财产应该有法人所有权。有人把前一种所有权称之为法律所有权，把后一种所有权称之为经济所有权。总之是认为国家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也是可以分割的，企业作为法人既有法人所有权，又有财产经营权，在企业内部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而国家则保留最终所有权。

这种理论模式还在讨论，应该说还未最终形成。我同意国有企业应有法人所有权，而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的那种意见。本文所说的企业改革目标模式就是指的这种意见。至于那种主张把国家所有制改为企业所有制的意见，根据这种意见，企业已不再是国有企业，因而也就不成其为国有企业的理论模式了。然而如果国有企业只对自己的一部分财产有所有权，对另一部分财产没有所有权，那也不能说企业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不能说企业有了完整意义上的法人所有权，因而也难以成为一种理论模式。

回顾历史，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已经经历了四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实行供给制的模式，这是列宁设想过的模式：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践过。第二种模式是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模式，这是斯大林的模式，在苏联和中国改革以前长期实行过。第三种模式是有简单再生产自主权的企业模式。这是孙冶方的模式，经济改革初期曾经实行过。第四种模式是有经营权的企业模式。这是中共中央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肯定的模式，企业承包制就是这种模式的实践。本文提出的法人所有权的企业模式可以说是第五种模式。

以上五种企业理论模式，反映了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发展成为真正的企业，即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过程。如果企业不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那它只能起到生产单位如班组车间的作用，而不能起到企业的作用。第一种模式的企业，显然不是这种企业；第二种、第三种模式也不是这种企业。在第二种模式的情况下，虽然也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



交换，但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统购统销，是上级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因此并非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三种模式的倡导人孙冶方不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因此他也不是按照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要求来设计企业模式的。只有第四种模式和第五种模式，才要求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真正的企业。

我们可以从独立性、经营自主权、盈亏责任制、所有权等方面，具体地考察一下这五种模式由产品生产者向商品生产者递进的发展过程。

就企业独立性来说，第一种模式的企业完全附属于政府机关，没有独立性；第二种模式的企业有了一定的独立性；第三种模式的企业有了更多的独立性；第四种模式要求政企职责分开，企业的独立性又增强了。不过第二种模式、第三种模式和第四种模式的独立性都是相对的独立性，就是说企业不能摆脱或不能完全摆脱对政府的依赖关系。只有到了第五种模式，企业才有了完全的独立性。

就企业经营自主权来说，第一种模式的企业没有任何意义上的经营自主权；第二种模式的企业开始有自主权，不过严格来说企业仍不存在经营问题；第三种模式的企业有了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不过按照孙冶方的原意，企业也仍不承担经营的职能；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开始有了经营自主权；第五种模式的企业有了完全的经营自主权。

就盈亏责任制来说，第一种模式的企业没有盈亏责任，也负不起盈亏责任，这是很清楚的；第二种模式的企业需要核算盈亏，但由于实行统收统支制度，企业也不负盈亏责任。这不是说盈亏对企业职工和管理人员没有任何影响，对个人的影响是有的，但企业没有独立的利益，负不起也不需要负盈亏的责任；第三种模式的企业在盈亏责任制方面和第二种模式的企业情况相仿，企业对盈亏也负不起责任；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在盈亏上可以负一定的责任，因为企业有了经营权，有了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仍不能实行自负盈亏。尽管通常说企业要实行自负盈亏，明确要求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做到自负盈亏或者把自负盈亏作为目标，但在企业没有自己财产的情况下怎么可能做到自负盈亏呢？所以，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建立一定的盈亏责任制是可能的，实现自负盈亏则不可能。只有实现了第五种模式，企业才可能真正自负盈亏。

就财产的所有权关系来说，从第一种模式到第四种模式，企业的财产都只归国家所有，企业没有任何意义上的所有权。第一种模式的企业



在财产使用权上也受到很大限制；第二种模式和第三种模式的企业对财产有了使用权；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了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第五种模式的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了法人所有权，国家则保留最终所有权。

前面曾分析企业承包制不能作为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原因，这大体也是第四种模式不能成为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原因。第五种模式克服了这些缺陷，它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合适的。

四、有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发展两权分离理论在实践中也提出了新问题和新任务，它包括要解决国家所有权模糊不清的问题，落实企业的法人所有权，探索实现两权分离的企业组织形式，等等。解决这些问题，也是实现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要求。

（一）解决所有权模糊不清的问题

国有企业名义上是全民所有，而全民是由国家代表的，国家又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中央人民政府不可能经营管理几十万个国有企业，只能交给所属机构管理，或者授权和委托下级政府管理，而且往往是逐级授权和委托，直至基层政权机构。这就造成了一种情况，企业主管部门众多，却没有任何一个机构对于管理的后果负责。有人称这种所有权模糊不清的状况为所有者缺位。

有人认为所有者缺位的说法是错误的，说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者是全体人民，不存在所有者缺位的问题，国有企业无人负责的现象则是具体工作问题。我认为，国有企业所有权模糊的情况是确实严重存在的，这不仅是具体工作中的缺点造成的，而且同传统的全民所有制体制有内在联系。在这种体制下，一方面法律没有规定企业有财产所有权，另一方面所有权名义上集中于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又不可能具体管理这些企业，这就必然导致所有权模糊的状况。就所有权没有明确的人格代表来说，称之为所有者缺位也是有根据的。

根据其他国家的财产法，所有权包括使用其财产、占有其资产收



益，以及改变其资产的形式权利。我国“民法”中所有权的定义是：“所有者依据法律所具有的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盈利以及处置的权利”。这和其他国家的规定是一致的。我们的问题在于：当政府将财产调拨给企业时，该企业并不是拥有了全部的财产权利，而仅仅是得到“经营和管理权”。而当中央政府授权下级政府管理企业时，下级政府机构也没有获得全部的财产权，例如不能出售其管辖的企业，经常出现无偿调拨企业财产的情况。因此，企业既缺少长期打算和长期行为，政府机构也没有从企业长远利益出发的长期打算和长期行为。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既要明确企业对授予它经营的国家财产具有法人所有权，也要明确拥有国家财产最终所有权的具体单位或机构。世界银行在一份报告中认为，国家企业所有权的明确化要和所有权的多样化结合起来解决；国家的绝大多数经济管理职能应该集中于中央政府，而所有权职能应该下放，以便尽量减少调控职能与所有权职能之间的冲突。报告认为，越来越多的各种金融机构将成为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或投资者，这些机构包括投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退休基金会和银行等。鉴于这些新型金融机构大多数已经在中国出现，而且资金力量正在迅速增强，因此，这份报告设想把这些社会主义的机构投资者作为国有工商企业的主要所有者，金融机构的所有权则可以由各级政府部门保持。报告还提出，应该让职工和社会公众拥有国有企业的少数股权。

究竟如何实行国有企业所有权的明确化和多样化，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国家所有权多样化的原则也有争论。按照传统观念，全民所有制是一种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所有制，这同所有权多样化是不相容的，不过，看来这个传统观念也要破除。国际经验表明，坚持国家所有权的统一是不可能、也不可取的。我国的国有经济实际上分为中央所有、地方所有、部门所有等各种形式，统一和不可分割并非都是事实。而且，提出这种统一和不可分割性，是为传统经济体制奠定理论基础，尤其是为指令性计划制度提供理论依据的。而突破这种所有权的统一和不可分割性以后，由于政府作为国家机构仍掌握着调控经济的权力，仍可能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为计划经济，保持必要的统一性。

（二）研究落实企业法人的所有权

提出企业应有法人所有权，究竟有什么实质意义呢？有人认为只是



改变一种说法，起到精神上的作用。我认为，精神上的作用是有的，但更重要的是实质上的变化。即使企业在条件具备时，由相对独立变成完全独立，做到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这就有一个如何落实企业法人所有权的问题。这是一个内涵极为广泛的问题，这里主要就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一些条款，探讨在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后应该有什么变动。

《企业法》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任免、奖惩厂长，根据厂长的提议，任免、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这一条充分反映了企业只是相对独立而没有完全独立的地位，反映了企业和政府间依然存在着某些隶属关系。它适用于企业不具有法人所有权的情况，而在明确企业法人所有权以后，至少应有以下变化：

第一，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一般不应再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而要用间接调控的方式使企业活动纳入国家计划。

第二，企业的基本建设计划、重大技术改造计划等一般无须再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只要企业董事会或其他企业内部的管理机关管理人员批准。

第三，厂长和副厂长的任免和奖惩一般也无须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决定，而可以由企业的董事会决定。政府和政府主管部门也不再承担现在这样的考核、培训厂长行政领导干部任务了。

《企业法》第三章对企业的权利有许多保留和限制。例如，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者除外。第二十六条规定：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这些规定也反映了企业由于没有法人所有权而独立性受到限制的情况。从原则上说，独立的企业是应该有权自行销售产品，决定价格、使用资金、更新设备、改造技术的。以上条款中不断提到的“国务院规定”，是继承着高度集中体制下国家作



为所有者而干预企业活动的传统做法的，这就限制了企业的独立性。这种限制现在还是必要的，在企业有了财产所有权以后一般就不应该再存在了。

企业有了法人所有权后，利润的分配也应该发生变化。1986年预计，企业上缴国家的利润占实现利润的42.4%，但扣除各种摊派后，实际留利只占25.4%。对于真正独立企业来说，这样的留利比例太少了，上缴比例太高了。从国外企业看，利润的大部分都留给企业用以发展自己。所以，落实企业法人所有权，也要保证企业的利润大部分留在企业支配和使用。

（三）探索企业的组织形式

为了保证政府管理权和所有权的分离，保证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保证企业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并在分离中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需要找到一种恰当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要能实现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真正的企业法人。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股份公司可以作为这种形式。有人曾经认为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企业特有的组织形式，经过几年来的讨论，现在很多人已同意股份公司既可以作为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形式，也可以作为社会主义企业的组织形式。也有人曾经认为股份公司主要是起集资的作用，认为这种作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不如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重要。通过讨论，很多人认为，作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作用，股份公司对社会主义经济和对资本主义经济是同样重要的。

现代公司的前身在罗马法中就得到承认，在14世纪意大利的贸易和金融公司以及17世纪英国的“特许”公司也可以找到。在18世纪和19世纪，随着欧洲和美国工业化的迅速发展，由于集资的需要，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公司的特征在于：第一，它从许多资本所有者那里动员资本；第二，投资者的责任只限于其股份，对公司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不负个人责任；第三，公司的生命周期决定于其支付能力，不因股东的死亡而终结，因而有稳定性。因此，它对于投资者有很大的吸引力。

公司的股东不拥有公司的资产，这些资产是公司本身的合法财产。



股东只拥有股权，公司的最终控制权在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而对于拥有众多股东的公司来说，不可能让所有者定期聚集来管理公司，因此公司设立一个小型的代表机构替代股东管理公司。大多数公司法都规定，董事会负责“公司事务和业务的管理”。而在多数情况下，这种管理日常经营活动的责任，委托给了高级管理班子。

股份公司这种管理组织和结构也被称为法人治理结构。世界银行在一份报告中认为，法人治理结构分为三种独立的部分：所有权作用主要限于对风险的承担；董事会发挥战略和监督作用；由总经理及其高级领导班子执行经营职能。法人治理结构既使得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又不会导致失控，100 多年的经验证明它是现代企业的较好的组织形式。

股份公司所具有的上述特征，是我们可以考虑的企业组织目标模式。但是，实行股份制要具备各种条件，有些问题还要进一步研究，所以只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而且，由于国有企业的情况各不相同，有些国有企业可能适宜采用其他组织形式，搞股份制也不能一刀切。



我国国有企业模式的演变*

企业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而在企业改革中，国有企业的改革又是关键。弄清楚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应该是什么样子，十年来我国企业模式发生了什么变化，改革的目标是什么，对于指导今后的改革是非常必要的。

一、企业由产品生产者发展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五种递进模式

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我先提出一个分析问题的理论框架，提出国有企业由产品生产者转变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过程中的五种递进模式。这五种模式是：（1）实行供给制的企业模式；（2）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模式；（3）有简单再生产自主权的企业模式；（4）有经营权的企业模式；（5）有法人所有权的企业模式。

第一种企业模式是马克思经典作家曾经设想过的企业模式，他们曾把整个社会设想为一个大工厂，这样企业就类似一个车间，就要用产品分配来代替产品交换，对企业实行供给制的管理办法。这种模式在俄国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行过，在我国革命根据地也实行过。第二种企业模式在斯大林主持下编写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有完整的表述，即企业不仅归国家所有，而且由国家经营，实行经济核算制度。它是苏联和我国以及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前实行的模式。第三种企业模式是孙冶方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的模式，孙冶方把资金价值量的简单再生产

* 本文写于 1988 年年底，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9 年第 1 期。



和扩大再生产作为划分企业和国家职权的界限，主张企业有资金价值量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第四种企业模式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肯定的模式，其理论根据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离，国家掌握所有权，企业掌握经营权。第五种企业模式主张企业不仅有经营权，而且有法人所有权，国家则保留最终所有权。

第五种模式的企业在独立性、经营自主权、盈亏责任制、所有权等方面的情况如表 1。

表 1

企业特征 企业模式	产品生产者还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	有无独立性	有无经营自主权	有无盈亏责任制	有无所有权
第一种模式的企业	产品生产者	无独立性	无经营自主权	无盈亏责任制	无所有权
第二种模式的企业	产品生产者	有相对独立性	有一些自主权	无盈亏责任制	无所有权
第三种模式的企业	产品生产者	有相对独立性	有简单再生产自主权	无盈亏责任制	无所有权
第四种模式的企业	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有相对独立性	有经营自主权	有盈亏责任制	无所有权
第五种模式的企业	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有独立性	有经营自主权	自负盈亏	有法人所有权

下面具体考察一下这五种企业模式由产品生产者向商品生产者递进的递进过程。

就企业独立性来说，第一种模式的企业附属于政府机关，没有独立性。第二种模式的企业有了一定的独立性，第三种模式的企业有了更多的独立性，第四种模式要求政企职责分开，企业的独立性又增强了。不过第二种模式、第三种模式、第四种模式的独立性都是相对的独立性，企业不能摆脱或不能完全摆脱对政府的依赖，只有到了第五种模式，企业才有了完全的独立性。

就企业经营自主权来说，第一种模式的企业没有任何意义上的经营自主权，第二种模式的企业开始有了自主权，不过严格来说企业仍不存在经营问题。第三种模式的企业有了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但仍不承担经营的职能。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开始有了经营自主权，第五种模式的企业



有了完全的经营自主权。

就盈亏责任制来说，第一种模式的企业没有盈亏责任，也负不起盈亏责任。第二种模式的企业需要核算盈亏，但由于国家统收统支，企业也不负盈亏责任。这不是说盈亏对企业职工和管理人员没有任何影响，对个人的影响是有的，但企业没有独立的利益，负不起也不需要负盈亏的责任。第三种模式的企业在盈亏责任制方面和第二种模式的企业情况相仿，企业对盈亏也负不起责任。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在盈亏上可以负一定的责任，因为企业有了经营权，有了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仍不能实行自负盈亏。在企业没有自己财产的情况下，要求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建立一定盈亏的责任制是可能的，实现自负盈亏则不可能。只有实现了第五种模式，企业才可能真正自负盈亏。

就财产的所有权关系来说，从第一种模式到第四种模式，企业的财产都只归国家所有，企业没有任何意义上的所有权，第一种模式的企业在财产使用权上也受到很大限制，第二种模式和第三种模式的企业对财产有了使用权，第四种模式的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了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第五种模式的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了法人所有权。国家则保持最终所有权。

以上五种企业理论模式，反映了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发展成为真正企业的过程。所谓真正的企业，是指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第一种模式的企业，显然不是真正的企业，第二种模式和第三种模式也不是真正的企业。在第二种模式下，虽然也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企业由于实行统收统支，统购统销，是上级机关的附属物，因此并非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三种模式倡导人孙冶方就反对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因此他也不是按照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要求来设计企业模式的。第四种模式和第五种模式都要求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真正的企业。但第四种模式难以实行自负盈亏，虽然可以建立一定的盈亏责任制，严格来说仍是不完全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五种模式才能使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五种模式和第四种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企业有无财产所有权。



二、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届三中 全会期间企业模式的演变

现在用以上框架来分析十年来我国企业模式的演变。这十年间我国企业改革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期间为第一阶段，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为第二阶段。

我国企业改革的出发点是第二种企业模式，改革的目标是使企业由产品生产者转变成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即第四种企业模式或第五种企业模式。但在改革的第一阶段，并不明确企业改革要以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目标。从改革的政策看，这一阶段是以第三种企业模式为改革的目标模式的。有的政策甚至没有超出第二种模式的要求。

在1979~1980年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时期，企业改革仍是以产品生产者或半商品生产者作为改革的目标的。例如，1979年5月国家经委等单位关于进行企业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中，提到改革企业管理必须扩大企业经营的自主权，要求解决的第一问题是“主管部门要在今年内对企业实行五定”。所谓“五定”就是：（1）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2）定人员机构；（3）定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4）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5）定协作关系。“五定”是20世纪60年代整顿企业时提出来的，是把企业作为产品生产者的管理方法。通知还提出“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要由企业主管部门综合平衡统一安排”。这显然不是要把企业改革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在1981~1982年实行经济责任制时期，企业改革的目标仍然是没有明确。1981年11月有关部门颁发的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暂行规定中，一方面要求“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另一方面又要求“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按社会需求生产，不能利大大干，利小不干”。这就是要求企业不要把利润作为经营目的，不要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见所谓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并非指商品生产者。1982年11月颁发的“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中，提出要认真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前提下进行扩权，是要把企业变为



某种半产品生产者和半商品生产者，而绝不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

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这时候企业改革的目标仍不明确。利改税中强调国家得大头的原则，这就表明没有把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如果把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那么国家得大头的原则是不能成立的，至少不是无条件成立的。1983年4月1日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也没有提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由于不把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改革中必然会强调指令性计划，并会忽视价格改革和形成市场体系对企业改革的作用，忽视改革宏观管理对企业改革的作用。在改革的步骤和措施上也会出现差错。

这一阶段企业改革没有把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目标，是同流行的经济理论包括企业模式理论传统有关的。在这一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还未得到多数人赞同，指导企业改革的企业模式理论，主要是传统的经济核算制理论和孙冶方的简单再生产自主权理论。传统的经济核算理论不把社会主义企业看成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是传统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虽然传统经济体制是改革的对象，但由于这种理论曾经深入人心，所以在改革初期仍起着重要的作用。孙冶方提出社会主义企业应有价值量上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这比到传统经济体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对企业进行的扩权让利等改革，就是要使企业有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但是，孙冶方提出的企业模式也不是要使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一阶段虽然也曾有人提出应以第四种企业模式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但由于理论滞后和其他原因，这种主张未能付诸实施。

三、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模式的演变

直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明确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应该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两权分离的理论，批判了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混为一谈的做法，要求把经营权交给企业，使企业成



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样明确企业改革应以第四种模式为目标模式，在认识上是一个飞跃，在政策上也有质变。企业承包制是这一理论的实践，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也体现了这个理论。

经过十年改革，尤其在明确了把第四种模式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以后，企业改革已取得了很大成绩。企业制度发生了重要变化。一是企业有了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二是企业留收明显增加，三是很多企业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四是政企实行了一定程度的分离。企业经营机制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企业的动力机制和压力机制增强了，信息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改进了。企业行为也发生了变化。企业市场意识增强了，利润意识增强了，经营意识增强了，增加职工收入的意识增强了。企业家阶层也开始形成起来。这一切表明，国有企业在向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转变过程中已迈开了巨大步伐，企业开始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了。

尽管如此，我国企业还远没有成为完全名副其实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且距离这个改革的目标还有很大的距离。一是企业经营自主权虽然有了规定，但远未落实。二是企业没有而且现在也不可能实现自负盈亏。三是企业还没有形成健全的自我约束机制，不能有效地自我控制分配和投资，不能根治“投资饥饿症”和“消费饥饿症”。四是企业还没有形成健全的提高经济效益的机制，不能主要依靠提高效率和提高效益来增加收入和实现扩大再生产。

通过完善企业承包制可以使企业向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目标更加前进一些。但是企业承包制是难以使企业完全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这是由第四种企业模式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第四种企业模式的企业没有所有权，这样企业经营权也难以得到可靠的保障，自负盈亏也不可能。根据常理，企业的盈亏是由所有者承担的，如果企业没有自己的财产，又怎么能够承担盈亏责任呢？为了解决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有人主张实行抵押承包，亏了由承包人的抵押金补偿，认为这就是自负盈亏了。这种办法对增强承包人的责任是有好处的，但这样做还不是企业自负盈亏，因为它没有解决企业用自己财产承担盈亏责任的问题，而且承包人的抵押金和企业应负的盈亏责任差距甚远。也有人认为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中规定的资金分账制度可以解决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甚至认为这样做就是实行企业自负盈亏了。试行资金分账制度把企



业经营管理的资金分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账，并规定企业资金作承包经营企业盈亏的风险基金。“企业完不成上缴利润，先用企业当年留利抵缴，不足时，用企业资金抵缴”。这样做，确实是加强了企业和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使企业承担了一部分盈亏责任。但是，这也还不是真正企业所实行的那种自负盈亏。因为，第一，企业对于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仍没有所有权，所谓企业资金，按规定也是“属全民所有制性质”。第二，当企业资金不足以补偿企业亏损时，仍要由国家资金来补偿，这仍是国家统负盈亏。第三，企业作为法人，其资金是一个整体，把一部分规定为企业资金，也就是把另一部分规定为非企业资金，这是不利于企业有效地利用全部资金的，甚至会导致某些意想不到的矛盾的。企业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企业有自己的财产，确切地说是对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所有权。否则就谈不上什么自负盈亏。

四、应该把第五种企业模式作为 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为了克服第四种企业模式的困难，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需要把第五种模式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这里涉及对两权分离理论的理解。两权分离理论是否能够引导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呢？两权分离理论坚持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同时又要求把经营权交给企业，规定了国有企业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属于企业的格局。在第五种企业模式中，这些要求也都是应该坚持的。但两权分离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是不明确的：

第一，如何处理政府的管理权和国家的所有权。这两种权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但现在却是结合在一起的，这是政企职责不分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政府管理权和国家所有权继续结合在一起，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就很难保证，企业也就难以自负盈亏。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从两权分离理论得不到回答。

第二，如何划清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界限。经营权是所有权



的一个组成部分，完整的所有权是包括经营权的，两权分离理论要求国家有所有权，企业有经营权，但是经营者有哪些经营权，则就不明确了。事实上，经营者得到哪些经营权是由所有者来决定的。政府作为所有者可以多给企业一些经营权，也可以少给企业一些经营权，这都不违背两权分离的原则。由于没有所有权，经营权也就得不到根本保障。

第三，如何处理企业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根据两权分离理论建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关系，是外在于企业的关系。如果所有权只存在于企业之外，不存在于企业之内，那就或则所有权难以很好实现自己的要求，或则经营权难以真正和所有权分离。作为一种有生命力的企业形式，必须在企业内部处理好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既不是弱化所有权，也不是弱化经营权，而是使它们相互制约，各得其所。如何在企业内部形成和处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也是两权分离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所以，两权分离理论比起传统的两权合一理论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对我国经济改革起过而且现在仍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不过，按照这个理论办事，仍难以使国有企业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为了给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奠定更加科学的理论基础，至少要以下三个方面充实和发展这一理论：第一，必须实行政府管理权和国家所有权的分离。第二，对国家所有权要实行分割，国家保留最终所有权，企业得到法人所有权。第三，在企业内部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为了使企业真正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必须使企业具有财产所有权的。在国有经济中，这就是要实行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也就是在国家保留最终所有权的前提下，使企业对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不仅有占有、使用、处分权，而且有所有权。这样企业就成了财产所有者，有了财产所有权。企业的经营权有了所有权作为依据，作为财产主体也就可以实行自负盈亏了。国家对财产的最终所有权类似于西方股份公司中股东掌握的股权，股权虽然也是所有权（最终所有权），但股东不能直接掌握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是由公司作为法人直接掌握的，公司是财产所有者。在股份公司，盈亏责任最终由股东负责，国有企业盈亏的责任最终也由国家负责。不过，把国家所有权分割为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以后，国家授予某一企业经营



的财产已经和国家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开来了，企业作为真正的法人首先要负起盈亏的责任，国家负最终责任的也只是这特定部分的财产，像股份公司的股东那样只负有限责任。国家不再像过去那样实行统负盈亏和担负无限责任了。

曾经有过一种流行的说法，两权分离是完全排斥企业具有财产所有权的。现在看来，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马克思讲的两权分离指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指所有者与实际经营脱离，把经营管理交由领薪金的经理承担。这就是他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① 另一种情况是指借贷资本家把资本借给产业资本家经营，马克思称之为“资本所有权同它的职能之间的分离”，又称之为“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② 把马克思的理论用到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改革中来，前一种情况适用于企业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后一种情况适用于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可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把国家所有权分割为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使企业具有财产所有权，并不违背马克思两权分离的理论。马克思在分析借贷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的关系时，把那些借入资本经营的人也称之为资本家，并明确说他们有“经济上的所有权”。据此，为什么不能允许作为法人的国有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呢？

现代公司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股东的所有权成了股权而公司有了法人所有权。美国制度学派经济学家贝利说过：公司制度的出现改变了财产关系，“被称为公司的法律上的实际，作为财产所有人而出现了”。股东当然掌握着股权，但股东已没有任何权利同那形成公司资产的东西发生实际关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并不给予股票持有人以出卖一根电线杆的权利”。^③ 因此，按照两权分离的理论是应该承认企业的法人所有权的。这样充实和发展两权分离理论并不违背两权分离的基本原则。而如何按照这样的理解来具体设计和实现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则是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5页。

② 同上，第415~428页；第26卷，第511页。

③ 《没有财产的权力》，第63~66页。



五、研究企业模式理论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企业模式理论对企业改革的方向和内容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第三种企业模式甚至第二种企业模式指导着改革的进程。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一直到现在，也没有明确把第五种企业模式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我国的企业改革是在十年动乱后开始的，而十年动乱中把企业经济核算制也破坏了，因此，改革开始时提出一些第二种企业模式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企业改革就是要改革第二种企业模式，使企业由产品生产者变成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如果把第二种企业模式理论作为制定政策的指导思想，就显得政策和理论严重滞后了。第四种企业模式如不及时向第五种企业模式转变，也不利于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应该说，十年改革中我国企业模式理论的进展还是很大的。不过，如果企业模式理论的研究更加强一些，也许企业改革的进展也会更大一些。例如，我国的企业改革就毋须从第二种企业模式经过第三种企业模式进入第四种企业模式，更毋须长时期的不能突破第二种企业模式的框框，也会使人们早一些深刻认识第四种企业模式的局限性。

研究企业模式理论也是很艰巨的。企业模式理论的曲折发展说明了这一点。第一种企业模式理论向第二种企业模式理论的转变不是在我国完成的，这里可以略而不谈。这以后几种模式理论的转变，也是很艰难的。

第三种企业模式实质上只是第二种模式的改良，远没有冲破第二种模式的框架，现在看来是远远不够了。但提出这个模式的孙冶方却遭遇到极大的打击。这也是可以解释的，因为这个模式要求改变政府包揽企业产供销事务的格局，给企业以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让企业自主地支配折旧基金，并发挥合同制的作用。这对原先的计划制度、财政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基本建设制度是一种冲击。所以，孙冶方的不幸遭遇并非偶然。

第四种企业模式的提出和得到肯定也不容易。我国理论界和实际部门早就有人提出社会主义企业是商品生产者，也早有人提出社会主义经



济是商品经济。1979年4月在无锡举行的关于价值规律作用的讨论会上，许多同志的论文中就表述了这种观点。同年12月国务院财委经济体制改革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总体设想的初步意见》中，也明确提出，要“把企业从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改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1981年还曾有文章论证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证社会主义经济是同商品经济相统一的计划经济。现在看来，这些观点都是正确的。但是以后一段时间里商品经济提法受到了批判，一般人也不再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只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企业是商品生产者的提法也少见甚至不见了，改为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或社会基层组织这类含义不清、模棱两可的提法。直至发表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确的提法才又被肯定。

第五种企业模式理论要得到普遍赞同，可能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以上情况说明，在经济理论上我国的总体水平是比较低的。尽管有些人早就正确认识并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但是却不能被人们普遍接受，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地受到批判，这同国家民族的整体理论水平低是有联系的。它还说明一些政治因素仍在干扰着理论研究工作，诸如教条主义、“左”倾思潮以及各种违背百家争鸣的现象，这都是不利于经济科学的发展的。为了把企业模式理论的研究工作推向前进，现在仍要重视，为此创造有利的环境。

为了克服理论落后于改革实际的状况，不仅要推进理论，使理论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而且要使这种正确的理论及时地变成政策。因为经济理论首先是通过政策才能指导实践的。由于一个时期在同一经济问题上往往有多种理论，为了使理论成为政策的指导思想，还要使正确理论成为当时的主导理论，为多数人所接受，尤其是为政策的制定人所掌握。理论不仅影响政策的制定，还影响政策的贯彻执行。如果一种理论已经体现在政策中，但执行政策的人不掌握这种理论甚至掌握相反的理论，政策的贯彻执行显然会受到不利影响。如何使企业模式理论通过政策对企业改革起指导作用，如何使政策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都是值得认真研究的。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几个争论问题*

一、国有企业要不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国有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个问题本来早就明确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指出：“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决定》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政策上解决了这个问题，那么为什么还要讨论这个问题呢？

第一，迄今为止，我国国有企业还没有真正成为《决定》所要求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且转变为这样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任务十分艰巨。在改革的过程中，难免不断会提出企业改革的目标问题。有人把现在推行的企业承包制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尽管坚持企业承包制是现实的选择，但这种企业承包制显然难以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决定》所要求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第二，现在国有企业困难重重。人们普遍关心如何使企业摆脱困境增强活力的问题。人们也大都同意根本的出路是深化改革，但对如何深化改革，意见并不一致。按照《决定》的精神，深化企业改革就是使企业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要使企业有自主权，落实已经规定的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政策措施，但有人主张应该强化政府对企业的微观管理，例如主张企业承包的内容和指标应当尽可能全面，包括企业的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如何完善企业承包制，也涉及企业要不要成为

* 本文原载《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1年第5期。



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问题。

第三，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而有的人坚持认为国有企业不能自负盈亏，也有人认为国有企业不应该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甚至认为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也应该受到限制。一些过去曾经比较明确了的问题又发生了争论，并且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例如，国有企业应有怎样的独立性，政企职责能不能完全分开，国有企业应不应有自己的财产等等。这些问题也都同国有企业要不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关。

第四，国有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一观点，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承认国有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现在有人对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也提出了疑问，甚至对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理论提出责难，这也表明国有企业要不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又成了问题。

根据以上情况提出国有企业要不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个问题来讨论是必要的。实践中存在着这个问题，要求进一步深入研究解决。解决这个问题绝不是轻而易举的，因为它包含着复杂的内容。例如，虽然一般来说国有企业应该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不能否认有些国有企业由于其经营内容和特殊任务要采取国有国营的办法，从而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哪些国有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哪些国有企业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二、国有企业要不要有经营管理自主权

企业改革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的，这样做是必要的，必然的。国有企业有了经营自主权，才能够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个道理也是容易明白的。现在有人对扩大企业自主权也提出了不同看法。例如，有人认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导致经济失控，有人认为国有企业不应成为投资主体，有人认为过去搞扩权让利不是搞机制转换，等等。这些说法实际上是对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非议。



有人说：社会主义国家对国营企业如果放任其自定工资、奖金，过多地下放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指望公有制企业本身提高自我制约能力，必然导致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膨胀。根据这种说法，企业在决定工资奖金上不应该有自主权。但是，如果企业工资奖金都由国家规定，这难道不是继续实行过去的统收统支“大锅饭”制度吗？这样做企业能够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吗？能够有积极性和主动性吗？

国有企业要不要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这已经是老问题了。孙冶方同志曾主张企业应该有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而不应该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权限应属于国家。孙冶方的经济理论在当时对扩大企业自主权起了巨大的进步作用，但他反对企业应该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也说明时代对他的限制（任何人都不能不受时代的限制），而这又是同他不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商品经济、不把企业看成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内在联系的。国有企业没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当然也可以在简单再生产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这个范围内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是，在剧烈竞争的商品经济中，如果国有企业不能自主地进行扩大再生产，就等于仍被捆住手脚，让竞争者来击败自己。这样的国有企业不可能有活力，不可能成为竞争中的胜利者，甚至只能坐以待毙，让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战胜自己。

有人说过去搞扩权让利不是实行机制转换，今后深化改革要由扩权让利转变为机制转换。这种说法也不够确切。简单地说，机制就是条件。改变企业经营机制就是改变制约企业经营管理的条件，改变制约企业经营行为管理的条件，企业由产品生产者变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扩权让利是机制转变的重要内容，当然除此之外还应有其他内容。事实表明，经过扩权让利，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确实有了很大变化。例如，动力机制变了，信息机制变了，决策机制也变了。因此，怎么可以说扩权让利不是机制转换呢？当然，仅仅扩权让利还不足以使企业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不能据此把扩权让利和机制转换对立起来。

问题还在于，扩权让利做得怎样？现在国有企业有了多少自主权？改革以来确实在扩大自主权上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时放时收，不少扩权的规定一直没有落实，有的落实了又收回了。即使在放权最多的情况下，很多企业也没有具备比较充分的自主权。这两年的治理整顿中，不少地方收权，企业自主权更少了。再以企业留利来说，尽管比改革前留



利多了，但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要求，企业留利仍旧是太少，而不是太多。近几年企业留利还有减少的趋势，加上其他负担过重，现在企业一般都没有迅速扩大再生产的条件。

有的人主张由扩权让利向机制转变转换，意在强调深化改革的必要性。可是，应该看到，当前扩权让利仍是企业改革的重要任务，而在完善承包制时有些人往往忽视保护和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即便不是有意贬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意义，把扩权让利和机制转换对立起来也是不利于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

三、国有企业要不要实行自负盈亏

强调企业机制转换的人大都主张企业要实行自负盈亏，认为这样才能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有的人则不赞成国有企业自负盈亏，有的人说国有企业只能实行盈亏责任制，不能实行自负盈亏。有的人说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结果还是国负盈亏，意即国有企业自负盈亏是不可能的。有的人说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就会以盈利为经营目标，从而就会违背和破坏国家计划。

企业不实行自负盈亏能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以分析两种情况：一是企业既不自主经营，也不自负盈亏，这就是传统体制下的企业，当然不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是企业自主经营但自负盈亏，改革中有些企业的情况类似于此，从这些企业的行为看，也不能说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要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最起码的前提条件是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企业自负盈亏，绝不能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现在国有企业缺少自我制约的机制，往往不能对国家间接调控做出合理反应，这同没有实行自负盈亏有内在联系。我们说要使国有企业具有约束机制，最根本的就是要使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这样企业才能自我约束。国有企业只有实行自负盈亏，才能使优胜劣汰的机制真正地发挥作用，该淘汰的企业才能淘汰，大锅饭制度才能打破。这样国家也才有可能对企业实行间接调控，改变完全直接调控或以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



盈亏责任制和自负盈亏有何区别？大家知道有多种多样的盈亏责任制。传统体制下的经济核算制是一种盈亏责任制，当前实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也是一种盈亏责任制，自负盈亏是又一种盈亏责任制。自负盈亏是企业对盈亏完全负责，而经济核算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则盈亏完全不由或主要不由企业负责。历史经验表明，如果企业不对自己的盈亏完全负责，企业就不可能建立起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必须具备的经营机制，也就不能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以，企业只有实行自负盈亏这种盈亏责任制，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国有企业能够实行自负盈亏吗？这个问题不能笼统回答，而决定于企业的内外部条件。有些企业由于其经营内容和承担的任务，可能不宜或不能自负盈亏。在政府对企业管理得太多太死的情况下，国有企业也确实不可能自负盈亏。而在商品经济体制下，除了一些特殊企业，国有企业一般是可能实行自负盈亏的。这里一个重要条件是某一企业的财产应和其他企业以及国家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由该企业完全承担盈亏责任。资本主义国家的很多国有企业是自负盈亏的，这个历史事实说明，在具备条件时，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也完全可以自负盈亏。

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会不会违背甚至破坏国家计划，这个问题也不能笼统回答。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必然会带来新的问题，国家计划的实现也决定于许多因素。问题还在于是什么样的国家计划。在传统指令性计划体制下，企业不可能自负盈亏。要企业自负盈亏，当然要改变传统的指令性计划体制。而对适应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国家计划来说，企业自负盈亏和完成国家计划并不矛盾。只要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并且善于管理，企业自负盈亏是不会破坏而会有利于实现国家计划的。

四、国有企业要不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

国有企业要不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不同看法也反映在对国有企业要不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的看法上。《决定》曾明确指出：“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分权的原则进行改革，是搞活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尽管如此，人们在这个问题上意见也有分歧。有人认



为：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经济职能，政府必须管理企业，因此不能实行政企分开，如果政企分开，就要违背社会主义原则。这两年治理整顿中，还有使改革以来政企开始分开的趋势中止、重新加强政企结合的趋势。

政企不分开的前提下能使国有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吗？绝对不能。政企结合就是政府管了该由企业自己管的事情。这样，企业就不会有应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从而也就不可能实行自负盈亏。前面说过，企业不自主经营、不自负盈亏，就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由此可见，企业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前提条件是政企分开。政企分开，政府不去管该由企业管的事，也才可能形成市场体系和市场竞争，形成适应商品经济要求的价格机制。这些都是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必要条件。所以，政企分开是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关键问题。

邓小平同志1978年12月30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报告中就指出：“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这里实际上已经提出了政企职责分开问题。1980年8月18日他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进一步明确指出：“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邓小平同志如此重视这个问题绝不是偶然的。

实行政企分开不是国家放弃经济职能。其实，国家的经济职能并非社会主义的特点，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经济职能。主张政企分开是说政府不要管该由企业管的事，至于政府该管的事，当然是必须管而且要管好的。《决定》中曾相当全面深刻地阐明了该由政府管理的事和该由企业管理的事。因此，只有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政府才能履行好自己的经济管理职能。可以说，实行政企分开，不仅是为了使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是为了使政府把经济管理工作做好。

实行政企分开也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一方面，政企分开不会影响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企业仍将而且将更好地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办事；另一方面，政企分开并非政府放弃经济管理职能，而是政府可以更好地



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管理国民经济。据此，有什么根据说政企分开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呢？

应该指出，实行政企分开是非常艰巨的事情，因为它涉及一部分官员的权利和利益，而改革又是由政府官员来推动和贯彻实行的。政企分开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也是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如何通过改革和各种工作实行政企分开，是亟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为此，首先要明确国有企业也要实行政企分开。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政治体制改革，曾一再强调不改革政治体制会阻碍生产力发展。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又明确了改革政治体制的方向任务和方法，我们要认真贯彻这些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的目标。

五、国有企业要有怎样的独立性

国有企业要有怎样的独立性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呢？一种流行的说法是：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种说法蕴含着企业不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意思。有人说得更明确：由于国有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而只能拥有一定范围和限度的自主权，它要保证国家的利益，因而只应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这种说法需要分析。

前面曾引用过《决定》中说的：“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值得注意的是，《决定》说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但没有说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我认为《决定》的说法是比较准确的。《决定》中说：“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等等。”说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就是指国有企业要服从国家的计划和管理，这样做，企业的经营活动才能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既在总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



如果说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则蕴含着这样的意思，或者会引起这样的误解：就是国有企业只能相对自主经营、相对自负盈亏，企业之间的关系也只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显然，真正的企业应该是完全自主经营、完全自负盈亏的，这样才能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之间的关系也应该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而不应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所以，我认为不应该笼统说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更不应该把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说成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决定》没有说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有充分根据和过细的考虑的。

在一定意义上，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的，因为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存在，都是和周围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着的。从这个意义上，对国有企业相对独立性的说法不加限制，例如说它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似乎也无不可。但这样说不仅过于笼统，而且易于引起误会，使人误认为企业只要相对自主经营、相对自负盈亏就可以了。这显然会模糊人们对经济改革的认识，使本来已经清楚的问题又糊涂起来。国有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摆脱对政府机关的附属关系，不再成为政府机关的附属物和算盘珠，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自主，在财务盈亏上自己负责。在这个意义上，企业的独立性还是不说相对的独立性为好，更不宜说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人主张企业只能拥有一定范围和限度的自主权，只应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这种主张既适用于传统体制下的企业，也适用于现在体制下的企业，因而难以对深化改革起指导作用。这也说明还是不用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者和经营者的提法为好。

主张国有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否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和全民所有制的要求呢？我认为不违背。这里说的独立是有确切内容的：主要是指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加上“相对的”几个字，并不是说企业不要服从国家的计划和管理。《决定》曾说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这是有充分的科学根据和完全正确的。



六、怎样克服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过程中的困难

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十分困难的。改革十多年来的历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现在国有企业离开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还远，可以说开始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还远未完成这个过程。

为了克服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困难，首先要认识有哪些困难。上面说到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企分开以及保证企业独立性等等，都有困难。除了以上提到的困难，下面这些困难也值得重视。一是形成市场体系难。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离开市场就难以存在。而在我国形成市场体系很不容易。二是进行价格改革难。价格不合理，企业难以自负盈亏。价格改革不仅是价格体系的调整，而且是价格机制的改革，这也很难。三是形成有利于改革的经济环境难。经济过热不行，冷了也不行，而不冷不热很难。四是改进企业经营管理难。企业改革要和企业管理相互适应，企业管理水平不提高，也会阻碍改革，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也不易。在所有这些困难中，特别要重视政企分开的困难。这个困难问题解决了，其他问题才有可能解决好。

其次要把改革看成是一个系统。企业改革也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一个问题没有解决，其他问题也难彻底解决甚至难以开始解决。企业改革还要有经济改革的其他方面来配套，例如要和市场改革、价格改革、宏观管理改革配套进行。经济改革还要和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既然改革是一个系统，为了取得整体效应，各方面的改革在顺序安排上就不能是任意的，但也不是毫无选择余地。有些改革独立性较强，就可以进行得早一点或迟一点。例如，现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就可以适当提前。

再次，要把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改革是为了发展，所以不能为改革而改革，不能脱离发展搞改革。要明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例如在当前要着重提高经济效益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技术进步，改革的措施要有利于这些任务的完成。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还要重视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管理问题。坚持持续稳定协调的方针和产业政策，对改革和发展都是必要的。宏观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都要加强，



抓住管理这个环节，对于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十分重要。

最后，要坚持改革深化论和改革阶段论的结合。必须坚持改革，而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对于发展商品经济的意义要有充分认识，不要遇到困难就怀疑改革的目标。同时要明确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改革是长期的，所以必须划分阶段，在指导思想把改革深化论和改革阶段论很好地结合起来。这样做，才能真正搞好经济改革，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研究产权问题，发展产权理论^{*}

产权问题是当前我国经济界和经济学界关注和探讨的一个热点问题。有的同志不赞成提产权问题，认为这是西方经济学的概念。但是这个问题首先是经济改革实践中提出来的，讨论这个问题是实践的需要，看来问题还要继续讨论下去。我们的任务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际情况的紧密结合，使这场讨论能够促进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并能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本文谈谈有关几个问题。

从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谈起

一个时期以来大家都在考虑如何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是要使它们绝大多数成为有活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基本条件是实行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过去国有大中型企业搞得不活的原因很多，最根本的原因是没有做到企业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实践尤其是最近一段时期的讨论，现在人们普遍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自主经营已有了共识，当然也不能说企业自主经营问题已经解决了，有的人仍强调国家要干预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而且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也需要一个过程。不过，各级政府确实开始重视并着手解决企业自主经营问题了，许多地方提出企业“四放开”、“五自主”等开放经营措施就是证明。

^{*} 本文原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1992年第1期。



但是，国有企业自负盈亏问题则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根据我了解的情况，虽然也有地方采取了促进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措施，但总的来说还没有像重视企业自主经营问题那样重视这个问题。不仅如此，对国有企业能不能自负盈亏，人们的意见还很不一致，有的人发表文章断言国有企业不可能实行自负盈亏。

我认为，如果国有企业不实行自负盈亏，即使实行了“四放开”、“五自主”等措施，也难以真正把国有大中型企业搞活。因为，企业不自负盈亏，就不能有强大的动力，也不可能感受到强大的压力，从而也难以做到自我发展和自我制约。现在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的经营管理不善、分配向个人倾斜、不重视经济效益等问题，都是既同企业缺少自主权又同企业不自负盈亏有内在联系的。企业不实行自负盈亏，这些问题都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这样，当前国民经济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如结构失调、技术落后、效益低下、宏观调控难等问题也难解决。

如果企业有了自主经营权而不实行自负盈亏，就会比传统体制下企业既不自主经营又不自负盈亏带来更多的问题和更严重的后果。因为，这时候企业取消了来自外部的政府约束，却又没有建立起自我约束的机制。这样，不仅企业不能真活，而且企业行为会更不合理，导致整个国民经济失控。其结果，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又会被收回，继续着“一放就乱，一乱又收，一收就死”的循环。

由此可见，为了真正把国有大中型企业搞活，既要重视自主经营，又要重视自负盈亏。现在到了下决心解决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时候了。

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要有自己的财产

解决国有企业自负盈亏问题是有相当难度的。这是因为国有企业自负盈亏要具备经济、政治、思想、社会等方面的条件，创造这些条件有很大困难。

从经济方面看，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必须自主经营。企业自主经营了，才能自负盈亏。如果国有企业没有自主经营，当然就不能自负盈亏，也不能要它们自负盈亏。这个道理是容易明白的。据此应该得出结论，传统国营企业要能够自负盈亏，必须改变国营



的现状，实行国家所有企业自主经营。继续保持国营即国家统一经营，企业缺少必要的经营自主权，这样的企业决难自负盈亏。

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另一个必要条件是企业要有自己的财产。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下国营企业没有自己的财产，所有财产都只属于国家所有，那就只能由国家统负盈亏而不能由企业自负盈亏。有的同志说现在国有企业不能自负盈亏，这话不是没有道理。因为迄今为止，国有企业一般还不具备自负盈亏的条件，既无自主经营权，也无自己的财产，当然承担不起自负盈亏的责任。

但是，我不同意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一定不能自负盈亏的说法。当它们具备了自负盈亏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是能够自负盈亏的，我们进行经济改革也正是为了创造这些条件。前面说过，国有企业自负盈亏才能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能有充沛的活力。因此，尽管创造这些条件有很大困难，但是我们必须克服一切困难创造这些条件，这样才能使改革深化，才能坚持、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其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已经注意到国有企业要有自己的财产。《企业法》中规定：“企业对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用、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第二条）占有也是财产的一种形式，可以说《企业法》实际上承认了国有企业是有自己的财产的。例如《企业法》规定：“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第二十条）并规定企业可以“依法宣告破产”。（第十九条）根据以上规定，国有企业就是要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用自己占有的财产承担盈亏的责任，在资不抵债时要宣告破产。这也就是国有企业自负盈亏。

现在的问题是，《企业法》颁布后未能很好贯彻，贯彻中也有不少困难。特别是企业的预算约束没有得到加强。有些经营好的企业，不该上缴的利润也上缴了。有些经营不好的企业却能得到价格、信贷、税收、补贴等方面的优惠，企业经营再坏也不能破产而且无须破产。这就使得企业占有的那部分国家财产，亦即国家授予该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和国家的其他财产没有划清界限，从而企业也不能自负盈亏。

为了使国有企业自负盈亏，在深化改革中必须解决企业财产制度问题，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使国有企业有自己的财产。这不是企业



自负盈亏的充分条件，但却是必要条件。这是当前研究产权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

研究产权问题的必要性

经济改革一开始就遇到了产权问题，以后不断解决问题，又不断提出新的问题要求解决。大家记得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开始的。当时，在理论上还不明确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应该和可以适当分开，实行的是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政策。如何处理国有国营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关系，就是当时要求解决的产权问题。这个问题是通过改革试点和逐步扩大试点解决的。在总结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84年5月10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中提出了要在十个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及其具体内容。

真正从这十个方面扩权，国有企业就不再是国家经营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企业经营了，这就遇到了国有企业是否一定要国家经营这个新的产权问题。这个问题是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彻底解决的。《决定》指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决定》还要求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给企业改革提出了明确的目标。

如前所说，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除了要自主经营，还要求企业有自己的财产。如何使国有企业有自己的财产而又坚持国有制性质，是经济改革遇到的又一个产权问题，也是贯彻《决定》要解决的问题。既然称之为国有企业，其财产当然属于国家所有，而传统观念认为，国家所有的财产是不可能成为企业的财产的，亦即国家所有和企业有自己的财产，是两个矛盾的命题，不能同时成立。但是贯彻《决定》却要求两个命题同时成立，不能一个成立一个不成立。因为，如果前一个命题成立而后一个命题不成立，企业就不能自负盈亏；如果后一个命题成立而前一个命题不成立，企业又不再是国有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企图解决这个矛盾的。《企业法》一



方面指出：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又指出：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就是既坚持企业的国有制性质，又承认企业有自己的财产。但是，对于《企业法》的以上条款有不同理解，有些同志不承认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是企业的财产，事实上现在国有企业也还没有自己的财产。所以，这个问题不能说已经解决了。

有些同志提出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就是想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是有自己的财产的，而这些财产最终又是股东所有。有人称前者为企业法人所有权，称后者为最终所有权，也有人称前者为经济所有权，称后者为法律所有权。究竟称什么为好，可进一步讨论。国有企业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企业有了法人所有权或经济所有权，可以自负盈亏，国家作为股东仍有最终所有权或法律所有权，坚持了全民所有制性质。

我赞成股份制是解决问题的一种办法，当然也可以采取其他办法。这里的关键是要把国家授予某一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和国家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企业用自己占有的财产自负盈亏责任，资不抵债就应依法破产。实行其他办法也应该这样做。我还认为，对于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那部分财产，在国家保留最终所有权或法律所有权的前提下，让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或经济所有权是比较妥善的。这样做既可以坚持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权得到实现，又可以使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提供更牢靠的前提条件。

深化经济改革还有其他许多产权问题需要研究。例如，如何正确处理国家所有权和政府行政管理权的关系？由什么部门或机构代表国家所有权？这些部门和机构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国有企业的投资权应该属于国家还是属于企业？等等。这些都属于产权问题的范围，是有必要认真加以研究的。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

有的同志不赞成提出和研究产权的问题，认为提出产权问题就是照



搬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产权理论，目的在于改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搞私有化或私有化潜行，在他们看来，只有资产阶级经济学才有产权理论，马克思主义没有产权理论。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在产权问题研究中，是存在着立场观点方法的分歧的。有人照搬资产阶级经济学和法学的产权理论，有人企图改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实现私有化。这些都是错误的。但是，也要看到，更多的人是为了坚持、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研究产权问题的，他们站在社会主义的立场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真研究现实中提出来的问题，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研究产权问题不仅是深化改革的需要，而且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需要。绝不能认为提出这个问题就是照搬资产阶级的产权理论，就是搞私有化。

马克思主义是有自己的产权理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等产权的概念以及它们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相互关系和历史演变进行过系统分析研究，尤其是曾对资本主义所有权的内涵和发展、变化等问题进行过系统分析研究。他们的突出贡献在于把这些产权问题同所有制问题联系起来研究，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联系起来研究，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联系起来研究，从而克服了这些问题研究中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倾向。在马克思恩格斯以后，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也曾研究产权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科学原理。我们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革过程中，也遇到和解决了大量产权问题。党的有关文献反映了这方面的丰富经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既涉及经济学，也涉及法学。我们切不可一听到产权理论就认为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和法学的理论。

马克思的理论对于解决我们面临的产权问题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不管是自有资本还是别人资本）分离的管理劳动比比皆是。”^①这个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的理论已成为我们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理论依据。马克思关于借贷资本和产业资本关系的分析，关于股份制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关系的分析，对于解决国有企业财产制度问题也是颇有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52页。



指导意义的。

马克思主义当然不可能给我们面临的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开展认真的调查研究，进行试点，总结经验。还要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讨论。在探讨问题的过程中难免有不同意见出现，有些意见可能是错误的，那也只能通过深入研究和讨论来解决分歧，取得共识。我们应该鼓励研究讨论而不应限制和取消研究讨论，更不应轻易上纲上线，乱扣帽子。限制和取消研究讨论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而且会把马克思主义的阵地送给别人。

对于资产阶级产权理论也要有全面的认识和正确的态度。资产阶级产权理论是为维护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本质上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敌视的。我们对这些应有足够的认识，保持批判的态度。但是，资产阶级产权理论又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处理产权问题的经验，包含着有科学内容的原理原则。社会主义社会也要发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社会在经济运行上有共同点（也有根本区别）。因此，资产阶级产权理论对我们处理社会主义经济主体的权责利关系和有关问题，也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不能一概抹杀和排斥。马克思曾吸收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资产阶级产权理论采取积极扬弃的态度，排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用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列宁在1921年10月25日写的一封有关农业中租佃和租让问题的信中说：“应该研究农业中的租佃和租让问题。过去研究得不够。”“谁耕种，也就归谁占有。国家是所有者、国有农场的租佃者耕种。这实际上不是租佃者，也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租佃。这不如说是支配关系上的转移。”“应该更详细更周密地研究这个问题”。列宁这封有关产权问题的信对我们研究国有企业产权问题也很有启发意义。我们应该像列宁所说的的那样：更全面更周密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国有企业中的产权问题。



实行分类指导 推进企业改革*

为了加快中国经济改革的步伐，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实行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提出不同的改革要求。这就是，使绝大多数国有企业逐年而又迅速地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那些要继续实行国营的国有企业，也要进行必要的改革，促使其转换经营机制。

为此，要解决一个认识问题，就是要认清国有企业和国营企业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在我国，国营企业属于国家所有，所以也是国有企业。但是国有企业可以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也可以由企业自主经营，前者是国营企业，后者不是国营企业，可以称之为自营企业。过去我们曾把国家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国有企业都是国营企业。经济改革要改变这种状况，使绝大多数原来国营的企业变成自营企业，这样才能使这些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见，国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是有区别的，不能混淆。

现在混淆国营企业和国有企业的现象还相当普遍。例如，有些人说要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又说国家要继续介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反对“把企业从政府的附属物状况下解放出来”。然而，如果国家继续介入企业的经营管理，维持企业作为政府附属物的状况，这就是继续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是不可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再如，有些人虽赞成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目标是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又主张维持企业和主管部门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主张主管部门继续做企业的“婆婆”。而如果企

* 本文原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1992年第2期。



业仍有“婆婆”，维持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企业也不可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还可以举出很多类似的例子。问题是有些人提出了自相矛盾的主张却不感觉到存在的矛盾，这里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分清国营企业和国有企业的区别，确切地说是没有严格分清国有企业中国营企业同自营企业的区别。我要强调的是，国营企业绝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营企业才可能是这样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些人不懂得这个道理，他们既要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又要企业继续维持国营的状况，思想陷于严重的矛盾却不自觉。

我们常说通过改革要使国营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从改革方向上说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也要认识，有些国营企业是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至少在一个很长时期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将继续是国营企业而不是自营企业，如有些自然垄断性质的企业、公益性质的企业、军工性质的企业就属于这类企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规定：要“逐步使绝大多数国营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里是说绝大多数，而不是说全部，这种说法比较确切。

对于哪些应该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当然有个改革的问题。对于哪些继续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的企业，即继续国营的小部分国有企业，同样有个改革的问题。两种改革目标有别，要求不同，内容措施也有区别。前一种改革更彻底，但属于前一种改革中的相当一部分企业，可能要先经过后一种改革，然后再使改革深入，实现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目标。所以，这两种改革都要重视，当前也不可忽视后一种改革，尤其不可抹杀这两种改革的区别。为了处理好两种改革的关系，分类指导是很重要的。

继续国营的企业也有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任务。例如，要给予这些企业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要建立相应的盈亏责任制，要在企业内部进行劳动、人事、分配等制度的改革，要使厂长对企业负直接经营责任，使职工对企业的盈亏也负一定的经济责任。有人提出如下建议：企业的工资总额可以同综合效益指标挂钩上浮，但必须留足不少于三个月工资总额的工资储备基金，企业效益下降，企业的工资总额要



按同样的比例下调。企业的经营性亏损要由企业承担，企业第一年经营亏损的，应以企业节余的留利资金加以弥补，职工不得升级，干部不得发奖金；企业第二年经营亏损的，企业不得以任何资金来源发放奖金，亏损严重的，厂级干部应降级、降职，职工适当降低工资；企业三年经营亏损的，职工应降低工资，企业领导班子应进行调整；三年以上经营亏损的，应停产整顿，在限期内不能转亏为盈的，政府主管部门应采取合并、转让或拍卖直至破产的方式，予以淘汰。以上这些建议，对这类企业大体上是合适的，必要的，可行的。

对于这类企业，不必要求也不能要求政府机构完全不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当然政府机构要力求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干预。但既然仍是国营企业，企业就不会有完全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政企职责分开也受到很大限制。这类企业有的可能仍是产品生产者，更多的可能是部分的产品生产者和部分的商品生产者，商品生产者因素的比重则各不相同。现在人们说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能是比较适合于反映这类企业的状况和前景的。

而对于另一类企业，即那些应该成为真正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仅仅提出以上这些改革内容就远远不够了。作为这类企业改革的目标，应该具有各个社会形态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共同特征。包括：第一，完全自主经营，而不再由国家机构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第二，完全自负盈亏。即由企业用自己的财产完全承担盈亏责任。第三，能够实现扩大再生产。企业应该成为真正的投资主体，对自己的投资有自主权。第四，政企职责分开。企业不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完全摆脱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根据这类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应具有以上特征，我不赞成用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定义这类企业的改革目标。既然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顾名思义企业是实行相对的自主经营和相对的自负盈亏，不能成为真正的投资主体，也没有完全摆脱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而作为这类企业改革的目标，不应是相对自主经营而应是完全自主经营，不应是相对自负盈亏而应是完全自负盈亏，既是真正的投资主体，也完全摆脱了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和算盘珠。所以，用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定义这类企业的改革目标可能更为恰当。

现在人们对企业自主经营已比较重视，提出了诸如“四放开”、



“五自主”等措施，而对企业自负盈亏则还重视不够，有人还否认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可能性。由于国营企业和自营企业对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要求并不相同，如何认识真正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要求的自主权，也还需要引起注意和加以研究，而尤其要重视自负盈亏问题的研究。应该看到，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如果不实行自负盈亏，即使有了经营管理自主权，也不可能在改进经营管理、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有强大的动力，从而不可能真正把企业搞活。在这种情况下，国民经济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如结构不合理、技术进步慢、经济效益差等也都难以解决。企业不实行自负盈亏也难以形成必要的自我约束机制，难免重蹈“一放就乱，一乱又收，一收又死”的覆辙。

有些人认为国有企业根本不可能自负盈亏，这种观点是没有充分科学根据的。国营企业确实不可能自负盈亏，因为企业自负盈亏要以完全自主经营为前提。但自营企业则有可能自负盈亏。企业自负盈亏需要具备必要的条件，实行起来会遇到很多困难，包括思想认识上的困难。例如，企业自负盈亏的一个前提是企业要有自己的财产，企业没有自己的财产当然不能自负盈亏。而按照流行的传统观念，国有企业的财产只能属于国家所有而不能属于企业所有，主张国有企业作为法人可以有自己的财产则被认为是违背社会主义国有制的原则。但这种观念是错误的。从所有权的历史演变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随着现代股份制企业的出现和发展，所有权分割为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是一种必然趋势。国有企业也可以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国家保留最终所有权的前提下，使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用自己的财产，对盈亏完全负责。这样做，企业仍旧是国有企业，同时又使企业有了自己的财产，有可能改变国家统负盈亏的状况，实现企业自负盈亏。除了采用股份公司这种形式，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这里的关键是要把国家交给某一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同国家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使企业用自己的财产负盈亏责任，资不抵债就要破产。所以，国有企业自负盈亏是可能的。只要不囿于传统观念，勇于和善于创新，中国绝大多数国有企业也一定能够逐步实现自负盈亏。事实上，国外很多国有企业早就实行自负盈亏，国内有些国有企业也开始实行自负盈亏了。

推进企业改革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有些人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企业实行股份制，以及对政企职责分开存有种种疑虑，思想



上受一些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如果不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消除不必要的疑虑，不摆脱应该摆脱的思想束缚，企业改革以及整个经济改革是难以顺利进行和不断深化的。我们要按照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要求，全面深刻地认识我国国有企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企业改革实行分类指导，努力完成“八五”计划，十年规划所规定的任务。



搞活国有企业的基本思路*

从我国当前情况看，搞活国有企业首先要使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也要使成了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具有活力。企业不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不可能有我们所要求的那种活力，甚至不能向它提出这种要求。企业成了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未必就一定有活力，还需要从很多方面采取措施使之具有活力。这是我对搞活国有企业的基本思路。下面环绕这个思路谈三个问题。

一、企业改革是为了使国有企业成为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我们实行经济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为此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一直是我国经济改革的指导思想。但有的同志一直持有不同主张，例如有的同志反对“把企业从政府的附属物状况下解放出来”，认为国有企业“不可能做到自负盈亏”。还有人认为，实行私有化才能使国有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这样企业的性质就改变了，不再是社会主义的企业了，这显然是违背我们经济改革的目标的。鉴于这些情况，有必要谈谈企业改革的目标，它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一般特征及其社会主义性质的问题。

* 本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3期。



国有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具备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一般特征。我们经常提到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以及为交换而生产等都属于它的这类一般特征。国有企业不具备这些特征，也就不成其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产品是为了交换的目的而生产的，是通过交换而实现的。这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一个基本特征。恩格斯说：“我们所说的‘商品生产’，是指经济发展中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物品生产出来不仅是为了供生产者使用，而且也是为了交换的目的；就是说，是作为商品，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的。”^① 列宁也说过“所谓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在这种组织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单纯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专门制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在市场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变成了商品）。”^② 有的同志认为改革以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占绝对统治地位，按照这种说法，国营企业早就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了。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产品调拨也是一种交换形式，产品在调拨过程中已经变成商品。我认为传统体制下实行的产品调拨是直接分配而非商品交换，而且这种产品调拨是排斥商品交换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因而也排除产品向商品的转化（至少在公社内部）和随之而来的产品向价值的转化。”^③ 深刻认识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是通过买卖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一特征，对于弄清楚为什么要进行企业改革和什么是企业改革的目标，是有重要意义的。

自主经营显然也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一个基本特征。如果企业没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如果企业是政府的算盘珠和附属物，它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但是在这个问题上看法也有分歧。有的同志说：“国家不管理国有经济，不继续介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是不行的”。还有的同志不赞成国营企业从政府的附属物状况下解放出来。按照这些同志的说法，国家管理国有经济就是要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8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47~348页。



入国营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政府领导国有企业就是要直接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我认为，这种意见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国家对于国有经济当然要领导和管理，但这不等于政府要介入国有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不等于政府要直接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早就明确指出：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同时又要使企业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又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使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可见，如果坚持国家继续介入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坚持国有企业继续成为政府的附属物，国有企业没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它就未能具备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一特征。

自负盈亏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又一个基本特征。在自负盈亏问题上，争论的问题和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更多。比如有的人说，国有企业自负盈亏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例如，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让企业自主经营；还要有比较发达的市场体系和合理的价格体系，等等。而现在很多企业还不具备这些必要的条件，因此还不能自负盈亏。还有的同志说：如果当前不问实际情况笼统地强调企业自负盈亏，把几百亿元巨额亏损都要由企业来负担，显然是不合理的，企业也是负担不起的，因此，国有企业还没有自负盈亏的可能性。我认为，这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现在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是国有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不要和能不能自负盈亏，或者说，从当前情况看，为了实现企业改革的目标，要不要强调企业逐步实现自负盈亏的要求。如果国有企业不实行自负盈亏，就不可能普遍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进取性，不可能普遍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不可能普遍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当前企业的许多不合理行为。所以，只要赞同企业改革的目标是使国有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那就应该赞同国有企业必须自负盈亏。不仅如此，无论从理论上看还是从事实上看，国有企业自负盈亏也是可能的。通俗地说，企业自负盈亏就是企业对自己的盈亏完全负责，用自己的收入弥补支出，入不敷出到一定程度就要破产。国外不少国有企业就是这样做的，他们能做到，为什么我们的国有企业不能这样做呢？有的同志为了证明国有企业不能自负盈亏，提出国外股份公司也不能自负盈亏作为根据。这个根据是不能成立的。西方



股份公司必须对自己的盈亏完全负责，入不敷出时就要破产，这难道不是自负盈亏么？至于股票的购买者和持有者也要对企业的亏损共同负责，这就更证明股份公司是自负盈亏的了。

有的同志说：企业自负盈亏必须有三个基本条件：一是有负亏的经济实力，这个经济实力对我们有些企业在不大幅度亏损条件下可以有，超过一定限度就没有。二是必须有全部的负亏责任。在市场机制不完善的条件下，许多条件限制着企业的经营活动，却去让企业负责，它负不了这个责。三是必须权利与义务相等。就是你要让它负亏，就必须把盈利给它，现在盈利国家还拿大部分，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不相等。这三个条件不具备，企业就不能自负盈亏。因此认为我国国有企业不可能做到完全的自负盈亏。我认为这个关于自负盈亏的三个基本条件的分析，虽有不够确切之处，却反映了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问题在于当前不具备这些条件能否通过进行改革创造这些条件？如果能够通过改革创造这些条件，为什么就不可能做到自负盈亏呢？第一条说的是企业要有自己的财产才可用来负盈亏责任。就国有企业来说，这就要求通过改革使企业自己支配的财产和国家其他财产区分开来，不能由国家的其他财产来承担本企业亏损的责任，而只能由企业自己支配的财产承担盈亏责任，企业亏损超过了自己的承担能力，就应该宣布破产。这样国有企业就可以做到能自负盈亏。第二条是说企业要自主经营才能自负盈亏。第三条是说企业权责利紧密结合才能自负盈亏，这两条要求也都是通过改革也能够达到的，因而国有企业是可能自负盈亏的。有的同志提出建立有限盈亏责任制，我认为这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来说是可行的，但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则是要求低了。大家知道有多种多样的盈亏责任制。传统体制下的经济核算制是一种盈亏责任制；当前实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也是一种盈亏责任制。而自负盈亏是一种要求更高的盈亏责任制，即企业对盈亏负完全责任。历史经验表明，如果企业不对自己的盈亏完全负责，企业就不可能建立起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必须具备的经济机制。

自我改造、自我发展指的是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这也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具备的基本特征。孙冶方同志曾主张企业应该有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而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权限应属于国家。孙冶方的理论曾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现在影响也很大，但他反对企业拥



有扩大再生产自主权的主张现在已不合时宜了，这说明任何人都不能不受时代的局限。国有企业没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当然也可以在简单再生产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这个范围内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是，这样一来，在剧烈竞争的商品经济中，国有企业就被捆住了手脚，就不可能有充沛的活力，甚至不可能成为竞争中的胜利者。现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简单再生产自主权也未能很好落实，更说不上很好落实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这是不合理的。从深化改革搞活企业的要求看，也有必要强调企业应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从而能够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只要我们的企业改革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同时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改进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这样做不会导致整个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政企职责分开也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一个基本特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进行改革，是搞活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尽管如此，人们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仍有分歧。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经济职能，政府必须管理企业，因此不能实行政企分开，分开违背社会主义原则。我认为在政企不分开条件下，国有企业是难以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这是因为，政企不分开就是政府管了该由企业自己管的事情，企业因此就不会有应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也不可能实行自负盈亏，从而就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是政企分开，可以说，政企分开是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关键问题。当然，实行政企分开绝不是要国家放弃经济职能，而是指政府不要管该由企业管的事。至于政府该管的事，当然是必须管而且要管好的。一方面，政企分开并不影响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企业仍将而且将更好地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办事；另一方面，政企分开并非政府放弃经济管理职能，而是政府可以更好地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管理国民经济。

以上说明了国有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一些基本特征。但这个说明还是不全面的。因为我们企业改革的目标，不仅要使国有企业成为一般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且更重要的使它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那么，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体现在哪里呢？我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国有制性质及其



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第二，企业行为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要求；第三，企业内部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第四，企业实行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总之，改革既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同时又要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就是说，通过改革使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和企业自负盈亏结合起来；使企业的利润动机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结合起来；使企业之间的等价交换和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结合起来；使职工当家作主和充分发挥企业家的作用结合起来。做到这些结合是困难的，需要认真的探索和艰苦的努力，但这是可能做到的。

顺便说一下，是不是经过改革要使所有的国有企业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呢？不是的。由于经营内容和任务特殊，如自然垄断性质的国有企业，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军工性质的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重要国民经济任务又有政策性亏损的企业，是不可能或不宜于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有的还要继续国有国营。这些企业是少数，但它们也要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且要建立起严格的盈亏责任制度。

二、搞活企业是对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国有企业提出的要求

搞活国有企业已经成了举国上下关注的问题，但“搞活”是什么意思？人们的认识还很不一致。我认为，当我们提出搞活国营企业的任务时，首先是要通过改革使之逐步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如果不是这样认识问题，是难以完成搞活企业的任务的。提出搞活国有企业的的时间不算短了，各地也多次提出过搞活国有企业的系统政策措施，为什么都未能真正把企业搞活呢，可能和对这个问题认识不清密切相关。

有一种认识，把搞活企业看成仅仅是帮助国营企业解决一些面临的困难。一般说来，当社会普遍重视搞活企业的时候，也是国营企业面临严重困难的时候，所以搞活企业当然要包括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这个内容。但是，如果把搞活企业看成仅仅是帮助企业解决一些面临的困难，例如增加一些贷款，收购一些产品，搞点技术改造，减轻一些负担等等，而没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逐步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那是不可能真正把企业搞活的，更不能说完成了搞活企业的任务。我称这种情况是对搞活企业的低要求。

据一份调查报告介绍：国务院颁布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十一条措施以后，有些企业将搞活的重心放在大规模的技改投资上。围绕这个重心，处理政府同企业的关系不是侧重于落实企业经营管理权，而是侧重于争资金，争项目，要求政府对企业的承包，在信贷上给予倾斜，批准企业的投资计划，帮助企业打通行业壁垒，进入新的产业。调查报告的作者对这种情况喜忧参半，认为这样做虽然对技术改造有所推动，但同时又造成了“铺新摊子”和“争项目”的局面，而且也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技改资金问题。这说明，对搞活国有企业不能低要求，而要高要求。

搞活国有企业的要求是改革以来逐步明确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并指出，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可见《决定》提出的搞活企业的要求是很高的，而使国有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起码的任务。

改革以前对国民经济也提出过“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要求，但在传统体制下，达到这个要求是很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经常出现的是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现象。严格地说，对传统体制下的国营企业是不可能提出搞活的要求的，而且也不可能搞活，这是由那时企业的性质特征和任务决定的。

传统体制下国营企业的主要特征是：

第一，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属于国家所有，没有国家的指令和批准，企业不能把生产资料转移；

第二，企业的生产活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

第三，企业的产品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分配和统一调拨；

第四，企业要按照规定向国家缴纳利润和税金；

第五，企业的职工由国家按计划统一分配，职工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由国家统一规定。



上述特征被规定为是国营企业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表现，不得违背。显然，这样的国营企业是不可能搞活的。

当然，传统体制下国营企业也有一定的独立性，有时还强调这种独立性。这是否可能使企业搞活呢？也不可能。当时规定国营企业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单位，在国家的集中领导统一计划下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例如规定：在企业计划确定以后，如果生产能力有余，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不占用国家计划分配的材料和遵守等价交换的条件下，经过上级行政主管机关的批准，承担当地分配的或者其他单位所要求的力所能及的生产任务；企业有权使用国家交给的企业资金，来改善劳动条件和职工生活等等。但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这是当时国营企业首要的和根本的任务，也是国家对国营企业提出的明确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可能（事实上也没有）提出搞活企业的任务。

改革中提出搞活国营企业，就是要逐步改变国有都是国营的状况，使国有企业具有上一节所说的应该具有的基本特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了，才能具备搞活的动力和条件。改革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通过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给予国有企业一定的生产计划权，产品自主权，定价权，物资采购权，技术改造权，固定资产处置权，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权，劳动人事权，内部分配权，协作和联合经营权，等等，都是为了使企业具备搞活的前提条件。实践证明，这些规定落实得好的企业，确实活起来或者开始活起来了。但很多企业未能落实这些规定，传统体制还在起着重要甚至决定的作用，因此这些企业还没有活，而且很难活。

大家都承认我国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比国营企业活，为什么呢？我认为，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它们有的已经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的已经接近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国营企业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离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还有很大距离，因而它们之间在经营机制上有很大的区别。例如，在自主经营方面，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为转移，企业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营销方式、用人制度、内部分配、机构设置等都是自主决定，基本上不受外界干预，而国营企业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受到多方面的约束，基



本上没有摆脱对行政主管部门的依附关系；在自负盈亏方面，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是名副其实的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而国营企业目前还难以做到这一点，不少企业的经营者和职工群众缺乏自负盈亏的意识；在自我发展方面，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不仅是经营的主体，而且是投资的主体、自我发展的主体，而国营企业不仅自主经营的权力有限，而且自我发展的余地更少。由此可见，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必须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使它们真正成为富有活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那么什么是企业活力？曾经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企业上缴税利多就是有活力的表现。这种说法值得商榷。在传统体制下，同样要求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上缴税利的任务，但是并不要求企业搞活。现在有些企业上缴税利很多，但是并没有活力。有的也许正是由于上缴税利过多，使得企业资金紧张，缺少后劲而无力活起来。国有企业当然应该承担上缴税利的任务，并且应在增加生产提高效率的基础上争取多上缴，但是不能把上缴税利和增强企业活力等同起来。

还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企业活力就是企业旺盛的生命力，或者认为是指企业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力。前一种看法是同义语的反复，不能说明问题。后一种看法也过于笼统，没有反映出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的活力的特点，因而也不能说正确回答了问题。

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活力的内涵是很丰富的，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不同的概括。从当前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要求看，最值得重视和强调的是企业竞争力。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一般特征。列宁说过：“自由竞争是资本主义和一般商品生产的基本特征。”^①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必然要参加竞争，企业竞争是客观存在，而且竞争起着优胜劣汰的作用。所以我把企业活力在竞争中的表现称之为企业竞争力。企业竞争力也有很多方面的内容，如质量竞争力，品种竞争力，成本竞争力，售前售后服务竞争力，等等。它们都从不同方面反映着企业的活力。

企业竞争力是通过市场竞争表现出来的，它可以比较客观地衡量企业活力。我们常用利润率（包括资金利润率、产值利润率、资金利税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07页。



率、产值利税率等指标)来反映企业经营好坏和活力大小,但是只有在开展市场竞争和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条件下,这些指标才能比较客观地反映情况。在不开展市场竞争的情况下,价格不是由市场而是由计划决定,有的产品价格定得高,有的产品价格定得低,因而利润率指标不一定能客观地反映不同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活力。在这种情况下,被认为有活力的企业未必真有活力,被认为没有活力的企业未必真没有活力,它们彼此会互不服气。如果开展市场竞争,价格由市场决定,企业在平等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不受特殊优待,利润率指标就能比较客观地反映企业的活力了。

有人会问:资本主义也要有竞争力,社会主义企业的竞争力同资本主义企业的竞争力有什么区别呢?社会主义企业竞争力同资本主义企业竞争力既有共同点,也有区别。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的:“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竞争,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竞争的目的、性质、范围和手段不同。”该《决定》还指出: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计划和法令的管理下,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前提下,让企业在市场上直接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因此我认为,社会主义企业竞争力的最主要的特点,是这种竞争力的发挥应该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原则,应该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做到这点是可能的,又是艰巨的。特别是对于这种艰巨性更要有足够的认识。有的人说:“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参加竞争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竞争的目标是共同的,协作的关系是紧密的,竞争的秩序是遵守社会公德、遵法守纪的”。这种说法可能是过于简单了。社会主义企业参加竞争也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和不同目标,协作关系也会受到竞争的消极影响,也会发生违背社会公道、违法违纪等现象。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基础和有利条件,但切不可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就足以保证这些问题的解决,为此还需要从经济、法律、思想、教育等各方面做好工作,包括做好企业的工作,提高企业的社会主义素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告诫我们:“竞争中可能出现某些消极现象和违法行为。各级有关领导机关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加强教育和管理,认真注意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这样做,才能保证企业竞争力的社会主义性质。



三、怎样使国有企业搞活

尽管我们有些国有企业已经开始活起来了，但是有的人仍认为国有企业搞不活，要搞活就必须实行非国有化，实行私有化。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国有企业，他们有些国有企业就搞得比较活或者很活。世界银行官员阿龙布和赫格斯特德根据奥地利、巴西、法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瑞典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调查材料，写了《公有制工业企业成功的决定因素》这本书。从该书提供的材料看，有些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经营得不相上下，有些甚至更好。该书作者认为，企业经营好坏主要不决定于所有制，而决定于以下三个因素。一是竞争环境，即企业所面对的竞争的强度。处于竞争比较激烈环境下的国有工业企业，其经营实绩都比较好，否则就不好。二是财务自主权和财务责任制。有财务自主权和财务责任制的国有工业企业一般经营比较好，否则就不好。三是管理自主权和管理责任制。有管理自主权和管理责任制的国有工业企业，一般经营得比较好，否则就不好。该书的结论是以大量事实为根据的，因而是比较可信的。

国外很多公正和有经验的经济学家都认为国有企业是可以搞活的，在 1990 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召开的国有资产管理国际研讨会上，世界银行公共企业管理和私有企业发展处顾问劳伦特说：“对于如何解决国营企业存在的问题，有人简单地提出私营化是解决问题的惟一途径。我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结论，不实行私营化而通过其他的途径，也可以改善国营企业的经营状况，法国有许多国营企业，在企业改革中并没有改变所有制的性质而是改进了经营方式，结果使国营企业的经营状况大大改善。”并指出：任何盈利性企业，无论是国有还是私有，要谋求高效率和高效益，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都需要具有能干的经营管理者，按效益原则自主经营，对市场信号能做出敏捷反应等基本条件，如果不具有这些条件就会破产。这次会上新西兰专家安德森也认为，究竟是私营企业还是国营企业效益更高，主要取决于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金融和管理环境。为了达到较高的经济效益，私营企业与国营企业对经营环境的要求应当是一致的，最基本的是三点：一是将企业要达



到的商业目标和社会目标分开；二是形成企业出售其产品或服务的竞争性市场；三是由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他们提出搞活国有企业的这些条件，归结起来就是我们说的使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制约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当然离不开市场，而且必须有一个竞争性的市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一系列文件中明确规定国有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按照规定任免工作人员，有权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规定范围内确定产品价格，等等。国有企业有了这些自主权，就有可能自主经营和自我发展，从而就有可能活起来。但是这些自主权在很多企业还未落实，应在深化改革中认真落实。

国有企业活起来还需要做到自负盈亏和自我约束。而企业自负盈亏又是自我约束的基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还规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有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真正享有了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国有企业是有可能实行自负盈亏的。但是现在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还远未解决。我认为，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支配国家授予的财产必须和国家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企业应有自己的财产，企业用这部分财产由自己完全承担盈亏责任，同时坚持全民所有制性质。找到实现以上要求的形式和办法，是深化改革中要解决的问题。

我曾主张股份制是可以使国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一种（不是惟一）形式，因为它可以使企业得到法人所有权，有自己可以支配的财产，同时使国家保留最终所有权，坚持全民所有制。因此股份制可以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目标模式。现在我仍坚持这一主张，当然我也不反对其他有科学根据的主张。有的同志认为实行国家终极所有、企业经济上所有就“可能使国家所有名存实亡，使全民所有制变为事实上的企业所有制”。我不否认有这种可能性，但这绝不是必然的。我主张的国家保留最终所有权、企业得到法人所有权并没有使国家所有名存实亡。因为企业虽然有了自己的财产，但全民所有制仍是事实上存在的。《全



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既然规定国有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权，这难道不是说国有企业对这部分财产有财产权吗？把它称之为法人所有权，又有何不可？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是明确的，确定无疑的，不存在‘产权模糊’、‘无主所有’、‘产权边界不清’的问题。说‘产权模糊’‘无主所有’似乎所有制还没有解决。这既不符合事实，又极易引起思想混乱，甚至造成实践的混乱”。我也不赞成笼统的和夸大其词的指责公有制是“产权模糊”、“无主所有”和“产权边界不清”这种说法，而主张用严肃的科学的态度去研究分析这些问题。所有制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马克思说过它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如果实事求是地分析传统体制下所有制的缺陷，有根据地恰如其分地揭示其“产权模糊”等现象，引起人们重视和研究这个问题，这样做既是必要的，也可以避免引起思想上和实践上的混乱。

现在很多人有了这样的共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搞活国有企业的关键。这个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对此也要有正确的理解。有些同志把企业经营机制理解为仅仅是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这样的理解也是不全面的。通俗地说，企业经营机制是指决定企业经营行为的各种主客观条件，它应该包括企业内外部的各种有关的因素。企业内部经营机制通常指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这对于搞活企业当然也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我们绝不能忽视企业外部的有关因素。例如很多人强调搞活国有企业必须把企业推向市场，这是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重要内容。但是如果市场还未形成，如果指令性计划指标和其他政策措施妨碍企业进入市场，又怎么能够把企业推向市场并促进企业搞活呢？因此把企业推向市场既要解决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问题，也要解决企业外部的经营机制问题。最近北京市在人民机器厂等6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扩大经营自主权首批试点，中共北京市委和市政府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水养鱼”的方针，在人、财、物等方面为试点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6家企业虽然转换经营机制的模式不同，却都享有较为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和经验。我认为北京市这个指导思想和做法是正确的。因此，为了避免把企业经营机制理解为仅仅是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在这里把企业经营机制称为企业经济机制可能更为确切。

我们通过深化改革，使国有企业变成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可能把企业搞活的。但这并不是说企业由此就一定活起来了。因为，企业活



不活除了决定于经济机制，还决定于其他许多因素，因此，也必须注意其他因素的作用。

企业活力主要决定于哪些因素呢？这个问题我们从理论上研究得还很不夠。前面曾说过，企业活力主要是指企业竞争力，因此这就要研究哪些因素决定企业竞争力。关于这个问题国外研究较多，但意见也很分歧。有些经济学家认为企业竞争力决定于生产基本要素即劳动力、资金与自然资源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有些经济学家认为政府决策及其导致的社会经济环境特别是市场环境对企业竞争力起着决定性作用。有些经济学家认为人力资源比自然资源对企业竞争力起着更重要的作用。有些经济学家认为竞争力主要决定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还有些经济学家强调企业家对于企业竞争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世界经济论坛与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开发学院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致力于世界有关国家国际竞争力的比较研究，颇受各国经济界、企业界和决策层的关注。他们的观点对我们研究企业竞争力也有参考价值。他们把国际竞争力看做一个综合概念，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内部效率形成的竞争力；二是由环境而形成的竞争力。并提出，国际竞争力取决于以下五种要素：（1）变革要素。包括人力资源、金融活力及自然资源。（2）变革过程。它依赖于工业效率、企业内部的创新以及企业的外向性。（3）环境。包括经济活力、市场导向、政府干预及社会与政治的稳定性。（4）企业自信心。它反映企业经理们对其本国国际竞争力的评价与判断。（5）工业序位。它反映各个国家或地区十大出口工业在国际市场上贸易份额中所占的比重及其贸易额的增减变化状况。这五种要素对国际竞争力的影响程度又有不同。一般来讲，变革过程和工业序位变化较快，对国际竞争力产生最直接最迅速的影响；环境的变化要经过比较长的时间才会对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人力资源的开发对国际竞争产生长远影响，重要性越来越明显。他们选用了多项指标来反映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竞争力，这些指标是：（1）经济活力；（2）工业效率；（3）市场趋向；（4）金融活力；（5）人力资源；（6）国家干预；（7）资源合理利用；（8）国际化倾向；（9）未来趋势；（10）社会政治稳定性。^①

^① 参见赵艾：《国际竞争力：我们面临的最新时代课题》，载于《世界经济调研》1991 年第 31 期。



美国哈佛商学院教授波特 1990 年出版的《国家的竞争优势》一书，分析研究了世界上十个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竞争力问题，对我们研究的问题也有参考价值。波特认为，决定一国国际竞争优势的有四个基本因素：一是生产因素状况。生产因素又可分为：基本因素和推进因素，前者指一个国家先天拥有的因素，后者指通过投资与发展而创造的因素；一般因素和专门因素，前者指一般国家都可能具有的因素，后者指一国所独有的一些因素。其中推进因素和专门因素对一国的国际竞争力最为重要。二是需求状况。他认为国内购买者的要求会对厂商产生一种压力，在品种、性能、服务方面尽量持续改进，这也有利于参加国际竞争。三是相关与辅助行业。如果有高效率的相关与辅助产业，就会产生正面作用，如上游工业有国际竞争优势，就会有助于下游工业建立国际地位。四是企业的战略、结构与竞争。除了以上四个基本因素，还有两个附加因素：一是机遇，指一国国际竞争优势不是由该国的企业本身造成的；二是政府，主要是指政府政策对国际竞争优势所产生的影响。波特认为，上述四个基本因素共同决定着一国的国际竞争力优势，如果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起作用，其国际竞争优势将难以持久。

经济学家所以对企业竞争力有多种不同看法，是因为企业竞争力的内涵和制约因素确实很多。就我国的情况来看，国有企业的群体竞争力，除了经济体制起决定性的作用，以下一些因素也不可忽视。一是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现在我国产业结构还有很多不合理的方面，这个问题不解决，企业的产供销会出现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影响企业的竞争力。我国企业组织结构也不合理，重复生产重复建设严重，许多企业达不到规模效益，使企业缺少竞争力。二是经济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对外开放政策等等，都对企业竞争力产生影响。三是科学技术进步。当代科学技术飞速进步，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企业竞争力的影响也越来越重要。国外学者认为，竞争力已经不再主要取决于拥有原材料或低劳力成本，而是主要取决于竞争者更有能力去创造、获取和应用知识和技术。四是经济管理，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现在宏观经济管理对企业竞争力的影响是很明显的，即使以后建成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国民经济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宏观经济管理对企业竞争力的增强和发挥也有重要影



响。至于企业经营管理对企业竞争力的影响往往起决定作用。五是文化教育。企业竞争力不仅决定于经济因素，还有包括文化、教育等社会因素。国内外许多企业家认为竞争力的实质是人力资源，而在开发人力资源和增强人力资源的活力方面，文化教育工作肩负着最重要的使命。可以说，企业竞争力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

除上述因素外，企业家的作用对国有企业的竞争力也不可忽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随着国有企业逐步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将会出现一批社会主义企业家。企业家是企业的创业者、经营者和不断把企业推向前进的人，所以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必须发挥社会主义企业家的作用。改革以后曾经一度强调过社会主义企业家的作用，可是后来又没那么强调了，我认为还是应该重视和强调的。现在有一批国营企业搞得比较好，竞争力比较强，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而领导班子中无疑有社会主义企业家。这就足以说明应该重视企业家的作用。但是，有的同志对强调社会主义企业家的作用有几点疑问：一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企业家。其实，只要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存在，就必然会有企业家。不过社会主义企业家除了具有一般企业家的特征，还具有社会主义企业家的特点，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现在我国已有了相当数量的社会主义企业家，怎么能否认它的存在呢。二是在市场不健全、不发达的情况下企业家能否发挥作用。对于这个问题日本经济学家池本正纯在《企业家的秘密》一书中说过：“所谓企业家，就是统筹、调整市场交易中已经发挥作用的领域和尚未发挥作用的领域之间的关系。企业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市场调节人’”；“企业家的作用，就是弥补这种不完全的市场结构职能，在充分调动尚未市场化的生产因素，使它发挥高效率的作用，这完全取决于企业家的经营管理能力”。国内外的实践都说明，企业家在市场正常的情况下固然可以发挥作用，在市场不正常的情况下同样可以发挥作用。企业的兴旺发达要靠企业家，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也要靠企业家。三是发挥企业家的作用和发挥全体职工的作用是否矛盾。我认为并不矛盾，因为这是针对不同问题而提出的正确处理问题的两个准则，它们都是正确的，可以同时贯彻而并不互相排斥。总之，上述种种疑问，是没有根据的，也是不必要的。

以上是从国民经济的角度研究怎样把国有企业搞活。如果从微观经



济角度讲，搞活企业也是每个企业的自身任务，所以还该从企业本身研究如何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这里，首先有一个如何辩证地看待企业活力的问题。这就是，我们提出搞活企业并非说每个企业都能搞活。企业活力大小和竞争力大小都是相比较而言的。通过市场竞争，活力和竞争力强的企业得到发展，活力和竞争力弱的企业不仅得不到发展，而且可能被淘汰。现在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有些企业不可能活也不应该活。今后即使企业组织结构改善了，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建成和完善了，也还是有的企业能活，有的企业不能活。至于谁活谁不活，完全或主要决定于自己。所以每个企业都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活力和竞争力。从当前情况看，企业要在内部改革、经营管理、技术进步、职工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等方面努力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只要企业真正把这些工作做好，加上各级政府的努力和外部环境的改善，我国国有企业一定能逐步增强活力和竞争力，最终完成搞活国有企业的历史使命。



实行政企分开是当务之急*

—

《半月谈》（内部版）发起如何理顺政企关系的讨论很有意义。这是因为处理好政企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甚至可以说是最关键的问题。

党的十四大决定了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它包括很多任务，主要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形成竞争性的市场体系和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改革宏观经济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完成这些任务都要求政企分开，甚至可以说，政企分开是完成以上任务的前提条件。如果政企职责不分，政府包办了企业的微观经营管理事务，企业就不可能自主经营；企业不能自主经营，也就没有理由要它自负盈亏，它也不可能自负盈亏。企业不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还谈什么转换经营机制呢？企业的大小事情都由政府决定，它又如何成为市场主体，从而促进竞争性市场体系的形成呢？

其实，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政府要做的宏观经济调控的事是很多的，包括统筹规划，制定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作，提供服务，检查监督等职能。这些职能都很重要。而如果政企不分，政府管了应由企业管的事情，那么自己的事就势必不能管或管不好。而且，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运动员，政府是裁判员，政府一旦管了该由企业管的事，裁判员也成了运动员，这样市场经济就要乱套。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我们的政府部门包揽了企业许多微观经营管理的事，管了许

* 本文原载《半月谈》（内部版）1992年第12期。



多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效果呢？适得其反。你政府不是什么都管吗？那么我企业就躺在你国家身上，吃大锅饭。想叫我破产吗？破产了也要你国家养着。想要我技术进步吗？进步不进步跟我有何关系。要技改，拿钱来。由于政企不分，企业既无动力，也无压力；既无权，也无钱。缺乏积极性，当然也就难以搞活，难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什么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比较有活力？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管得少，即政企分开了或比较分开了。

二

政企分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道理上很多人都不否认。但为什么喊了多少年，政企关系还是理不顺？症结到底在哪里呢？

这个问题很复杂，客观上有许多困难，还有工作中的一些原因。

客观上的困难，至少可以举出四点：

第一，利益上的原因。政企分开涉及权利再分配，会影响一些机构和人员的权益。改革又是自上而下进行的，政策要通过各级政府和官员去贯彻。一旦权益上发生矛盾，有些人为了自己的权益，可能有意无意地影响政策的贯彻。这是政企难以分开的重要原因。

第二，认识上的原因。过去，我们曾在理论上把政企结合说成是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点，认为搞社会主义经济，政府就是要管企业，这样才能避免经济上的无政府状态。现在也还有人认为政企分开是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跳不出这种理论框框，怎么可能把政企分开呢？

第三，方法上的原因。政企分开要解决许多实际问题。例如政府转变职能，就要精简机构，而精简下来的人员怎么办？找到一个妥善办法不容易。而不解决这个问题，政企分开也难。

第四，习惯上的原因。政企不分是传统体制的一个特征。我们实行这种体制多年，形成了这样的习惯。客观上政府也必须管宏观经济，但是由于习惯，一管就往往用老办法。企业遇到困难，也往往找市长，而不是找市场。由于市场发育滞后，找不到市场，或找到了也解决不了问题，企业就更离不开政府。

政企分不开，和我们工作中的问题也有关系。可以列出几点：

第一，理论、宣传上有不明确的地方。我们过去一直不承认社会主



义经济也是市场经济。先是提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后来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但很多人还是把它理解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种“为主”、“为辅”的提法，实际上还是要搞计划经济，还是要政企结合，不过做些改良。虽然中央指令性计划减少了，不少地方照样实行很多指令性计划，即使不叫指令性计划，也是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理论、宣传上没有突破，必然妨碍政企分开。

第二，改革不配套，特别是市场培育工作滞后。虽然规定了企业扩权措施，但是由于市场发育滞后，企业有了权也难用。如销售权、采购权，在没有相应市场的情况下，企业怎么行使呢？部门之间的政策有时也矛盾。例如规定企业有招收、解雇工人权，但有关部门又有另外的条条加以限制，各个机构相互牵制，工作自然难以开展。

第三，有些措施助长了政企结合。例如地方财政包干和企业承包制虽然对改革起了积极作用，但也提供了助长政企结合的可能。实行地方财政包干后，企业成了地方政府的“儿子”，政府靠企业赚钱，还要对企业负责，当然要对它加强管理了。实行企业承包，企业和主管部门订合同，法律上虽说是平等的，但终究还存在隶属关系，主管部门要促进政企分开也行，要加强政企结合也行。所以，这种企业承包制仍有可能加剧政府对企业的干预。

第四，没有重视解决企业产权问题。改革以来明确了企业有经营权，而所有权仍归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既是政府，有行政管理权，又是所有者代表，有所有权，两方面都使政府可以管企业。而且，经营权是由所有权决定的。主管部门作为所有者代表，掌握所有权，可以把经营权交给企业，也可以不交，可以多交，也可以少交。主管部门这种政资合一的身份增加了政企分开的难度，而改革以来没有注意解决这个问题。

当然还有其他原因，比如形式主义的做法，有些地方对企业放权讲得很多，但实际上讲而不做，或做了又改，放了又收。

三

应当明确，政企不仅需要分开，而且也是可以分开的。西方国家也有国有企业，它们很多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经营，不是政府直接管理，



而是间接管理，政企分开，经营效果较好。这种经验值得研究借鉴。我国有些国有企业，如首钢，由于企业有了较多的自主权，政企分开较好，经营效果也较好。有些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合营，与乡镇企业合营，政企关系也处理得较好。说起来好笑，企业一合营，政府就不敢像管国营企业那么管它了，结果企业就活起来了。看来，解决政企关系问题，不能不涉及整个经济体制乃至政治体制的改革。这至少要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分清政企职责，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少数国有企业可以继续国营，但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则应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政府不应侵犯它们的经营自主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已对政企职责作了原则的划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又根据当前情况作了具体规定。《条例》规定的十四项企业经营权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今后还要根据情况进一步扩大。国务院不久前决定进一步扩大首钢的经营权，授予它外贸、定点等权限。这非常英明。我认为也应该把这些权限授给条件相同的其他大中型企业。

第二，明确国有企业产权，积极而有步骤地推行股份制。国有企业作为法人，不仅要有经营权，而且要有法人所有权。国有经济如何坚持国家所有，又使企业有法人所有权，这是一个难题，但是可以解决。这就是要实行国家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分割。办法之一是实行股份制。在股份制企业里，国家作为股东，拥有最终所有权；企业作为法人，拥有法人所有权。国家对企业负有限责任，企业作为法人有了自己的财产，也就可以自负盈亏。我们以前没有认识：企业没有财产，怎么能自负盈亏？如果都是国家财产，还不是由国家统负盈亏吗？可见，不解决国有企业产权问题，自负盈亏就是空话。解决企业产权问题除了采取股份制形式，如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但有一条要明确，就是国家交给某个企业支配的财产要与国家的其他的财产严格划分清楚，坚决改变企业预算约束软化的现象。

第三，实行政府行政管理权和国家财产所有权分离，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政府作为行政机构有行政管理权，包括管理宏观经济的权力。但现在政府还掌握着财产所有权。这集两权于一身，政企就很难分开。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政（府）资（产）分开，国家资产所有者应独立于政府行政序列之外。可以考虑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



有资产所有者，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这个委员会对企业进行所有权的一般行政管理，如财产登记等等。在它下面设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如投资公司、控股公司等金融机构，使它们成为中介性的国有资产经营组织。他们和企业是平等的，都是企业。这样做，可以实现政资职能分开，既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也有利于国有资产的经营和保值增值。

第四，进一步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与发展进程。现在消费品市场已经形成，生产资料市场还未完全形成，其他要素市场如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正在形成之中。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制定和健全市场规章制度，形成竞争性的市场体系。同时要进一步进行价格改革，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这样才能为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和使企业自负盈亏创造必要的条件，也才能为政企分开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五，精简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现在的政府机构十分庞大，不精简，政企职责难以分开，因为有那么多“庙”和“和尚”，他们都要找事干。要在分清职能，划清事权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精简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要合并一些重叠或任务相近能够兼容的经济管理部门，减少专业管理部门，变行业部门为服务性机构。要加强综合经济部门，完善经济调节机构，强化监督机构，建立咨询机构。精简机构要解决人员的安排问题。出路之一是加强综合部门、监督部门、咨询部门。出路之二是发展第三产业和其他必须发展的产业。

为什么实行政企分开？怎样实行政企分开？经验和教训以及多年的改革、探索，已使我们形成了比较清晰的思路。但步子能不能迈出去，怎样才能迈得好，却取决于上上下下是否解放思想。我们应当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从各种不切合实际的条条框框中跳出来，尤其要牢固地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这样，理顺政企关系是有希望的。



第十部分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 轨迹与经验（下）



试论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奠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下面就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一些问题，谈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决定》提出要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此有一种说法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只是换一个名词。我不同意这种说法，我认为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首先，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新的任务。

只要比较一下《决定》与过去文件的提法，就可以看到《决定》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新任务。《决定》提出现代企业制度有五个特征，第一个特征中说的“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第二个特征中说的“全部法人财产”，第三个特征中说的出资者“负有限责任”，过去都没有这样说过。十四大提出要理顺产权关系，如何理顺？没有回答。《决定》回答了这个问题，就是要使企业有法人财产权。我理解法人财产权也就是理论界不少同志说的“法人所有权”，相应地，国家则保留“最终所有权”。《决定》提出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制度确是一个新名词，但它有明确的新内容，过去文件从未明确过。我们搞了多年转换企业经营

* 原载《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4年第1期。



机制，并未这样提过、这样做过。所以这绝非只是换个名词，而是提出了对企业改革有实质性内容的新任务。

再把《决定》中的提法与现实的情况比较一下，则新任务就更加明显。现代企业制度第一个特征要求产权关系明晰，现在国有企业没有法人财产权，产权不清晰。第二个特征要求企业以其全部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在国有企业也远未做到。第三个特征说的出资者的权利责任，现实情况也差距甚大。现在仍是政府权利太大，责任无限。第四、第五个特征也和现实距离很大。这样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到提出现代企业制度绝非只是换个名词，而是提出了新任务。

第二，有可能解决过去一些不能解决的问题，真正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我认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存在要求不高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强调企业自主经营，不强调企业自负盈亏。强调自主经营，不折不扣落实企业自主权，这是必要的，但有人说自主经营是关键。事实上，自负盈亏和自主经营比较，关键应该是自负盈亏。现在国有企业很少完全自负盈亏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未见重视和强调这个问题。

二是不重视企业自我发展。现在企业简单再生产也困难，更说不上扩大再生产，说不上自我发展。可是转换机制中也未见强调这个问题。还流行国家得大头的说法，实践中也是如此，即企业把纯收入绝大部分上交了。这个问题也应该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解决。

三是不重视企业自我制约。国有企业成为真正商品生产经营者也要做到自我制约，这也是已经明确的改革目标。可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也未见强调要解决这个问题。

四是不重视企业产权。这是问题的关键。不重视企业产权，不让企业有自己的财产，当然就不能自负盈亏。企业自负盈亏不仅是以收抵支，而且是用自己的财产对盈亏负责。企业没有财产权，当然也就没有收益权，这样就不可能自我发展而要靠政府给钱来发展。自我制约首先是财产制约，盈亏制约。企业没有财产，就难以自我制约。而直至《决定》公布以前，所有文件都不承认企业有法人财产权。

五是对企业承包制有迷信。企业承包制的出现有其必然性，它也起过积极作用。但是实行这样的企业承包，企业仍隶属于政府，不能彻底摆脱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不能实行政企分开。同时承包企业也没有



法人财产权，不经过根本改造，不可能成为真正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但是有些人把这种企业承包制看成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主要形式，是普遍有效的形式，甚至认为是企业改革的目标。这是一种对企业承包制的迷信。国外也有承包制，但承包企业是独立的财产主体，完全不同于我们的承包企业。我们现在这样的承包企业不能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为企业承包制的发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真正实现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必须克服这些要求不高的现象。但是如果不明确改革产权关系，不明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种要求不高的现象是难以克服的，前一段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没有解决的问题也难以解决。现在明确了这些问题，就有可能真正实现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了。

第三，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理论。

从马克思到毛泽东，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理论和实践经过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供给制企业。这就是马克思、列宁所说的整个社会是一个大工厂。苏联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实行过，我国解放区也部分实行过。这种企业适合战争时期，对于传统计划经济也不适应。

第二个阶段是经济核算制企业。这是斯大林提出并在苏联长期实行过，我国改革前也是实行这种国有企业制度。它适合于传统计划经济，是传统计划经济的微观基础。

第三个阶段是有简单再生产自主权的企业。这是20世纪60年代孙冶方提出的。他依据的是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也可以说是毛泽东时期的国有企业改革模式。当时孙冶方受到批判，改革以后才得以实行。它适应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两权分离理论，认为国有企业要有经营权，包括一部分扩大再生产的权利。我把这称之为有扩大再生产自主权的企业，这是第四阶段。我们搞的企业承包属于这种企业制度。它的主要问题是不承认企业有法人财产权，因而很难做到企业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制约，政企分开也难。这种企业制度是前几年提出的，至今还未实现，如果实现了，也不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五阶段就是有法人所有权的企业。这种企业制度不少学者提出好几年了，这次《决定》提出的就是这种企业制度。它不仅使企业有经营权，而且使企业有法人所有权，国家则保留最终所有权，因而既坚持了国有制，又使国有企业有可能成为真正的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

所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企业理论发展到第五阶段才解决了国有制与市场经济如何结合起来的难题，使国有企业有可能成为真正的企业，现代化的企业。

第四，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微观基础。

现代市场经济有三个主要环节：一是企业，二是市场，三是宏观调控。三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没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没有适合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不可能有真正的企业。同样，没有真正的企业，市场体系也难以建立。因为没有市场主体，怎么会有真正的市场体系？没有真正的企业，间接宏观调控也难实现，因为这样的企业不会对间接宏观调控做出预期的反应。所以，独立的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现代企业制度，而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要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必须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如何使国有企业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主体，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而《决定》从理论上、方针上，乃至政策上解决了这个问题。这样，不仅能建立起市场经济制度，而且能使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成为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要过很多关，企业成为市场主体是一大关。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使我们过了这个大关。当然现在还只是在理论上、方针上过了关，还要在实践上过关。因此，必须深刻认识提出这项任务的重大意义。

二、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性

《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就深刻地说明为什么要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这里我想着重从一个方面，即必须转变企业改革



思路这个方面，谈谈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性。

改革思路的转变是一种战略转变。所谓改革思路，是指确定改革的目标和改革的基本措施。这两方面的转变，都属于战略转变。

我们开始改革国有企业，思路是扩权让利，当前把改革重点由着重处理中央和地方关系转到着重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是个大进步，但仅仅对企业扩权让利，并不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改革以后一段时间没有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因此也没有要求企业成为商品生产经营者。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这些要求，这就越发感到扩权让利的思路不能达到企业改革的目标。于是提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后来还通过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

可是，即使认真贯彻条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也还远未达到：一是国有企业普遍做不到完全自负盈亏；二是国有企业普遍不能自我发展；三是国有企业普遍不能自我约束；四是国有企业绝大多数政企不分。其实，落实企业自主经营也很不理想。14项自主权有一大半没有完全落实或基本没有落实。

所以，现在国有企业还不能说已经成了真正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多数企业虽已成了市场主体，但还是不独立或不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它后面还有一个真正的或事实上的市场主体即政府。

应该说企业改革的进展并不理想。改革的成绩要肯定，进展不理想也要承认。为什么不理想？原因很多，有客观原因，如牵涉面广，难度很大。例如要建立市场体系，要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要进行间接调控，要实行政企分开，这些都很难。也有主观原因，如有的政府机构不放手，改革不配套等等。主观方面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重视经营方式的改革而忽视产权制度的改革。扩权让利没有触动产权制度，后来提出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还是没有触动产权制度。近十年来指导我们改革的理论是两权分离，即国家有所有权，企业有经营权。过去经营权也归国家，现在归企业了，这是个很大进步。但是企业没有财产所有权，虽然要求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要求实行政企分开，但如前面所说，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所以，虽然提出要从扩权让利转变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但还是不触动所有权，只在或主要在经营权上做文章。

我把改革经营权称为改革经营方式，改革所有权称为改革产权制



度。改革企业制度包括改革产权制度、经营方式、经营目标、政企关系、企业内部各种经营管理制度。可见经营方式是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但不是全部内容。我们过去没有改革产权制度，也就是没有把改革经营方式和改革企业制度结合起来。

真正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要求把改革经营方式和改革整个企业制度结合起来，既要改革经营方式，也要改革产权制度，还要改革其他企业制度的内容，这些内容也都重要，不能只重视产权而忽视其他内容。

这几年我们提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仍未着手改革产权制度，所以仍旧没有把改革经营方式和改革整个企业制度结合起来。现在提出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就是要在继续改革经营方式的同时，着手根本改革产权制度，改革整个企业制度。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总结历史经验，改革经营方式和改革企业制度是必须结合的。不结合，单独改革经营方式，企业制度的有些方面很难改变，尤其产权制度很难变，而且经营方式也难根本改变。那为什么过去我们一直没有把它们结合起来呢？尤其是，为什么没有重视产权制度改革和整个企业制度改革呢？

这有很多原因。一是原有企业改革思路有一套政策措施来贯彻，从企业法到企业承包制暂行条例再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贯彻的都是或基本上都是这条企业改革思路，都没有提出改革产权制度。二是这条改革思路有比较牢靠的理论基础。这就是两权分离理论。两权分离确实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中的普遍现象，而我们又把它规定在文件中，而且冠之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事实上，它只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特征，而不是全部特征，我们却把它作为改革的主要甚至惟一理论依据了。三是这条企业改革思路有相当普遍的思想基础。这条企业改革思路实质上还是主要依靠政府办企业。改革以来，对原来企业虽然改革，但也只是给企业放些权让些利，不改变政府办企业的大框框大格局。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始终主要由政府办企业，到一定时候要主要由企业办企业，但很多人总认为社会主义主要依靠政府办企业。而如果企业有了财产权，有了完全的独立性，就不能再主要靠政府办企业了。还有一个流行的说法就是认为国有企业所有权只能归国家，不能归企业，一物不能有两主。这些都是原来改革思路的思想基础。四是它还有利益方面的原因，即企